

反卜林右派集團材料彙編

第三輯目錄

編者按語

向党向各族人民伏罪.....	卜林 (1)
卜林于八月十二日檢查記錄整理.....	(6)
卜林于八月二十八日的檢查.....	(16)
卜林于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檢查.....	(57)
卜林右派集團骨干分子吳維榮的檢查.....	(81)
卜林右派集團骨干分子色熱的檢查.....	(112)
編后記.....	(120)

向党向各族人民伏罪

卜 林

编者按：卜林这篇向党向人民伏罪的事实，是1958年1月在省民委扩大会议上交待的，是经过了一个多月的反右派斗争最后一次交待的。

我是有嚴重罪行的一个右派分子。我辜負了党对我的培养和教
育。我抱着个人野心，進行了一系列的反党活动，給党的事業帶來
不可弥补的損失和危害。我真誠地接受党和各民族代表的審判，
向党向各族人民伏罪。

我的反党事实：一、我打着区域自治招牌，到处煽風点火，挑
撥党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干了一系列的罪惡活动。

一九五六年三月，我在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召开的民族座談会
上，極力反对党建立郊区的意圖，無理批駁茫哈、高瓦等人，这是
我策动区域自治的开始。四月，我跑到富裕拉攏巴圖副縣長同情达
族自治，在他的办公室依照我的方案，划了自治縣的略圖，企圖在
該縣擴大我的影响。六月間，我向我的反党集团成員色热、阿古、
吳維荣等人，講过我的自治方案，这也是我从少数骨干煽动起，逐
步到民族干部直到群众的点火步驟。

同年同月我到哈拉、全和台等屯，在屯干部和教員中間親自煽
动自治，煽动哈拉屯群众向中央申請自治。在我的視察总结材料中
假借民意向市反映过区域自治，用來反对齐齐哈尔市合并郊区的措
施。七月，我企圖利用臥牛吐达族自治区更改會議期間的机会，背
着組織秘密召开會議七八次，研究自治州方案，反对市委合并郊区
的正确措施。我向干部和教員散布自治的四大好处時，說：能培养
大批干部，自治成功了說不上出現多少科級干部。我在幕后噉使教
員到各鄉群众中醞釀自治州方案，噉使鄉長把教員小組划开分配到

各鄉小組進行活動，在暗中我又指揮教員畫“自治版圖”。正在會議緊張的時候，我召集了三十余名幹部、教員參加的大會，通過醞釀方案鼓動大家要求建立自治州。會議期間，色熱和阿古向劉副市長進行人身攻擊後，我鼓勵他們說：“為自治熱心的青年，頂的對”。後來，當大多數幹部同意合併郊區意見時，我看大勢已去，就告訴吳維榮“退兵”，暫時同意成立郊區，但爭取帶上民族名稱，將來換上牌子即自治縣，不妨礙建立自治州。

在大鳴大放時期，我暫時潛伏的野心就乘機抬頭。

一九五七年五月，在市達呼爾文字座談會上，我縱容阿俄等人，誣蔑專家誣蔑領導。會前我和吳文盛、蒙和（內蒙達語文字工作委員會副主任）等人，策劃過把文字形式上的爭論，轉向區域自治問題上來。並和吳維榮、吳文盛、阿俄等人在旅館集會密謀“自治”問題。

五月十五日，我利用省文字座談會機會，率領反黨集團策劃“自治”，發動各縣代表共同提要求，向省施加壓力。並通過這次會議煽風點火，擴大影響。在這個陰謀下，我和嫩江代表巴音托布、富裕的多俊臣、黑河的林青、杜振奎都醞釀過自治方案，並和林青、阿俄、多俊臣等人，在黑龍江旅社二樓集會一次，林青對我講，他要求轉郊區工作，我事後向省做過聯繫。接着他對齊齊哈爾市和達族的关系問題，曾表示鄉、城間的供求的必然聯繫，不妨礙區域自治。在聯合自治州問題上，他同意州址設在拉哈。我又同他研究了“聯合自治州”方案，通過他在黑河擴大自治影響。接着我又向多俊臣醞釀了“自治縣方案”，企圖通過他在富裕縣繼續擴大影響。

六月，我在省政協會議期間，對鄂倫春族莫金生委員醞釀過我的“聯合自治州方案”。我對索倫族的塗福壽委員和吉爾吉斯族的韓大海委員也都進行過煽動。企圖爭取各族的同情，做為要挾省和中央的資本。

我不僅在省內煽動區域自治，而且也利用一些機會到省外去煽

風点火。一九五六年五月在內蒙召开的蒙古語族語言科学討論会期間，我主动地和烏珠尔糾合，划“自治州方案”，策划联名申請，当这一陰謀沒有得逞的時候，我就和烏珠尔、巴达荣嘎、蒙和等人，發动各地代表，公开提出自治方案，爭取多数同意搞陰謀活动。并散布：“文字必須在統一行政区域内相应得到發展，沒有区域自治，文字無处用”的謬論。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在內蒙召开的达呼尔文字討論会期間，我又和內蒙哲盟党校校長苏荣扎布糾合，研究了他帶來的自治方案，我積極支持联合自治州的方案，并和苏荣扎布、德力格尔跑到中央活动。

在我和苏荣扎布、德力格尔三人策划下，中央民委組織了座談会，事前我們分別發动了各地代表，提出自治問題，接着我就提出了“自治方案”向中央進攻。并借訪問之名見了中央民委夏主任，摸中央的底，当时夏主任只是說中央沒有考慮。但我回省后，捏造說：恢复納盟是沒有問題的，以此煽風点火，鼓动別人要求自治。

二、我在齐齐哈尔市郊区拉攏干部，扶植反党势力，企圖篡夺郊区領導权。

我对民族干部拉攏的手段是卑鄙的。我用封官許愿，安排工作，以維護民族利益的假面具，攏絡一部分觉悟不高的民族干部。

我和吳維荣、吳文盛合謀派遣我的反党势力到达族較集中的郊区去，企圖擴充私人的势力，充实反党集团。同时我和吳維荣、吳文盛假借民意，策謀在郊区安排正职区長，我極力鼓吹反党成員要吳維荣当区長，省民族座談会期間，提出过向郊区配备正职区長，我企圖扶植起吳維荣掌握郊区的实权，通过他貫徹我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主張，作为向党進攻的基地。我極力向省委反映要求調轉黑河地委統战部長林青到郊区去工作，在郊区民族干部的秘密集会上，也提出調轉林部長，企圖把郊区的区委書記、区長由达族干部充实，排挤漢族干部，以便使我在郊区可以为所欲为，通过反党集团進行反党活动。

三、在民族中學我也進行一系列的反黨活動。我攻擊黨支部，挑撥黨群關係。我和葉喜扎布在歷史問題上，互相糾合對黨不滿。我積極支持葉喜扎布提出的民族中學的三大方針，極力排斥黨員校長。我企圖混入黨內充實自己的反黨資本，篡奪領導權。在學資問題上，我和葉喜扎布糾合一起，專找岔子向黨進攻，並到齊齊哈爾市和省有關單位叫喊學生“挨餓了”，惡毒的攻擊黨。

四、在農業合作化問題上我也進行破壞。

我是地主階級出身，我留戀私有制生活，願意保留本民族的落後生產方式，抗拒社會主義改造。

一九五六年六月我在齊齊哈爾農村視察，有意煽動農民對合作化不滿。在我煽動下，富農乘機從社往外牽牛牽馬。由於畜力不足，一個隊完全減產，降低了農民收入，牽回散畜乳牛的農戶，無故屠殺和出賣，影響了該屯畜牧業的繁殖和發展。

在省政協召開會議時，我認為時機已到，我就率領吳文盛、阿俄、色熱、鄂忠華等人有計劃的在郊區的罕伯岱、紅火、全和台等屯煽動過區域自治。並以幫助黨整風的假面孔到處搜集反黨的材料，和反黨集團成員在一起，吸收所有郊区民族幹部召開了秘密集會。吳維榮並布置鄉長回去以後召開小型會向群眾醞釀。這次會議，根據我的陰謀取得一致意見。我在省政協會議的發言，是有計劃的向黨進攻。

我說達族自治區“朝氣頂天”，象個“達族天下”，使群眾留戀自治，產生自治情緒。我大肆攻擊說梅里斯區是“無娘之子”，是“掛民族牌子，不辦民族事”，“掛羊頭，賣狗肉”。一筆抹殺黨的民族工作成績。同時在我發言中，無孔不入的攻擊了黨，打擊漢族幹部。我首先打擊了齊齊哈爾市劉副市長，我企圖乘機報復，叫劉副市長認輸，我好繼續進行反黨活動。

為了達到我反黨的目的，我還製造了許多陰謀，首先我提出了反對大漢族主義及本位主義的口號，企圖用大漢族主義的帽子堵住漢族領導幹部的嘴，使漢族領導幹部不敢干涉我的反黨活動。

其次，我反党的基本策略，是背着組織，欺騙群众。我在自治問題上从郊区到中央，从省內到省外做了一系列煽風点火的非法活动。

第三、我和吳維榮制造了反党綱領。我們的綱領是在所謂民族形式化和代表民族利益的幌子下，以我为首的反党集团的反党綱領。也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破坏民族团结的綱領。这个綱領的目的是反对党的領導，保持本民族落后的生產方式，反对社会主义改造，挑撥和漢族的关系，制造民族分家。我犯了滔天的罪行。

我所以要進行反党活动是因为我有嚴重的个人政治野心。我企圖把內蒙和黑龍江省的达族統一起來，建立起自治州，乘机爬上領導地位，就進一步与党分庭抗礼，一直分裂到“独立”为止，拖到殖民地为止。我幻想中國采取联邦制，我对阿俄講过，如果中國采取联邦制，“自治州”，可能改为“自治共和國”。这样就可以進一步实现我的政治野心。（註：据李樹成同志來信說：卜林在这次会上又交待了新的問題是我們过去不知道的，他說“搞自治州不是最終目的，在我內心里幻想过是要建立一个即不要共产党領導的，也不想象美國那样大資本家專政的國家，而是想建立一个象印度尼赫魯式的國家，还要有私有制存在的。我对尼赫魯是非常羨慕的。”他說“这是我內心的东西过去沒有講过”。）

我出身于地主家庭，我是伪滿建國大学学生，是受日本帝國主义毒化最深的人，灌輸了資產階級民族主义反动思想。“九三”后，对祖國的态度是反动的，當時我閉眼不承認自己是“中國人”，我追随着內蒙反动头子鄂鳴中、吳化民等人，進行分裂祖國統一的罪惡活动。一九四七年土地改革時，我宣傳过內蒙“無階級論”，破坏土改运动。参加工作后，仍頑强的坚持反动立場，一直保持原來的階級意識，在一系列的問題上对党不滿，坚持資產階級个人的政治野心，最終走上了公开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罪惡道路。

（摘自1957年12月23日黑龍江日报）

卜林于八月十二日檢查記錄整理

編者按：卜林這次檢查是不深刻的，他沒有從思想深處挖出思想本質，只是說出一些沒法隱藏的事實，而這些事實也較之他實際活動相差甚遠，而且有些捏造的地方他沒有訂正，有些地方也有意歪曲，有些地方推卸責任，也有幾個地方談得較為深刻。

檢討中，牽扯到很多人，這些人有的是階級敵人已被人民斗倒了的。有些人就是右派，參與了或共同和他們搞過活動，但這些人終久是極少數，對這二種人，他們的名子是應該印到書上的。但有很多同志和朋友的名子，他們或者是受卜林拉攏過；或者是卜林找他們研究過；或者參加過卜林召集的秘密會議；或者與卜林通過信；或者是卜林的盲目追隨者；或者一度參加過卜林的活動。這些可能是自覺的，也可能是不自覺的，在卜林檢討時都把他們的名子談出來了。在我們編書時，曾考慮不把這名子印上，但是不印上又看不出卜林反黨活動的深刻性與廣泛性，故請這些同志和朋友及讀者們原諒。

下面就卜林這次檢討交待的問題，文內小標題是我們加的，文章順序是他談的順序，標題及文詞都是他的原話。

一、各地活動“自治”的人：

一、文字委員會：德玉海（原郊区的小學教員後調內蒙達語工作委員會），巴達榮嘎（文委會組長），

二、海拉爾一帶：莫日根、嘎爾弟、色德布（呼盟報社記者，黨員）

三、莫力達瓦旗：德勒格爾（黨員，莫旗宣傳部長）布和與莫

尔根有关系。

四、通遼（哲盟）：苏荣扎布（現任內蒙党委处长）、斗兴嘎。

五、黑龍江：卜林（我）色热、阿古、何玉、吳維荣、吳文盛、德成才、沃土陽、阿俄、多俊臣，單章宝与莫日根有联系。

通信关系：吳珠尔來信二次，德勒格尔今年給我來三次信：要我們搞簽名（註：要求自治的簽名），拉攏茫哈。莫尔根只在省政协会議后來一封信。色热說莫尔根給他來过信，吳維荣也可能有联系，莫尔根与吳維荣个别談过。單章宝、阿俄与莫日根联系多。表面上看我与莫沒有关系，实际上通过阿、色、吳等建立了联系。

十二月文字會議時，我与苏荣扎布核計把烏盟長（呼盟、达族）拉过来。苏荣扎布在通遼活动，我在本省，德勒格尔在海拉尔一帶。

到中央民委我們是一塊去的，到夏輔仁（人大民族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家去，也是同苏荣扎布一塊去的，德勒格尔也跟去了。夏輔仁並沒有對我們說，“州可以建”，是我捏造，以此來鼓励大家。

二、社会关系：

蒙和，中学同班，建國大学時比我晚一班，去年來一次，是解放后头一次見面，到学校找我兩次，遇到后我們到飯館子吃飯時，我談了我对去年臥牛吐区座談会的活动，自己誇耀了一番，群众情緒很高，也談了茫哈怎样不好。今年四月他又來一次，在卜奎旅社，有我、吳文盛等，談了文字問題“現在已經有啦，还有大問題就是区域自治問題”并研究了自治問題。

省文字座談會議，我和蒙和住在一個房間（他是同我們一起來參加省文字會議）也核計了自治問題，阿俄也參加了。我叫蒙和在省的會議上也談談，他說：我是搞文字來啦怕省里怀疑（他沒有參加文字會議后的座談会，以后給我來二封信）。为了文字委员会要二名干部，我給他去信建議叫布克去，他回信說：“应先調到省，

然后調來，不然人事制度不合”。以后我又回一封信。

鄂鳴中（表哥）：他兒子在牙克石工作，現跟他兒子在一起。他偽滿時當過少校，他母親是我姑姑，他愛人又是我叔伯姐姐，過去我到過他家，對我生活照顧很好，在解放當時，他在海拉爾組織了保衛隊，主要是保衛地主，都是大地主組織起來的。當時在扎蘭屯搞過內外蒙合併運動，他利用我會日本話，到開拓團去喊話起過槍。我下鄉搞過內外蒙合併簽名運動約四、五天，到處宣傳內外蒙合併恢復興安東省。我參加了內蒙古革命青年同盟，四六年我參加了內蒙自治軍，是鄂嫩日圖組織的。土改時鄂鳴中被鬥，五〇年我到過他家，他說：“時局還不穩定，以後談歷史不要扯我，組織問題不要忙”，以後還給我來過一封信。

吳化民：是師生關係有點遠親，他偽滿時當過開拓股長，也是放寶屯人，土改時被打死。他家現在齊齊哈屯住，他兒子叫吳治范，在我們學校師範二年二班（註：該生在民族中學，積極支持卜林的反黨言論）。我上學時吳給我拿路費，在偽建國大學時，他給弄假戶口，我很感激他，解放後我在軍隊由於鄂鳴中的關係，被排斥，吳化民把我整到布西繼續搞民族分裂活動。現在與吳化民思想上沒有隔斷，我對他家的關係現在還沒有斷，我前年下鄉到他家，他老婆上街也常到我家。

沃文德：他是搞過文字和自治共和國的，解放當時他到扎蘭屯搞興安東省活動，偽滿時在全和台當小學校長，近二年來阿俄經常和我談“沃文德不應該打死，因為民族矛盾打死”，今年正月間阿俄到我家也談過，並說對這問題萬祥崗子群眾很不滿。現在看如果沒有反右派，這個問題也可能散布開。

莫日根，也是個野心家，我也有野心，我不欽佩他。阿俄、色熱很擁護他，經常講莫日根這樣好，那樣好。他們對於毅夫主席不滿，阿俄罵：“于毅夫為什麼把莫日根攆走”，“文字委員會為什麼不把莫日根的文字方案拿出來”。吳維榮也常提：“莫日根很好”。我也說過，“對莫日根，批評過左啦”，我向他們說過：“

風明嘎利用我打击莫日根”。原因是莫有許多人，我不拥护，怕这些人离开我，因此，去年郊区开人代会時我对吳維榮、色热、胡和說过，“要把莫日根調到省文字委员会工作”。目的是顯我比莫日根高，使得他的人拥护我，借以樹立个人威信。

三、活动事实：

1、在臥牛吐更改自治区时

我們活动是有分工的：德成才負責牙尔塞鄉，吳文盛負責臥牛吐鄉，何玉負責梅里斯，曾召开过群众会三、四十人，我講过自治州方案，鄉干部、教員会多次，碰头会也不下十余次。

在党员会上市領導批評我，是哈拉屯多有福（党员）对我講过，那布其（党员区妇联干部）对色热說过，色热告訴过我，后来吳維榮也向我講过，他也很不滿。同时，吳維榮还告訴我：“今年党不發展”（註——指一九五七年）

2、省文字會議是一次大的醞釀「自治」活动

骨干分子有阿古、阿俄、沃土陽、色热、吳文盛。

富裕多部長（富余統战部長）在省和我談过自治問題，他和阿俄談的多，我是通过阿俄拉多部長，多說：“我在省統战會議上提出了自治問題”，我向色热本人也散布过：“歐陽書記，已同意我們搞自治縣”。（註——这是捏造）

我同吳文盛談过：“这次會議主要是提自治問題”并提出要把林青調來，把原自治区楊区委調回去，把吳維榮或鄂英寿作正区長，大家都同意。把王部長（市委農村工作部部长兼区委書記）調走。

省文字會議前，吳維榮到我家向我說，“区上对达族干部提拔保守，提也就提啦，就是茫哈不同意”。吳并說：“区上达族干部

比例应占百分之二十五你看行不行？”我說：“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就差不多啦！”

我們这些人在“区域自治”上都有野心。在省文字會議時由民委回旅社的路上，阿俄、色热說：“將來我推选卜老师当州長”，“吳維榮当縣長”，色热說：“阿俄当公安局長”，阿俄反过來說色热“你还不是文化科長”。

在省時，林青、阿俄、我，談了成立自治州時尽可能把鄂倫春也拉过来，因为他們人少，党很关心他們，他們要建立，我們也借光了。我在省政协会議時，也向鄂倫春代表談过。

我还有这样的野心，怕自治州馬上建不起来，我們还研究过：

（一）在訥河的保安鄉有一千余达族，有意識搬到索倫鄉去或莽格吐，这样就与莫旗連成一片，創造条件；（二）把內蒙莫力达瓦旗、布特哈旗、阿荣旗三个旗，要求并入黑龍江省領導，將來便于建立“自治州”，現在兩個省更困难；（三）今年春天与吳維榮談过：“把莽格吐草甸子給达族留下，有搬家的就有意識的搬到这里，变成达族的集中区，將來建立自治州也不影响齐市發展；（四）我在省里同林青、杜振奎（瑗璋文教科長）研究过要組織黑河与齐市兩地达族，互相訪問，借此來互相推动，醞釀自治。我还向省委楊付部長談了；（五）我与阿俄談过：將來中國要學習苏联，中國也要建立加盟共和國，現在建成州，將來就可以变國，現在不成立，將來就沒有法了。因此應該赶快建州。（註：卜林等的野心是不滿足于州，而是自治共和國）。这事我在北京与苏荣札布也談过。上面这几点要不是这次反右派，我們又醞釀出去了。

3、分校活动

分校問題上也是有个人野心的。企圖建立一个达呼尔完全中学，我个人可以利用这个机会作个头头，这一問題上我一直是兩面手法，內心是愿意分校。我向教育廳提过，与內蒙合办高中，并叫我們的学校滿都尔圖老师去莫旗商量过此事，去年并叫那里学生报

考这边。人家莫旗答复“有困难”。

4、拉攏人

我在学校中表現埋头苦干，裝積極，很关心学生生活，学生回家一講，家長也滿意，学生說我“溫暖”“可親”。对学生滿口許愿，在学生中樹立了威信，就可以在整個达呼尔族中樹立威信。

在教員中，如对于明今、沙舵、趙康等談：“学校是培养你們的”。对德木調动工作一事，我就找他談了，“叫你到杜旗作付校長”來買好。对郭連信的問題，我与吳文盛談过：“把他調郊区公安局去”。吳文盛有一个星期天到我家，問我郭是不是黨員？我說：“是”吳說：“郊区公安局缺人要他，统战部也同意了，組織部問題也不大”。（註：统战部、組織部都不知道此事）

对体委胡定海，郭長海說过，好好學習体育技術，將來当体育教員，并对郭說过分校后調你到学校來。郭还到我家去过一次，說泰來愿意划到郊区。泰來的情況是郭長海給我反映的，他家住在泰來。布克（有親屬）我叫他到文字委员会去工作。吳維榮和我关系最多，我想多談談。他兩次到我家叫我給找个爱人，我答应了。曾找过二个他不愿意。他在过年時給我送了三斤猪肉，經常給我小孩帶些吃的。他要我以民委主任資格，要求給他調动工作，以后他又說：“有茫哈在区我就不在那里”。他对茫哈不滿，是与我同样的，他說过：（一）民族問題茫哈包办啦；（二）对茫哈在提拔干部問題上不滿；（三）在区委会开会，茫哈就站在王区委的立場上來批評我。在市政协会議時（註：即斗争卜林的那次）吳对我說：“你犯錯誤不要緊，把区域自治破坏啦”。“你的發言那都行，就是挂羊头買狗肉不說就好了”。

文字問題上，他对我說：“你回來后有点孤立起來了（註：卜林开文字会回來表面上同意斯拉夫）干部对你很不滿”。組織問題上：他說：“入盟（註——指民盟）好一些，入党要時間長”，又說“不入盟也好，好好進步爭取入党”。我对吳維榮說：“阿古水

平低，提鄂巨榮多好”，吳曾幾次向区委提出要調阿俄來郊区作文教科長，但区委未同意。色熱是我的學生，他要求上民族學院學習去，我答應了他。我也經常鼓勵他，你是青年，勇敢，好好幹等。

我也對吳維榮、德成才、多英壽說過：“省民委組織民族參觀團，我可以提你們去，可能輪到你們身上”以此來拉攏他們。

對哈拉屯，喜榮、何德志，叫他們參加市的文工團。

對何玉、沃振亞、吳文盛說：“你們對民族熱情，直爽等”，對何玉談的少。吳文盛是我的老同學，在軍大時他也被鬥了，在下鄉時吳文盛對我說：“大放大鳴了，是否把我們被鬥的事也鳴一下”。我說：“呼何紀呼（軍大時大隊長）鬥我的，我向內蒙黨委控告他”。

在小學老師中很多都是我的學生。去年要我們學校保送上醫士學校的學生，這以後很多教員來找我，如沃男的愛人、布林、達圖都答應過，借以來建立個人威信。

在郊区我是通過吳維榮活動，吳成了我的代理人，他在黨內有威信，他跟我跑，別人也就自然跟我跑。

5、反對茫哈

我們集團為什麼要反對茫哈呢？因為茫哈聽黨的話，靠近黨。

吳維榮說：“茫哈對區域自治不使勁”。色熱說：“茫哈是大漢族主義走狗，一直聽市里話，不解決我的黨籍問題”。阿俄因為沃文德在學校教達語文字，茫哈不學，並說：“茫哈拍馬留須為了升官”。何玉是因地位上對茫哈不滿，区委宣傳委員變鄉長，說是茫哈整的。

我對茫哈不滿，我抓住了他的幾點缺點，找他毛病；（一）對親屬不禮貌；（二）自治不同意；（三）自治問題上他說離開齊市鷄蛋、柴草，無處賣等，我抓住了這一弱點反駁他，我在省外向吳珠爾、蘇榮扎布、德勒格爾，省內對多俊臣都講過，在集團內講的更多。更嚴重的是去年政協會議時，我提了：“對民族幹部光愛護

不教育，有的干部脱离群众”，但没有指出名来，实际就是说的茫哈。我对别人说：“合作化时茫哈处理牛犯了错误，反而处分了杨区委（注：并无此事）茫哈占了民族光”。

市文字座谈会，从开始到结束对茫哈攻击得很厉害，会前也知道，会议是我掌握的，并有人说市的领导官僚主义，但我没有纠正。

我攻击茫哈是为了实现个人野心，怕茫哈比我高，怕茫哈彙报我，是实现自治的障碍。

在省文字会议时，我对省委统战部杨付部长说：“尽可能不要讓茫哈发言”，这样就可以使别人抬头。

6、破坏党的威信

臥牛吐的座谈会上破坏了党的威信，使很多群众对党不满，跟着我们跑。

在省政协的发言讲“挂羊头賣狗肉”，就以此来煽动群众。对市领导不满，我到省谈了市领导，打击干部，并想到中央监察委员会去告王部长（注——指统战部王部长）、刘付市长，也向叶喜校长、吴维荣、阿俄等都谈过，向内蒙烏盟长、苏荣扎布、蒙和、德勒格尔都讲过，并向他们歪曲事实说：“市里有大汉族主义，不同意我们自治”。

在小集团中经常在一起开会罵天罵地，阿俄到我家也罵过于毅夫主席及苏联专家是“大斯拉夫主义”大蒙古“有什么了不起”。

在集团中平时对莫日根及德玉海是保持着通信联系（吴维荣、阿俄、色热对德玉海，阿俄对莫日根通信多）。

反对区党委，吴维荣在区上已形成了一个堡垒，排斥汉族及茫哈，这方面吴维荣积极性大一些，在外面有阿俄与我都支持过他，吴维荣要我在省提，把林青调来，把杨区委调回来，把王书记调走，色热问我，将来区长谁当？我说：“吴维荣当好”。

7、在学校对党支部進攻

(一) 認為自己在軍大被斗，組織上不幫助搞清，對組織不滿，這個問題上叶校長(指叶喜扎布)很同情，和我站在一個立場上，對風校長不滿，叶喜校長說：“我參加人民革命黨，也沒反共，也沒反國民黨”。

(二) 對老風(風鳴嘎，校長兼支書)在五二年開校務會議，老風主張一周蒙文課上二、三堂即可，我們不同意，我們就散布風校長要同化民族，叶喜說“我的教導主任不能當啦”！叫大家反對風校長。

(三) 我作校工會主席時，把工會當成了獨立王國，不接受黨支部的領導，有一次送一個教員(巴圖)調走，我即私自組織大家集錢宴會，有的教員喝醉了就大罵風校長。

(四) 五二年冬天阿俄到我們學校來活動達族學生，不叫大家學蒙文，我明知有此事，不向組織彙報，還幫助阿俄開會，我對思想改造不滿。

(五) 對提拔干部上不滿，如過去提崔主任(由教員提到主任)因為我是比他先來的，為什麼先提他。

(六) 對畢業生分配上也不滿，就認為好學生為什麼就不分配到郊區，都支援杜旗、郭后旗。現在看這是應該的。

(七) 對后各干部名單，去年風校長要提清格勒，叶喜不同意，我也不同意。(註：最近卜林又向清格勒說：去年我同意提你作教導主任，就是叶喜不同意。)

(八) 去年教員鬧工薪問題，風与叶喜爭吵很大，我是同叶喜站在一起說：“我們學校老教員多，比別的学校低”。并公开散布，風校長不同意提工薪，借以來樹立我們的威信，我們抓住了清格勒工薪高一些來攻击風校長，實際上，今天看清格勒工薪也不高。

(九) 風校長調走啦，我們不同意提清格勒作支部書記，要求另調人。認為清格勒作支部書記等于又來一個風明嘎实际就是排斥

他們。

(十) 在教學計劃上，對教育廳不滿，給大家散布過教育太重。

(十一) 對助學金補助費，認為外省高，我省低，叶喜是經常發牢騷，我聽到莫旗百分之二十六，他聽到沈陽百分之三十五，實際我們只看助學金，如加上補助費是差不多的。去年民委吳文盛到學校了解困難情況，叶喜提出政府節約補助費七萬元作為增產節約來源，我們只是聽說，這是沒有根據的。

(十二) 對風校長，認為不信任我，那個事沾包就讓我作，叫我管總務，生活。大報告不叫我作。風走以後我就到處講：“這回我可有職有權了”並捏造外邊人講過：“風校長調走是犯錯誤了”。

八、破壞民族團結上

我們搞的“區域自治”本身就破壞了民族團結。

(一) 哈拉屯是反黨集團最接觸的地方，是活動的據點。這個屯子都是達族，挑撥對漢族不滿，叫德成才對石鳳海（漢族總支書記）不滿，支持他帶頭鬧對立，鼓勵他們：“我給你向上級反映”。

(二) 主動的搞民族不團結，並支持他們分社。紅河屯和崗阿魚亮子問題，有的說要“動武”，我說：“上法院去告”。罕伯代鄉址問題，在路上我與吳文盛談過。會上我掌握，色熱發動群眾提鄉址問題。

(三) 關於奶牛入社問題，我叔叔（齊齊哈屯）有意見。茫哈說，奶牛入社，群眾滿意，可以吃奶。我為了找茫哈小腳。就向他們打聽牛入社怎樣，實際這是代表富農地主說話。

卜林于八月二十八日的檢查

(一) 各种會議上的活动

一、第一次内蒙文字會議的活动(1956年5月)

我省出席文字會議有馬主任、官科長、叶喜、包海环、茫哈、胡奇、白生財和我共八名。这次會議上内蒙代表在小組会上提出区域自治，会后烏珠尔和各地也談論区域自治問題，認為为了使文字得到發展起見，需要一个共同的行政区域。我本來有个人的野心，我对区域自治特別抱着兴趣，背着茫哈同志和烏珠尔接触談論区域自治問題。他提起内蒙莫旗干部联名向中央提出区域自治一事，問我是否收到了，我說沒有收到，只是到省后听到的，接着和他談論了莫旗的方案，我主張齐市地区与莫旗合并即可，他也同意我的意見，区域自治后可以逐步發展地盤，但他不同意把布旗、阿旗隔斷，这个地区是原來达族活动的地区，應該当做第二方案。接着談了齐市地区划自治縣的問題，我把自治区干部何玉、吳文盛、沃振亞主張区域自治的情緒及市统战部座談会上区域自治爭論向他談了一下，宣揚我自己怎样和茫哈、高瓦發生爭論的，并把我自治縣的区划向他談了一下，烏珠尔完全同意我的主張，他也同样論調駁斥了茫哈的不同意区域自治的理由，自治縣的划分上他补充提出，应划到包力克、莫豪尔屯为止，并将甘南縣的大屯划归自治縣。接着談了將这一方案向各地代表中醞釀，烏珠尔怕公开露头搞，我也怕公开露头，我說我省不大同意这样搞，烏珠尔鼓励了我一下說：“区域自治是党的政策，憲法里規定的是合理要求，一旦中央答复不够条件我們再不能要求了，莫旗積極向中央要求，你省也要主动，只要不是反革命，那怕什么？”这样在我后面有支持者，精神振作起來了。

我和烏珠尔討論好区域自治方案后，認為莫旗提出的州方案牽

涉面太廣，不易實現，因而和莫旗代表商量，当晚我找莫旗代表卓仁格布和科長和依勒格勒圖校長，和他們商量了州的方案，莫旗代表同意了這個方案。

接着和烏商量，怎樣向中央提出的問題，是否大會結束後，召開民族座談會請中央代表及內蒙負責人參加，向會上提出，或者是一個人起草各地代表簽名。烏提議最好由黑省代表提，茫哈或我一個人中來提問，我對烏、巴說明天大會上由我來提出，他們說那好我們向各地代表中幫助醞釀，蒙和也鼓勵我，兩頭（內蒙和黑省）都取得一致，積極要求自治，中央也該考慮啦！

接着我在黑省代表中向白生財和胡奇做過醞釀，他們兩人也都同意了。次日大會討論結束前，巴達榮嘎主持會議，他向各地代表宣布，現在黑省代表卜林同志做重要的發言，看各地代表有何意見有何同感，表示每個人的意見，接着我向中央代表提出了區域自治問題，因時間的關係沒有陸續發言，除幾名外全部舉手。

這些我都是背着茫哈活動的，莫旗代表在小組會提出區域自治引火，接着我和烏珠爾勾結，側面上巴達榮嘎，蒙和等人支持下，發起區域自治的。

會後，我們還沒明確分工，從地區來講主要是齊齊哈爾地區和莫旗及內蒙機關幹部，我在黑省傳播區域自治，莫旗代表就在莫旗傳達文字及區域自治問題，烏珠爾在內蒙。

第一次文字會議後，我與莫旗代表沒有通信聯繫，去年秋季烏珠爾赴莫旗途中給我來過一封信，要我支持他們語言調查隊（該隊在齊市齊齊哈工作）的工作，打聽這裡的區域自治情況，告訴莫旗建自治旗，鼓吹區域自治。

二、傳達內蒙第一次文字會議精神的市文字座談會（1956年6月）

參加會議的茫哈、沃世揚、阿古、色熱、蘇和、胡奇等人，這

个会是市民委召开的，我传达文字會議精神后，將区域自治問題也提了一下，这就是傳播自己的区域自治的种子，提醒大家搞区域自治。晚間，阿古和色热兩人到我家來，我向他們兩人講了区域自治方案，將莫旗联名提出区域自治問題告訴了他們，以此鼓勵他們参加区域自治活动。色热先問，在文字會議上誰向中央提出的，我說我提出的，对我这一行动，可能是省不会同意的，反正是不提拔，晚入几年党而已，反正我是不顧一切的提出去了。我告訴对鄉干部講还可以，不要在群众中講，將來犯錯誤。色和阿自动协助我在鄉干部間宣傳区域自治，这是回省后头次通过色、阿基層干部販賣区域自治，色、阿到底对那些人講了我不够清楚，估計对德成才，何玉等人肯定是講了的。

三、到哈拉屯、齐齐哈尔、全和台屯做視察工作（1956年6月）

我在哈拉、齐齐哈、全和台等屯，利用晚会、座談会、地头休息時間，向群众宣傳了文字創立問題，在群众集会沒有講其他問題。主要是通过小型座談会發出反農業合作化的言論。

1、在哈拉屯的活动（6月18、19日兩天）

过去烏珠尔在本屯做过文字工作，烏珠尔他很贊揚哈拉屯，他在文字會議期間对我講，今后齐市的民族工作应以哈拉为重点，吳維榮和我談話中，也一致認為哈拉屯做为我們的区域自治活动的重点，这屯的干部受到我們贊揚，因为我們可以符合他們的民族情緒，以点推面販賣我們的私貨，實現个人的野心。因而我到这屯后，对該屯的干部說了一些捧場的話，內部團結生產情緒高，鼓勵他們文工隊可以到外縣（莫旗、富裕）外屯表演，齐市文工团將來有成立的可能，將來吸收一部分民族演員。并和德鄉長核計將來保

送演員問題。通過這些話來使哈拉屯干部靠近自己，另一方面用以狹隘的言論，破壞團結。

在座談會前，我向德、沃、多等干部鼓吹區域自治，傳達莫旗聯名要求區域自治，自己在文字會議上的區域自治的申請，將方案簡單做了介紹鼓吹他們說，光知識分子要求無力，一旦群眾有了要求，上級就要考慮了，告訴他們在這次座談會上要提出，代表及委員們可以向上級反映，還鼓勵他們對政府的意見或對某個人有什麼意見都可以提，嗾使對茫哈多提意見的暗示，只是話沒有公開談而已。

我在哈拉屯視察工作中，散布了下列的不良種子

（一）我訪問了四、五家，記得有多有福、何德志、康隊長，其它兩家不記了，訪問中征求對乳牛問題的處理意見，並在座談會上發言中又散布了對乳牛問題的意見。其作用是挑起群眾對政府不滿，提醒一部份富農、富余中農要回乳牛，進而對農業合作化不滿，將集體所有制引向個體私有制。促使農村中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的發展。

（二）群眾對并校問題上不滿，德成才，沃村長，多主任反復對我提，卜老師你可千萬把我屯學校問題反映到市里，否則把校舍拔掉，在這樣場合下，我滿口答應一定反映上去，還說將來達呼爾文字推行了，無疑地你屯學校成為重點，外屯不一定一時推行，這樣你校外屯就學人數又多了。這段話是破壞政府精減節約，採取并校的原則，破壞政府的威信的。

（三）干部中間本來對划鄉并村問題上不滿，和雅爾塞不團結。我在談話中打听音欽屯人口多少，發表自己的意見，哈拉屯是達族聚居，應該和音欽合起來，划為民族鄉。不但這樣，我到省以後，替他們反映了這一問題。這段話，容易挑撥鄰屯間的關係，促使破壞民族關係。

（四）德鄉長、多主任都提出意見和雅爾塞屯合不來，尤其是德對石支書提出意見時，我當時記在手冊里，現在黨的民族政策是

平等的，我一定向上級反映上去，這一句話，我給他們掌了腰，更使他們搞不團結，發展他們地方民族主義。

我做完視察工作後，專向政協提出一份，攻擊黨和茫哈的一份視察報告，這是十分錯誤的。不但如此，德成才委託色熱，要我在市政協會議提出提案，我也提出去了，以此打擊茫哈。

2、齊齊哈屯視察工作（6月20日一天）

我在齊齊哈屯在乳牛問題上犯了重大罪過（編者按：在合作化高潮中，群眾一度把奶牛也加入了社。不久，市領導發現後即已責成郊區糾正了，卜林去時，正是在有的地方已糾正，有的地方尚未完全糾正的情況下）但從我當時思想根源上分析，而是聽到富農、富余中農在乳牛問題上不滿，甚至於農業合作化。我是站在他們的立場，我這一舉動是客觀上維護這一部份的利益的，貧僱農養牛不多，或者是完全沒有，他們很自然不會叫苦的。

我們到屯後向幹部講視察內容時，指出乳牛及衛生問題做為視察題目，本來此屯在乳牛問題上對政府不滿，有一部份在乳牛問題上罵幹部罵社，硬要退牛，在這種場合下，我到齊齊哈屯視察，對不滿政府的人，火上加油，有一部份人前來找我，我對他們解釋三種處理辦法，那就是給他們掌了腰，在這方面我是犯了紀律，這些問題的解釋應由政府處理，我應該只是听取反映，不應該向他們解釋，（註：是解釋呢？還是在煽動？）據說齊齊哈屯有部份人向回牽牛，請組織給予調查，給我嚴厲的處分。在齊齊哈視察工作中所犯錯誤如下：

（一）在乳牛問題上，我沒有緩和群眾對政府不滿，而通過視察使群眾加深對政府不滿，嚴重地破壞了黨的威信。

（二）搜集了牛的死亡率，據該屯杜金奎和一位老人反映已死十餘頭，這樣使群眾不滿。

（三）我還搜集民族間的關係，多錦福和一位老人反映，齊齊

哈大屯受到西屯的歧視，我從沒有勸告他們要加強團結，我這樣了解本身就給民族間造成不團結的種子。通過視察中搜集的材料，口頭上認為維護民族利益，實際上是出賣民族利益，破壞農業合作化，破壞民族團結。

四、臥牛吐座談會(1956年7月)

編者按：1956年七月間我市劉副市長為了順利貫徹中央更改自治區建立民族鄉的指示，到臥牛吐（原達族自治區所在地）召開了一個座談會，當時希望卜林也能做些工作故和卜林一塊去了，不料卜林去後，不僅沒有做這方面工作，卻為了他們的野心進行很多秘密活動，直接破壞了這個會議，下面就是卜林對當時情況的檢查，還有一些他直接鼓動的話他沒寫上。

到區之後，孟德海把我叫到西廂房，室內有德成才、何玉、吳文盛（是否在記不清）等人，最初他們是由我探聽市的意圖，市事先沒有和我商量，我無法答复他們，在這次會上我講了區域自治方案，給他們打了自治的氣，我從他們了解各鄉的自治要求情況，莽格吐、梅里斯、雅爾塞鄉代表都要求區域自治，據說臥牛吐鄉勁頭不大。德、孟、何發言都說茫哈、高瓦是區域自治障礙，特別是德的語氣較重，正談到這裡茫哈進入室內，我們的會議到此結束。通過此會鼓勵了鄉長們的區域自治，要他們在鄉內堅持區域自治，鄉長們都對茫哈不滿，並使此會孤立了領導幹部，使我無阻的鼓動了區域自治，他們聽從了我的話，黨組織無法貫徹他的意圖，造成破壞會議。

接着我和阿古、色熱、蘇和等人，講了區域自治方案，我要他們到群眾給予解釋和宣傳方案。我又到教員中，在一起吃飯的機會和中午休息的時間給他們講了區域自治方案，後一次會是色熱主持，最後布置教員在休息時間到各鄉醞釀自治。

德成才找我，老鄉們光要求区域自治，不知州、縣、地理上不熟悉，是否把教員分到各鄉去，叫他們給老鄉加以說明。我贊同了德的意見，德可能是和何玉商量過了，晚間鄉干部彙報會上德、何向市領導提出教員參加各鄉小組的意見，市長問我的意見如何，我本來有這種意圖，教員參加各鄉小組后，能有充分醞釀時間，我是同意將教員分開。教員分組后，德成才和何玉二人的支持，教員們大肆活動，我也到莽格吐鄉，雅爾塞鄉、梅里斯鄉活動，解釋方案，給地圖看。在醞釀過程中，色熱（他說和德成才商量的）將群眾集合在一個房間，請我講了一下區域自治方案，在講方案中鼓勵了大家，區劃問題上我主張莫旗與我省達族居住區合并為一個州，可劃五個縣，人口比例占百分之十五左右，最初不要爭地盤，爭取基本條件，將來象內蒙那樣逐步擴展，劃入布、阿兩旗，經濟上有農業區，森林工業區，提到莫旗將來開采礦產，嫩江兩岸開辟水田，嫩江兩岸原來就是達族居住區，中央不能不給予考慮，這樣區劃雖然隔江，絲毫不能影響聯繫，從人力條件上，達族有盟長、處長、旅長、工程師、大學教授、醫師、內蒙有千名左右的幹部……另一方面強詞奪理的駁斥了與齊市的關係，河流、地形等論調，這次會議把大部分群眾拉到自己的周圍了，和黨鬧對立爭取了群眾。

為了不被領導發覺，孤立領導，將州翻成粥、縣翻成線，到處散布鼓動大家要州，往大的上摸。市領導上曾幾次扭轉情緒，貫徹市的意圖，由於我背後活動完全推翻了。在我謬論影響下，色熱、阿古打擊了劉市長，（註：據色熱揭發說：當我在會上指問了劉市長以後，卜林就鼓勵我說，你真勇敢，是個達族有熱血的青年，將來我送你上民族學院去。卜林還鼓勵阿古說你頂劉市長就對了，這樣他才會怕咱們了）。大會的空氣十分惡劣，在群眾中造成對黨不滿的種子，不顧民族利益，分裂與齊市的血肉關係，這是影響達族的發展和工業區的支援，這是一種罪惡。

這次向黨挑戰，小學教員中色熱、阿古、蘇和、胡勝等人做了我的助手，還有鄉長們的支持下，鼓吹了一場區域自治活

动。我对他們做了鼓励，对他們說：我光顧自己得失的話，我不管这些事，区域自治关联着达族的利益，因而我不能光顧自己了，只不过是提拔的慢，入党慢而已，在这个場合我不能計較个人得失了，区域自治是憲法里規定的，只要不是反革命分子，不能把人怎样，并用我的区域自治方案的解釋，駁斥一些論調，用我的謬論鼓励了他們，还用名利引誘，說区域自治，很多人提为科長等等，所以这些人在會議期間那么囂張。另一方面，他們也給我掌了腰，我是最初一直沒有敢露头，他們都向我保證，出事我們决不能向你身上推，当会末期我敢到群众里講我的方案了。

这次會議給党帶來的損失是不可弥补的，

(一)、由于我的罪惡活动，我搞州的活动，講的条件具备了，相反的市里不同意区域自治，各地代表对党和政府不滿，結果嚴重破坏党和群众的关系，党的領導在少数民族中間受到阻碍，使党处于被动，不能有力的貫徹政策，个别干部群众不听从領導的話，党的意圖無法貫徹，打击領導，削弱了党和政府的威信，造成一种歪風，这些罪惡是無法饒恕的。

(二)、这次會議的后果，当群众立即不能滿足要求，人心荒乱，生產情緒不够安定。从時間上經費上造成的損失也是無法弥补的。

五、第二次文字會議的活动(1956年12月)

这次會議期間和內蒙一些人勾結起來，進行了区域自治活动。

与苏荣扎布的談話：

苏荣扎布我們初次認識，他到我省代表中訪問的目的，尋找同情拉丁的对象，和区域自治的对象，文字上沒有把我拉过去，区域自治問題上成为親密的朋友，他最初給我傳閱了通遼干部的区域自治方案，征求我的意見，我未同意他的第一个方案將海拉尔一帶划入自治州的方案，也不同意和額文克族联合成立自治的做法，同意其

它的部分。我提出自己的主張，最好我省達族居住區和莫旗合併，或者加上布旗、阿旗合併的方案；我認為他要求地盤較大，區域自治方面造成複雜問題，地盤小，條件充足，成立自治州後逐漸將鄰區劃入的辦法，他說：第一個方案額文克人都同意，他在會議期間，向薩裕民，白斯古郎等徵求意見，他不同意我提出的第一個方案，認為把布旗阿旗扔掉了，我們兩人爭來爭去，將方案折中起來了，歸納為兩個方案了，拋棄他第一方案，也拋棄了我第一個方案，以納文慕仁盟為基礎併入黑龍江省達族聚民區，或在原方案上加上鄂倫春的居住區，就是我在省政協上提出的兩個方案。自治州的領導關係上他主張歸內蒙領導，經濟上不如黑省好，但民族政策貫徹上比黑省好。我主張歸黑省領導，經濟上充足，我省由於齊市工業區的關係，不容易放棄這塊地方，把一省隔成幾個部份，地理上接近黑省，我們兩人沒有取得一致，認為將來考慮的問題，州的中心放在扎蘭屯或是拉哈。

會議結束前，蘇榮扎布在呼市幹部中醞釀區域自治，德力格爾在呼盟中醞釀，我在黑省代表中醞釀，最後約定各地代表參觀北京，到中央民委開民族座談會提出區域自治問題，還準備見於部長。

蘇榮扎布、德力格爾和我合謀，向中央要求組織座談會，蘇榮扎布任參觀團長，他到中央聯繫組織了座談會，蘇事先告訴我，要我在座談會發表區域自治方案，當次會議上蘇提出區域自治問題，我做了補充發言。提出區域自治問題，因為過去有醞釀，全部同意區域自治，只茫哈一人沒有同意。第二日我和蘇榮扎布，德力格爾接見夏輔仁同志，當初我是為私人問題拜訪，蘇、德也要去，我們的意圖是要夏輔仁同志給予達族區域自治上幫個忙，另一方面摸中央的底子。夏輔仁同志只談個人意見，中央正在考慮，蘇提出恢復納盟，夏說這倒可以考慮（註：這點我們親自問過夏輔仁同志，根本是卜林捏造）以這個話做為我在郊區會上鼓勵大家區域自治情緒的本錢。會後，我和蘇榮扎布，斗興嘎在北京內蒙辦事處擬了區域自治方案，會後茫哈未簽名，（註：他們用全體簽名辦法發動）未

呈報中央，德力格爾帶回莫旗。

六、市文字座談會

出席文字座談會的代表名單，大部份吳文盛和我商量後，提出的，（註：完全是他們二人商量提出，並未請示市領導兩人即分頭通知）從我內心老老實實的檢討，我是通過大爭大鳴中箭頭對着茫哈，逃避自己受他們的譴責，他們對茫哈不滿，相對的提高我的身價，另一方面，造成對政府不滿。為了削弱對文字形式的反感；往區域自治上引誘。這樣少受譴責，販賣我們的區域自治私貨。

這次會議的空氣是十分惡劣的，頭一個發言的是色熱，在文字問題上攻擊文字委員會是主觀主義、官僚主義，方案沒有全面討論。譴責省主觀主義，淨派上層分子做代表，否認茫哈做為代表全省發言，取消茫哈的代表資格，譴責以組織手段強迫通過決議。其次是阿俄的發言，污蔑托達葉娃專家為大蘇主義，（註：即大斯拉夫主義）音位和音素問題上污辱付教授的論點不成立，那叫什麼玩藝兒，當場指問莫爾根和烏珠爾的拉丁方案為什麼不給予討論，為什麼叫蒙古人參加文字會議，又罵茫哈不能代表全省達族人民，出席文字會議的都是上層分子，未經選舉不能承認是代表，省主觀規定，文字方案未經全民討論，決議不能算全民的意見。沃世揚的發言和阿俄、色熱相仿，不同的是譴責市領導不關心達族的文字，沒有一位領導參加會議。提出文字委員會的工作地址太遠，脫離群眾。

午休時間阿俄、吳文盛、我在蒙和的房間談話，還有色熱、蘇和、杜奎文等不大記了，阿俄把蒙主任頂了一頓，說文字委員會官僚主義，接着蒙主任引了一句，文字問題是小事，還有剩下大問題，即區域自治，把精力應該用在這上，我也幫助往區域自治上引，阿俄仍然對文字問題叫勁，沒有談多少。

這次會議的後果，通過文字座談，發出許多反黨的言論，打擊茫哈。阿俄、沃世揚、色熱背着我們相互間有商量的，他們在文字

問題上抱成小团体，但這些的惡劣後果，主持會場的我不能推卸責任的，他們的反黨言論是和我反黨情緒吻合的，因而從內心檢查，不制止這些人的反黨言論，使他們任其攻擊黨，正因為我有這種反黨情緒，所造成的。

這次會議前，我對代表中如沃世揚、色熱、阿俄、蘇和等人，向區域自治引過，但這次會議對文字問題勁頭大，我這些活動沒有提起他們的情緒。會後，在回民飯店用飯中，大家談起區域自治問題，我和蒙和鼓吹說，文字問題已經有了，區域自治是關心的問題。

會後，我到蒙和住的旅館談話，房間里有沃世揚、阿俄、色熱、吳文盛等人，當時飲醉酒到底談了那些事，詳細記不清了，到省文字會議時開民族座談會一事談了一下，各地代表參加下醞釀區域自治。文字委員會的工作地址問題，要搬到黑省或扎蘭屯。

七、省文字座談會

編者按：本來省民委召集的是討論達呼爾族的文字會議，請讀者看看，卜林身為達族文字委員會副主任，這是在研究文字還是在幹什麼？

1、和茫哈的談話

我向他反映了一下，市文字座談會對他的意見，要他對這些人（阿俄、色熱、沃世揚、吳維榮、德成才等人）迂就，對他們採取對付的辦法。這段談話，我在茫哈和反茫哈一伙人之間耍了兩面手腕。實際市文字座談會上有人對茫哈的攻擊時，置之不理，從內心同情這一伙人，我找茫哈談話，要他隨從這些人，向不正確的言論行動投降，把茫哈拉到自己的周圍。還要他在座談會上少發言，避免受打擊，茫哈在文字問題受到孤立，除這一小撮人過去對茫哈有成見外，談到文字問題時，我是一直採取兩面態度，不肯正

面坚持決議，不滿的箭头集中在茫哈一人身上，实际在第二次文字會議上茫哈和我的見解是一致的，当个别干部在文字問題上对代表不滿，我就逃避責任，反映了我資產階級的兩面性，在这問題上我是非常卑鄙的。我到楊部長那里談話時，也叫茫哈少發言，免受打击，这些限制正面和正确的意見抬头，不就是想法压制茫哈嗎？

2、和多俊臣部長談話

我向他打听了富裕縣区域自治的要求情况，他对我談：富裕縣达族群众提出区域自治，他在統战會議上提出区域自治了，又說：縣里將鄉干部全部下派農村，对此一事表示不滿，他很想轉到民族集中地方去工作。在区域自治上又找到伙伴，通过談話中蒐集了民族問題的反党材料。

3、多俊臣、阿俄的談話

我們談了自治縣的方案，我給他們划了一張自治縣的圖，即郊区的江北部分和富裕縣三、六、七区合并的方案。縣址設到寧年或梅里斯。我們談話中估計富裕縣七区的蒙族是否滿意，其它区的滿族是否滿意，七区愿意入就要他們，不入随他的便，多說滿族不成問題。又談到烏裕尔河的水災問題及河南部分怎样办，我說河南部分可以划入明水或依安，多說烏裕尔河水災不大，受災面不大，不用大批人力修壩也可以。其次講到富拉尔基以西杜尔門沁鄉是否不划入自治縣，阿俄說：不划不行，这里人口不少，我說不給齐市留一定郊区恐怕不行，建立自治縣后，这一部分人可以逐漸迁入自治縣境內，莽格吐地方能容納不少農戶。接着略談了自治州，認為暫時还不能解决，以后扯到訥河縣保安鄉达族迁入內蒙一事，多說：把他們引向郊区集中或者迁到訥河縣索倫鄉嫩江兩岸，我同意了他的主張，使黑省与莫旗銜接起來，將來便于考慮自治州。

4、黑龍江旅館四樓會議

吳文盛召集了會議，有齊市代表何玉、阿古、色熱、鄂忠華沃世揚、吳文盛、我。最初茫哈講了話，他主要是互相問怎樣搞團結，其它問題沒有講，接着討論了明天座談會上要提出那些問題為內容，阿俄出去把多部長也請來參加會議。有幾個人發言之後，我也發了言，出了幾項主意。第一是區域自治，第二是草甸子問題，第三中學及助學金問題，第四醫士學校培養民族醫士及防止性病問題。這些問題，我另行分析檢查。

接着郊區配備民族幹部一事，何玉提出調林青，大家一致同意，要做書記區長均可，如果林青當區委，正區長要提拔達族，提的話提吳維榮，不叫茫哈當正區長，下邊職員可由民中華葉生中採用。可能是色熱提的，把茫哈往外調出去，還有的提把高瓦提副書記。楊永春問題沒在此會討論。

這次會議討論的問題上看：

- (一) 為了實現反黨集團的野心，事先建立自治縣。
- (二) 建縣前或建縣不可能時，調回林青排斥茫哈。
- (三) 從牛死的問題來反對合作化。

5、和巴圖的談話

我和巴圖在防治院休養時開始認識，他給介紹多部長（註：多俊臣），我和多部長開始接頭，他主要談了參加內蒙古自治區的十周年紀念活動，欽佩內蒙的民族形式化，接着談了富裕縣的民族工作，他說：“在民族問題上受到縣委的批評”，成為我在省政協會議上公開為他們辯護，攻擊黨的民族政策的材料。

6、和林青部長談話

座談會結束後，林部長到我房間談話，我和林部長參加革命後初次見面，我們稍有親屬關係。他找我的目的，要我向省反映調回齊市，他向我提出以前座談會上別人也提過，我在座談會之前，聽說林青轉到黑河，已向楊部長提出要求轉回齊市，省里已做了答

，將來加以考慮。他說不願到黑河去工作，組織分配了沒有什麼法，我願意到故鄉，不計較職位。我說：省可能不放了，郊区群一直反映區領導中沒有正職，你回故鄉的話當然最好不過，黨委門民族化得一個時期，政權得先走一步，你當區長那最好不過，眾對茫哈很有意見，吳維榮、鄂英壽雖然在群眾中有威信，對上威信不大，你回去能夠把尖，再對民族干部的配備問題就沒有見了。這段話里，露出培植私人勢力，排斥茫哈、污蔑了干部政，這顯然是不對的。不久，阿俄到我房間，我們又談開區域自治題，我和阿俄先後探聽林部長的意見，林青將在座談會上發表的解重復了一下，達族區域自治絲毫不能影響齊市的發展，這點上門趨向一致了，接着談了州的方案，實際上我和蘇榮扎布討論的案，征求了林青的意見，不同的是在我原方案中林青加上黑河鄂倫春部分，討論中我們第一方案（即原納文幕仁盟加我省達族居住）不能實現時，加入鄂倫春，鄂倫春族人口少，黨特別照顧落后鄂倫春族，在區域自治問題上可能給予照顧，借鄂倫春的光，達也得到區域自治。臨談話結束前，要林青到黑河後征求鄂倫春族民族干部的意見，他們同意了可在下次省民族座談會上正式提出城自治問題。

林青根據黑河代表杜振奎（瓊瑋縣文教科長）的意見，要組織河達族訪問團來齊市參觀，我說回市後向領導商談。林青在六月已來信聯系此事宜，將信已轉到茫哈，并向吳文盛反映過。

7、蒙和的談話

我和蒙和同居一室，我們商量了出席內蒙文字會議的代表問題，蒙主任很早已向省提出過阿俄、吳維榮二人，我同意了他的意見，尤其吳維榮在群眾中威信較高，他能貫徹大會決議。別人能聽吳的話，不提阿俄，他們的小集團（註：卜林認為阿俄在文字間上有集團）越發反對委員會。（註：指達語文字委員會）過去在市和蒙主任商量過召開民族座談會內容，除區域自治問題上拐彎

摸角的提出个人见解外，其它問題上他沒有参加意見。

8、巴音托布的談話

我和巴音托布談了区域自治問題，他同意我的方案中的第二部份，即把嫩江达族区也包括划入自治州。

9、民族座談会

向省联系召开座談会是我反映的，这次座談会前事先我們內部商量后提出問題的，在区域自治、草甸子、助学金等問題上都是由我出的主意。所以我在這個場合提，我是想通过区域自治实现个人野心，同時通过这次座談会向省、各縣代表進行醞釀过程，这次會議我出的主意是我反党的陰謀之一。

10、归黑龍江旅館途中露出了我們小集团的卑鄙

剛走出省民委門口，阿俄在我背后談論，自治州成立了卜老师当州長，吳維榮当自治縣長，色热当文化科長，色說阿俄当公安局長，何玉是团書記。充分暴露出了我們这些人的卑鄙的个人野心。

八、到郊区杜尔門沁乡

編者按：这次下鄉卜林是以了解群众对文字的意見而去的，請讀者看看，他們真正的活动是什么？

臨下鄉前吳文盛可能征求过阿俄的意見，阿俄打听到什么地方去，以前对阿俄做了保密，恐怕他搞活动，我告訴他到杜尔門沁鄉去，返途中到全和台了解文字的意見，阿俄說如果能請假就参加全和台的調查了解工作。告訴阿俄归途中可能到郊区开干部座談会。

到郊区后他們正忙着开会，沒有來得及談什么，午飯后，到色热的宿舍，何玉不久趕來，色热由高瓦那里拿來內蒙日报，將德

力格尔在宣傳會議上的区域自治及文字問題上的發言給我看了一下，从這個問題上談起区域自治問題，醞釀先建縣的問題，談話不長。接着和吳文盛商量下鄉的日程及文字形式的宣傳內容，五月二十四日住在全和台，二十五日到罕伯岱，二十六日到紅河，二十七日到全和台，二十八日到郊区，吳文盛和色热提出經富拉尔基時訪問單章宝。

1、路經全和台

我們和群眾沒有接觸，从村干部了解了對文字的反映。德力格尔正來全和台，色热到屯后不久，就找德力格尔了，在晚飯前來過我們的住處，从色热拿的內蒙日報里看到德力格尔的發言，因为過去和德力格尔在文字會議期間搞過区域自治，我對他区域自治問題上的發言很感興趣，是符合我的愿望，我對他表示了贊揚。德說：和布旗的宣傳部長卓仁商量后提出的。色热捧德說：你真敢造。接着談了区域自治問題，我告訴他，我們在省民族座談會準備提出区域自治問題，他告訴文字委員會德玉海也向中央提出了方案，他把德玉海的方案給了我，我看完之后色热从我那要去了，也告訴我去年我們和苏荣扎布拟定的方案，前兩天郵到中央的。

德力格尔來全和台，事先和我沒有約會，离齊前只是在一百（主：第一百貨商店）汽車站見面，那時他正赴火車站，他到全和台方親，和他約會到全和台談。从郊区到全和台住，一方面了解群眾對文字的反映，另一方面見德力格尔，了解內蒙的区域自治的情況。

2、罕伯岱屯的活動

吳文盛和色热約定訪問單章宝，因为時間較緊，我也不够主動，沒有訪問單章宝。

我和吳文盛談過鄉的位置（註：即鄉人民委員會的所在地）問

題。我向鄂忠華打听各村的距离，他說都是相隔八里，罕伯岱和杜尔門沁离富拉尔基的距离，他說杜尔門沁近，交通还方便，經濟生產上杜尔門沁好。我所以提出，我認為民族鄉應該在民族集中的地区，尤其是罕伯岱落后地区对少数民族直接領導上好，更主要在这一問題挑起群众对鄉址問題上不滿。我到罕伯岱后，向莫支書打听了一下，鄉址問題上群众是否滿意，支書說鄉里有了正职領導，郭書記大部分時間在本屯工作，大家沒有意見，我打听的目的是如果群众有反映的話，以鄉址問題上搞糾紛，獲得达族的拥护；其后果是分裂民族。色热听到我們的言論后，据鄂忠華反映，色热在干部中間做了活动。

該村支部書記組織了座談会，在座談会上我講了話，我首先講了來屯的目的，一个是文字問題，另一个是补充我过去预定到該屯視察了解群众的意見，搜集省民族座談会的材料。文字問題方面解釋两种文字形式（註：即拉丁与斯拉夫形式）的优缺点，其次我是發动大家对政府提意見，說，現在正在整風，对政府官僚主义、主觀主义提出意見，其目的是从座談会中搜集我反党的材料。

在这次座談会上反映的問題上看，文字問題上大部分同意斯拉夫方案的，只有色热背后活动的少数村干部同意拉丁。对区政府的工作上有意見，在这方面我是点了不滿种子了，我是犯了無組織無紀律的毛病了。我們的工作中心是文字問題，上級从未告訴我补充上次視察工作，正当人民內部矛盾尖銳化（註：不是人民內部矛盾尖銳化，而是階級斗争的深刻化）的時候，我發动大家对政府提意見，無疑地是挑起群众对政府的不滿。在座談会上色热引誘大家在鄉址上提意見，當時群众沒有理睬他的啓發。

当座談会結束時我又發了言，我这段發言的毒素是破坏農業合作化的言論。我就解答民族医务干部，暫時不能解决，过几年后可以解决，（註：实际上是已經解决或正在解决，而民族鄉的衛生工作比过去大有進步）其它答应反映到政府去。接着我批判了（註：不如說是在誇大）農業合作化好就是花不着錢的思想，說：社是初

办，办社經驗不足，举了苏联的例子，搞多种生產隊，想法使收入多，提高社員的收入而努力。我們的社主任在这方面經驗不足，應該諒解，这段話里不是解决了社員的各种瞞怨，更使社員对社領導不滿，可以得出这样結論，苏联社領導想法提高社員收入，而我們的社主任在这方面不努力，这是嚴重的挑撥了社員与領導間的关系。其次我还談了个人的意見，挂鋤后，給予社員一定的搞副業時間，这段話反映了我的思想問題，我是对資本主义的个体生產的留恋，將集体生產拉入个体生產，替資本主义自發势力者效劳的，使歷史車輪向回拉。会上还要求社里对民族中学学生的学資給予予支，強調学生困难，达族人才少因此給予协助，或者和我校訂立合同，我校先予借，社里秋后偿还。（註：这些話使人看出只有卜林关心达呼尔族群众，实际上真正为达呼尔族的还是共产党）

我和吳文盛輿論那一个干部好，我們兩人一致贊揚鄂金才有出息，看問題清楚，將來可以培养、提拔，企圖培养私人势力。除此之外，我和莫支書探听泰來縣几个达族部落和杜尔門沁鄉的距离及交通条件，我这种意圖是企圖將泰來縣几个达族部落能有条件時，列入郊区杜鄉，这一問題体委郭長海向我談了兩次（郭是泰來縣內）我曾向張部長反映过这一問題，通过并入郊区建立我的威信，这一举动客观上起煽动群众的作用。

3、紅河屯的活动

紅河屯也是我初次來的部落，我住在親屬家里沒有接触群众。当日晚間在学校里开了座談会，群众提出崗阿屯間的土章子問題上有人主張动武，硬不叫崗阿屯下網時，我就火上加油的說：不要动武，上法院說理去，你們有理由，我滿口答应向上級反映。由于我的点火，坏分子乘机罵政府挂上包子幌賣豆腐、对区干部不滿，干部对区委不滿，教員对校舍問題上不滿，群众对崗阿屯不滿，除罕伯岱而外，这是第二次在群众中点火，使群众对党不滿，从搜集材料，做为自己的反党材料。最后發动群众搞区域自治。

第二日早飯前，污辱党的伪滿警察蒙和，（註：不是达語工作委員會的蒙和）來到鄂忠華家，又向我們提出某家达族的嬰兒，因崗阿屯硬收回乳牛，嬰兒母乳不足硬把嬰兒餓死了。臨到船渡時，蒙和對我們講，搞区域自治了，地盤可以擴大。蒙和的這些污蔑的言論，當做群眾意見，做為我這次反党的引語，我雖然和蒙和平時沒有接觸，但反党問題上和反动分子接上一氣了，說明自己立場是多麼反动了。（註：本來就是氣息相投）

我們坐船到了土章子的現地看了一下，我和吳文盛還在談論農林局不經調查研究為什麼輕易發下許可呢？吳文盛答應回市后，联系這一問題，我們在群眾面前講的這段話更給群眾挑起民族間的关系，破坏群眾和政府的关系。

4、全和台的活動

我們到全和台開了座談會，這次座談會我講了文字問題，及区域自治問題其它方面征求意见，实际我們開的又是反党進攻的点火會。過去蒙和（註，是达語工作委員會的）已經來過此屯開過座談會，我們此次來除向他們宣傳文字外，更主要發動群眾区域自治，搜集反党材料來的。罕伯岱，紅河是我不熟悉的屯子，不敢公開講区域自治，全和台屯是過去我住過的屯子，大部分幹部都是我熟悉的人。我在此屯公開談論区域自治及宣傳文字的問題，發動大家對政府提意見。這次會議阿俄也參加了，阿俄在齊市時和我有過約會，他能請假時可趕回全和台，要在幹部會議上發動区域自治。會議又來了省外的嘎爾迪，也許村幹部或色依熱邀請的，會前我與嘎爾迪沒有接頭。嘎爾迪的發言，在文字問題和德力格爾相同污蔑文字委員會，譴責我省文字代表，尤其是对茫哈不滿，他把拉丁的優點說了很多，強調黑省达族的居住環境，應該是拉丁，說我省代表有官僚主义主观主义。阿俄的發言，文字問題上重復了嘎爾迪論調，用以謾罵的口氣對中央和文字委員會不滿。区域自治問題上主張先建縣，對去年齊市民族座談會不滿，污辱張部長說：他是什麼

玩藝兒，是大漢族主義，用拉、打、還有一個叫什麼忘記了。三種辦法對付區域自治，又罵茫哈是官僚主義，純粹是大漢族主義走狗，接着嘎爾迪補充阿俄在區域自治問題說，莫旗都同意區域自治，譴責我省領導在區域自治問題上有本位主義思想。

总的這次會議是挑起群眾搞區域自治，反對文字工作，打擊茫哈，反對政府的，搜集我反黨材料，其中“被市欺騙了”（註：卜林在省政協說的話）做為我在省政協會議上的反黨材料了。

九、郊区民族幹部座談會

這是吳維榮召集的，這次會議的內容，主要是準備省民族座談會上提出的提案，提案中包括區域自治及農村的問題、教育事業問題，除此之外，文字會議的意見。這些問題吳維榮事先和我和吳文盛商量過。

這次會議上我也發了言，我在區域自治問題上同意郊区幹部先建縣的意見，我估計了一下先建縣的可能性，郊区達族對現有的民族區不感滿足，引用了群眾的話說：認為民族區是形式，有的說：挂包子幌賣豆腐。色熱接着說挂羊頭賣狗肉，一陣風刮走。再一方面說，富裕縣達族也有這種願望，現在是整風時期，過去我省犯了大漢族主義，經過要求區域自治能夠給予建自治縣，講到自治州的時候，可能近一兩年內是不可能的，我以中央民族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夏輔仁的話，估計將來內蒙恢復納文慕仁盟建立自治州的可能性大，（註：實際上，卜林當時講的比這句話肯定得多，實際上夏輔仁同志根本沒有說過此話）又以中央民委辦公室主任薛××同志的總結發言引用，中央正在考慮達族問題，如果有可能性也需要有一個過渡時期，暫時建州的可能性不大，談到這里我出了主意，雖然可能性不大，我們碰着看，州和縣一併提出，碰着那一個算那一個。談到齊市的關係時，強詞奪理的不影響齊市，自治不自治城鄉之間必然有聯繫，鄉村供應土產，城市自己來求，城市的日常用品

布匹由合作社可以解决。这一段話，嚴重的挑起城鄉关系。还提到牛死的太多，牛是达族的副業，死多了引出达族群众不滿，估計了死的原因很多，就是我在省政协發言的那几种原因，但說成归根到底是農業合作化后造成的，飼料來源上考慮草甸子叫群众挂鋤后給予个人打草時間，逐步轉入集体打草。这不僅將集体拉入个体生產，保持草甸子不叫漢族移民达族部落，并以此分裂民族反对政府的移民政策，破坏國家的开荒及粮食生產。

这次會議上吳維荣也發了言，他的發言內容我沒有全部記清，他对区域自治問題發表了意見，他对自治縣的兴趣非常大，我对自治州兴趣大，在这方面都說明了我們的个人野心，他說需要群众醞釀区域自治，給各鄉長布置任务，要他們关心民族問題向群众宣傳区域自治。其次他对杜尔門沁鄉的鄉址問題是提了意見，他是对紅河屯鄉長提的。除此之外，給鄉長們布置任务，要鄉長們向他反映群众对民族問題的意見和要求，搜集省民族座談会的材料。他还談了干部間交心、爭取团结一事，他談了在莽格吐一帶建立牧場及乳制品工厂，講了民族生產生活問題的矛盾。这是不大清楚了，反正对我是講过的。

在会上何玉、色热、阿古、阿俄、沃世揚都發了言，他們的發言內容不記得了。各位鄉長發言，表示下鄉后發动群众搞区域自治，搜集材料。記的是談到开交心会時是否請区委参加。色热还有阿古，还有一名坚决不同意区委参加，說是特务，又說是王牌的大漢族主义。

这次會議上的共同点是一律先要求建立自治縣，州也一并提出，牛和草甸子問題也要提，还要把林青調回齐市，配备民族干部，發动群众搞区域自治。

这次會議是反党反对農業合作化为內容的發动群众在基層里点火（搞区域自治，搜集意見，实际是点火），刮一陣風，建立自治縣，他又是排斥漢族党政領導，排斥茫哈，將林青調回齐市郊区取而代之，成为我們小撮人的民族天下。搜集材料乘着整風机会在民族

問題上向党惡意進攻，民族主义分子、个人野心分子取得領導權。

十，省政协会議

我在發言前，区域自治問題上征求了鄂倫春族委員莫金生的意見，莫是十分滿意的，他說另一委員莫东生也同意联合建立自治州的意見。我說：鄂族人口少达族也人口少联合起來時自治条件較好，达族干部条件比鄂族好一些，达族比鄂族先進一些，自治后达族設法协助你們的，將來鄂族不愿联合自治時，可以分出去。我拉鄂倫春的目的是，由于鄂族落后党給予特殊照顧的話自治州可能實現，企圖借一借他們的光。

我在省政协会議發言的材料是在会議期間寫的，区域自治部份是在郊区会議上共同商量的問題，并照抄了莫旗寄來的方案里一部份。自治后不影响齐市工業地区建設論調，实际是我很早的論調，省文字座談会林青和阿俄談話中把我論調由他們充实了一下，把那次商討的論点擺出來了。其他污蔑党的部份，是由我自己加入的，污蔑的責任由我自己負責。第二部份分校及助学金学生困难一項，我赴政协会前，征求过叶校長的意見。其它都是我个人加入的。第三部份的三大矛盾是吳維榮我們兩人共同的論点。这些反党言論都是反映了我对党不滿的情緒。

(二) 我的罪过

一、区域自治問題上的罪过

(一) 先建自治縣，企圖給自治州打基礎。

(二) 自治州条件不充分時，企圖將內蒙三旗划入黑省。

(三) 为了区域自治的實現，將分散雜居的达族，如訥河部分有計劃集中在嫩江兩岸，郊区的集中在莽格吐一帶，以此創造自治

条件。

(四) 以納盟三旗为基础并入黑省达族居住的部分地区，或者和鄂倫春联合起来搞区域自治。

(五) 将来幻想我国也象苏联一样建立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

省内区域自治主张起源于我，我区域自治的主张主要是我的野心所支配的，通过区域自治自己获得名利，取得个人的威信，取得达族中间争夺领导权。同时我的反动民族主义思想支配着我，认为区域自治了，达族免受同化，建立自治机关后，通过民族形式化永远保持自己的风俗习惯。我是曲解党的民族政策了，我在省政协会议上的发言中，自治区是达族天下，现在死气沉沉，不建立达族衙门，汉族中间活不下去了……。这些反映了我的思想本质问题，我认为区域自治了一切总以一个主体民族为中心搞民族形式化，其他民族为付，不区域自治就是受汉族领导。我这种曲解的理解，真如果区域自治了，达族为主体民族，别的民族听从达族的领导，你们是自治区域里的次要民族，认为谁区域自治就是那一个民族的天下一，检讨起来，这种思想是分裂民族破坏民族团结的。事实上自治机关是更能增强民族团结，虽然照顾一个民族的具体特点实行自治，但政权是属于各族劳动人民的。为了区域自治的实现，我在政协会议上发出了污蔑性及破坏性的反党言论，将我对区域自治问题上对党不满情绪，借以个别群众的话，来污蔑党煽动群众对党不满，认为省市还有本位主义思想不肯给予达族区域自治。郊区的问题上，我们反党集团是反对茫哈和区委的，企图将林青调来取而代之，这里说明我们是有民族情绪。（注：读者请看，这是民族情绪呢？还是野心活动呢？）另一方面排斥忠实于党的事业的人，真如果区域自治了，无疑地是党领导的，我们反党集团是各自有其个人野心，一旦他的野心能实现，同样反对党的。所以我区域自治的主张，不是为全体达族人民的正当利益而着想的，而这种区域自治是分裂民族、破坏党的领导的，是个人野心为基础的，是一个资产阶级右派

分子分裂民族的勾結。（註：可能指：以此結成集團而言）

我在省內鼓吹了區域自治，嚴重的破壞了黨的威信，許多干部隨着我喊區域自治，正當人民內部矛盾突出化（註：是階級鬥爭深刻化）的時候，我鼓吹的區域自治，強求條件，企圖滿足個人的願望。知覺不強的群眾和干部跟隨我要求區域自治，當他們滿足不了要求時，對黨表示懷疑和不滿，這些惡果都是我造成的，更加深地方民族主義的發展和抬頭，造成民族不團結。我在政協會上的發言，對濃厚的地方民族主義的干部，分裂民族的人掌了腰，攻擊黨的干部政策，設法讓地方民族主義情緒抬頭。另一方面以製造對民族干部粗暴打擊來反對黨，公開給他們掌腰，以此破壞民族團結，我更是擴大民族的矛盾，這是全省範圍內造成的種子。在齊市內通過私人談話及各種會議的機會鼓吹了區域自治，煽動了人心，區域自治問題上造成群眾對黨表示懷疑和不滿，削弱了黨在少數民族中的威信。腐蝕了一部分干部，增長他們的民族主義情緒，以及腐蝕黨員在區域自治問題上對組織鬧對立，孤立和打擊積極分子。除他們自己負責外，等等這些影響我不能推卸責任的。所以我在區域自治上是嚴重的破壞了民族團結和黨的威信，造成這些混亂現象，我自己負責任的，對全省人民的一種罪行。

二，農業合作化上的罪過

農業合作化以後，在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兩條路線的鬥爭中，我是代表了本階級的立場及思想意識，用以修正主義的面貌出現，反對黨的農業合作化的路線。

我以為少數民族轉入農業合作化應該比漢族推遲一些，他們的覺悟沒有漢族高，聽到少數民族農民中對農業合作化不滿時，我認為是否轉入的太早了，所以他們不滿。過去犯了右傾，現在是否左傾了。由於我反黨的情緒支配下，我的階級意識在農業合作化方面暴露出來，我在農業合作化方面的反動主張如下：

(一) 达族由于接近城市，过去搞副業習慣濃厚，農業合作化叫苦花不着錢，少数民族應該特殊一些，一年中給社員几十天的搞副業（打魚打草）時間，逐步縮短轉入完全集体生產，增加每人臨時收入。

(二) 主張乳牛私养，不但吃其奶，繁殖的小牛將來当做个人副業收入。为了保持达族習慣，保留一定的草甸子，不做开荒及漢族移民之用。

(三) 保持达族原來搞副業的習慣，与粮食生產并重。

我不但主張上有錯誤，而言論行动上犯了嚴重的罪过，我在去年六月的視察到哈拉、齐齐哈尔、全和台等屯，我在乳牛的問題上，在群众中散布私养（三种办法都講了，虽然我沒有公开講完全私养，但我有这种情緒）乳牛的空气。我这次視察在齐齐哈尔屯群众原來乳牛問題上对党和政府不滿，火上加油，更使群众对党不滿。后果不僅局限在如此，我又是讓富農及坏分子乘机反把破坏農業合作化，打击社干部。同時我这一举动又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和資本主义私有制的兩条路綫上，破坏了公有制，維護了在農村中資本主义私有制企圖長期存在下來。我保持搞副業習慣，一年中留出短時間的个人搞副業時間，这一濫調在省文字會議及郊区民族座談会及私人談話都搬运过。無疑的錯誤性質是嚴重的，其目的是反对在農村中已經确立起來的集体生產，恢复一定時間的个人生產時間，提倡搞副業是破坏國家粮食生產，其后果在農村仍然保持資本主义的自發势力，以此和社会主义集体生產相对立，破坏國家粮食生產。我提倡保留草甸子，企圖保留地盤搞民族集中区，这种想法是反对和破坏國家的移民开荒政策及粮食生產政策，其后果是破坏民族团结的。不是加速达族走向社会主义社会的進程，而是阻碍这种進程，客觀上我是給資本主义势力效劳，（註：是客觀上嗎？主觀努力还嫌不够嗎？）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兩条十字路口，我踏了資本主义的船上，將進入社会主义公有制和集体生產制度，已經在达族人民中間將歷史上的剝削制度被推翻的時候，我是扮演了地主富農

的走徒角色，用以修正主義面貌，企圖將歷史車輪向后退，說明我自己對私有制還有留戀，我確實搭着民族利益，反對着國家的移民開荒及糧食生產的勾當。達族只有走農業合作化的社會主義的道路，才永遠從剝削制度下解放出來，才有他們的幸福。黨的農業合作化的政策，即給達族开辟了走向繁榮幸福的道路。我在这方面扮演的角色實在可恥的，我的主張不但不能維護民族利益而是破壞民族利益，我感到非常懊悔不盡。

（三）反動言論

一，我對土改不滿

首先我對家劃入地主成份不滿，認為土改前幾年領取偽滿移民費，才開荒十垧地，母親是寡婦失業，牛就剩三、兩頭怎能算地主。（註：為什麼不提一提你家依靠吃租剝削生活）我有個人野心，家庭成份不好，不能使我向上爬，家庭成份對我有障礙，除此之外，我不肯承認自己家庭的剝削生活。封建地主階級阻礙了我國社會生產力，正因為我有家庭的階級意識存在，因而對家庭成份上對黨不滿。其次，我瞞怨土改時打死了不少人，象關里那樣土改可能死的人少了。這是階級立場問題（註：更重要的是，推翻了几千年封建勢力，解放了農業生產力），我沒有很好的了解東北土改時，我黨和中國人民處在解放戰爭時期，是你死我活的關頭，人民迫切土改。地主不但是阻礙生產力的封建階級，而且也是勾結國民黨及反動勢力窩巢，也是偽滿日本鬼子的走卒，共同壓迫了東北人民。人民起來和他們算賬那是理所當然的，死的是地主或者他們的走卒及無惡不作的壞分子，有這一場土改，群眾覺悟提高我們的軍隊來源糧食來源從此而來。我還惋惜一些舊知識分子的死，如吳化民，王文德。抹殺階級鬥爭，說成主要是民族矛盾造成的。在扎蘭屯逮

捕反动党团分子時，对这些反动分子抱着惋惜的态度，認為只是少数人鬧的鬼，党對他們小題大作。这些人物都是伪滿統治者及其忠实走狗，他們也以愛民族的外衣蒙蔽了人民，我所以对这些人有留恋，反映了我的階級基礎，政治上沒有划清界限，正因为这样我在民族問題上，这次反党錯誤中扮演了近乎这些人的分裂民族的錯誤。

二，我对軍大时期被斗的問題不滿

長期瞞怨党說：实事求是調查研究那里去了，認為原來党也不实事求是，長期对党鬧对立，發出不滿不平的話。由于我內心不滿，我在抗美援朝時期想过共产党好倒好，但对人扣帽子不好，美國來了我就投降……。我和別人一提軍大就不滿，真想向內蒙党委控告軍大的領導，以此向他們报复。德力格尔跟我談：現在正在大爭大鳴你不向內蒙党委控告軍大的領導人嗎？我說我要打算控告。因对軍大問題上不滿，我在全和台下鄉時，对色热講了長期对軍大問題不滿的話。我光从自己所受的处境去考慮了，當時的情况是处在尖銳的階級斗争，組織上審查一个干部的歷史、思想是必要的，不然怎能辨別革命不革命呢；敌人和友人呢？这次运动是有它歷史意义的，我沒有从这个意义上考慮，單純个人的挫折上考慮，當時还没有組織大批人力進行調查研究的可能，我沒有諒解这一点，而是形成長期不滿。（註：这里好象說他沒有問題，实际上解放以來他一直是反动的）

三，我同情少数民族的反动份子，以此对鎮反不滿

內蒙参加人民革命党及正义党的反动分子，其中一部份是我的老师、同学或熟悉的人，和別人談話中流露出，某某是坏人，其他的人不一定有那些罪过，現在把他們放出來了。某某是工作積極，

升了什么長……。当鎮反時，叶喜扎布不滿登記，內蒙人民革命黨也沒有和國民黨勾結過，也沒有反對過共產黨。我也同情他，認為內蒙搞的左。所以同情，因我也是舊社會出身和這些反動分子從私人關係上給我的政治影響。今天我還抱着舊的階級意識，對黨不滿，自然我是同情他們的。過去他們勾結日偽，怎樣統治過人民，日本叫老百姓出荷、披麻袋的事，不是在這些走卒們的同情下進行的嗎？

四，我对知識分子的待遇問題上不滿

首先我对思想改造不滿，認為不但不解决思想問題，反而扣一頂帽子，打击高級知識分子，从这里說明我的階級立場沒有徹底改變。知識分子是要改變他的本階級的思想意識，否則不能為革命事業服務的，知識分子改造是必要的，我正因为抱着舊的意識，對當時的思想改造不滿。其次我在待遇上不滿，黨員提升的快，工資也隨着提高，不入黨不算人數。實際上我校的非黨都比黨員高，提拔上我校兩名校長都是非黨人士。但為什麼不滿呢？我是主要對外比學歷、資格，比如偽滿中學生或解放後的中學生入黨後當上科長、處長，這時候我就想，他們學歷並不高，革命年令不一定長，還是黨員打腰。這裡檢討起來有兩個思想問題，一、對黨的德才兼備的幹部政策不滿，光看其才而不看德。二、我還存在高于至上的思想。在這個問題上我是違背了自己的良心了，幾年來黨把我提拔的很快；五五年前我还是教員，不到兩年由副教導主任提到副校長，這是越級提拔。兼職的職務是全國達語文字委員會副主任、市民委副主任、省政協委員、省民委委員、市人民代表，這些不是我自己爭取來的，是黨給的。在這個問題上不滿應該受到自己良心責備的，責備我過去的“狠心”，所以滾進到右派分子不足為怪的。

五，对民族問題上的不滿

首先我对學校經費問題上，具体表現在助學金及補助費的問題，

我錯誤的強調少數民族經濟上落后，助學金比例高，學雜經費應不收。甚至於我和偽滿比，認為有幾所公費學校？這顯然歪曲事實的。偽滿是以收買少數民族統治者收攏人心，挑撥民族，以夷治夷的政策，造成民族不平等，而办了公費學校。我今天強調特殊是對民族間造成不平等及分裂的種子。相反的黨是對少數民族特殊照顧的，如少數民族學生困難補助費，過去少數民族學生免費入學，對醫校、中央民族學院的保送制度，學生錄取時同等分數的少數民族優先錄取……，我想的非常錯誤。其次，全國人民代表中沒有達族，決定全國性的主要問題都是其它較大的民族決定的，主張不管國內大小民族在全國人民代表中都有他代表，既然國際上大小國家地位上平等，在國內的人民代表問題也應該如此，否則小民族還是大民族的附庸（註：實際上卜林在這方面也有野心，他曾交待過，他想當上全國人民代表，但這裡他沒講）。這種想法是極端錯誤的，實際達族在省市縣代表中都有它的代表，這也是參加政治活動，討論國家的主要問題。政權部門，黨務部門有不少的達族幹部做領導工作。政權都是人民當家作主，消除了歷來民族壓迫的現象，今天也不存在“附庸”關係，动不动就扣大漢族主義帽子，這些都是資產階級的民族主義思想的反映。再次還有民族問題上的反動思想，我在解放不久時期看到“殺韃子”的劇，當時非常不滿。講中國古代史元朝一節時，我對歷史編纂者不滿，你們光寫外民族的侵略歷史，為什麼你們漢族侵略少數民族一節只字不提。萬里長城以北本來是游牧民族的地盤，共產黨如果沒有一點大漢族主義思想的話，為什麼不叫內外蒙合併呢？談到區域自治時說：嫩江兩岸過去是達族居住區，漢族是後搬來的，這些地盤應該屬於達族，應該區域自治？蘇聯都有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我國為什麼沒有呢？我和阿俄、色熱等人談論中，估計將來也許建立，內蒙等自治區可能變為加盟共和國，自治州可能改成自治共和國。這些想法是極錯誤的，追溯達族居住地盤及互相的侵略，我是站在過去統治者的立場看問題了。他們為了統治外族及本民族，實行對外侵略，

一旦受到外族侵略，發動本民族抹殺階級关系对外族進行排斥，这种毒素在我心灵里活动着，和今天的無產階級國際主义是不相容的。今天苏联和我國在民族問題上的具体情况是不同的，馬列主义的民族問題上的主張，是根据不同國度內的具体情况來轉移的，我所以这样是由于我有民族的独立王國及个人野心所支配的，無疑的是反动的。

(四) 交待关系

吳維榮的关系

私人來往：

他要我介紹我校女同学做爱人，我答应学生畢業后給介紹，我征求他的意見，要介紹××他不同意。吳在一九五七年正月送三斤猪肉我給，几次給我孩子帶糖去，今年我到郊区時請了一頓飯。

談論的問題：

吳到我家五、六次，每次談的多記不清了，总的我們兩人談論的問題如下：

去年他在法院時，兩次到我家，主要求我介紹爱人，談了五月文字會議經過，他表示同意拉丁，又談了区域自治問題。

以后的几次是轉到郊区后，他來我家三至四次我和他談：政協來过通知叫我參加民盟成立会，我沒有去，可能是要叫我加入盟，我不大愿意參加，將來准备条件入党。這時吳对我講，需要長期鍛鍊，党要整風暫停發展組織。

又一次吳維榮向我提：要搞學術研究，政府工作面廣不能專業，还不如法院工作好。我說中央民族学院付教授对我講，要培养达族研究歷史、文学的少数民族学生，你去恐怕不行，作文字工作可需要人。他說：文字已經有不少人研究了对它抱的兴趣不大，研究歷史还有兴趣。我說：你还可以，省准备要調你，可能是市沒

有同意，你走了这里缺少民族干部了，你在这里威信较高。吳再三說：你是民委付主任，你对上級說，可能听取你的意見。我說可能不行。后来吳洩露出与茫哈二人合不来，民族問題上他自己包办一切，提民族干部時，这也不行那也不行，苛待鄉干部，他們对茫哈不滿，都來找我，区委会上討論民族問題時，事先和茫哈商量过的多，討論來討論去茫哈反轉過來站在王区委的一边批評我，把我推到坑里，党内扣上一大堆狹隘民族主义的帽子，所以茫哈在区我就要走，不能和他在一起工作。原自治区時茫哈和楊区委排斥我，我就轉到法院了。我这个兩面三刀，当然从內心上同情吳的，反对茫哈。但又提了茫哈和吳維榮的优点說他們兩人腦子清楚，批評吳維榮有点出風头，茫哈有点脱离群众自高自大，对茫哈說我統战对象表示不滿。又說：我和茫哈表面上沒有什麼，总是談話不够融合，和你談我什麼也不拘束，能談心里話……上边談話里，我們兩人對茫哈都是不滿的。

我和吳談話中，对臥牛吐会后对我的批評不滿，我強調自己說：那次會議是不假，我对人家公开講我的区域自治方案了，这是憲法所允許的，我不瞞怨市，我瞞怨茫哈，都是他彙報的。

他又一次向我征求郊区民族干部配备比例，他向市提出了百分之二十五的比例。我提出只能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現在沒有來源。他說有，在農村参加生產的可以蒐出六、七名，民中畢業生分配十名八名。他的意思是从工作人員里充实配备，將來逐步培养，把娜布其轉到妇联了，將來要提拔为区妇联副主任。他說和茫哈提拔民族干部方面有分歧，吳提出了茫哈不同意，茫哈总是小手小脚，他总強調水平，他同意的人很少。少数民族嗎，原來水平低，象我們这样还不是提拔縣級干部了嗎？我同意了他的論点（註：完全沒有提到德、才兼备）他又說，实际和內蒙那些干部比也不低。（註：他們什麼時候調查过內蒙干部水平）接着說了郊区領導干部問題，他說郊区民族座談会上普遍提出副职多，沒有达族正职的領導，市委重視的話，正职区長不是不可能的。鄂英寿土改時的干部，王区委

也不是土改干部中提拔的吗？鄂英寿这个人比较老练，群众威信也高。接着我也对民族干部问题上谈了两句，市里光喊民族干部缺，如果重视这个问题的话，可以从市内干部里抽他几个，体委好几个达族干部，根本在那里不需要，实中军事教官也要求调转，布克也在屯里呆着。他说单章宝那样的，虽然过去犯了错误，民族干部嘛？可以讲究（将就）提个科长都可以。我说胡胜这样的也可以提他，光讲究条件不行，何时配备齐呢？这段话里我们二人对党的干部政策是不满，同时都有个人名利野心。正取这个问题上吴表示了野心，我谈到自己身体不好将来可以挑选轻松的工作，到医院做一做事务工作，他说：你争取入党，将来不过两年党会安排你，最低做市民委专职主任。当然我没有表示态度，但内心有个人野心的。我们没有公开讲，造个人势力，实际上干涉民族干部客观上是造私人势力的过程。（注：实际上已造成一定的私人势力）

我们又谈了区域自治问题，去年我和吴谈了几次，只是盼望将来有区域自治，会对达族有何好处。这次谈话中吴提出建立自治县问题，据他说郊区民族座谈会上代表提出过区域自治问题。他对去年张部长来市召集的座谈会上对我的态度不满，他说对我采取让步的态度是谅解的，因在卧牛吐座谈会受到挫折。我对他做了检讨，说：去年到省商量过这个问题，我知道省的意图，去年如果往区域自治问题撑的话，可以争取过来的，但我在卧牛吐会上受到挫折，再搞区域自治，如果群众将来真要发生格外负担，那个责任该负不起了，我当时考虑建民族区不影响建立自治州。吴说：那可有关系了，自治机关是法定的，有执行自治的权利，先建自治县打基础，将来自治州好考虑，我们估计现在群众的愿望来看，现在整风，发动群众可以迫使上级让步给予建立自治县，关于县的问题上取得一致了。吴先建县的迫切主张是有他个人野心所在，我所以说将来建州可能性大，这里有我个人野心所居。我答应在区干部中酝酿。

接着吴提出去年市民族座谈会上的民族集中区的主张，不能建

縣時，在莽格吐一帶建立民族集中區，將分散的區往外移出的達族引向莽格吐一帶，那里不准移漢族移民，停止開荒，保持牧場，將來計劃開設牧養場及乳酪工廠，建立民族工業，免得將來被同化。這和我的想法是一致的，我也考慮民族集中區，我贊同了吳的主張，成為我們共同的主張。接着我提出目前民族問題的主要矛盾是什麼？我們解決民族問題時應該有個底子，我們二人共認為先進和落后的矛盾，大漢族主義與狹隘民族主義間矛盾，政治上區域自治，生產上那就是省政協會上提出的三大矛盾。在這問題分析了移民入內蒙的原因（註：這也是捏造，請參閱第一輯八十五頁）因為自治區有吸引力，內蒙海拉爾一帶農業合作化上稍緩和進度，因而解決的辦法是區域自治，其次是適當的在挂鋤后几十天的搞付業時間，逐漸縮短，逐漸建立集體生產習慣，達族過去搞付業的几乎是年生產的二、三分之一，這樣防止往外遷出。這就是我們的反對農業合作化的反動主張，省文字座談會時在黑龍江旅社四樓里我發言中就販賣這些論點，郊區幹部座談會上吳維榮和我也發了大同小異的論點，我在罕伯岱，紅河也發出了我破壞農業合作化的論點，做為我在省政協會上的破壞農業合作化的發言內容。吳和我商量搜集省民族座談會的材料，我和吳文盛在本市內幹部中召開座談會搜集材料，吳維榮在郊區組織座談會搜集材料。內容是區域自治，文字形式，農村的民族矛盾及其他方面的問題。

在我出席省文字座談會前，吳維榮提出調林青的問題，他們可能在郊區研究過。

我向吳提出的問題是，給色熱搜集小郎大夫故事時間。龍江縣達族部落及泰來縣達族部落要求并入郊區一事反映給了他。

自治縣的陰謀出於吳，今年四月以后色熱、沃世揚，阿古都向我談搞縣，在郊區幹部里可能有商量，他們的意見得到我的支持。自治縣一事從蒙和到郊區后開始主張，吳和蒙和可能商量了區域自治問題。蒙和從郊區歸市后和我談過區域自治，他也談先搞自治縣。

自治州的陰謀出于我。破壞農業合作化的三大矛盾是吳和我共同的陰謀，一年中適當留出個人搞付業是我提出的，民族集中區是吳提出的。在郊區幹部座談會內容都是出于我和吳的主張，成為我們反黨集團共同的主張。

我給吳維榮的任務，他和我談茫哈包辦民族工作，但他不關心民族工作，鄉幹部及群眾對茫哈有意見。我管文教衛生，這時，我說過你應該多關心民族工作，掌握鄉村幹部，我企圖通過吳在郊區造私人勢力。在郊區的情況大部分吳維榮和色熱反映的。

吳文盛的關係

在敖寶屯初小同過學，軍大時期同期生，我們都被斗過。吳轉入市民委前沒有什麼聯繫。

去年吳文盛到我家，商量過市民委缺達族幹部一名，需要政策水平較高的黨團員，要我幫助選擇，我提了體委郭長海。

今年又到我家，說郊區缺幹部，我提出郭連信或把市內民族幹部抽調郊區。以後又來了一趟，說郊區公安局缺幹部，問郭是不是黨員，我說是，他說向統戰部提出，統戰部不會有什麼意見，最後經過組織部同意即可。我聽到吳的話後，我找郭征求了意見，郭沒有意見，我告訴他等待組織部批准後就要調取（註：實際上，郭曾到市委統戰部講“組織部決定了”而組織部根本不知道）。

去年冬我到民委找吳文盛，反映了學生的困難情況，吳要我準備學生困難情況的材料，他在最近時期，深入民中了解學生困難。不久，他和沃振亞來校，我和葉校長參加，彙報了學校的困難情況，我當時對民族教育方面發了反黨的話，說：蓋了一個大樓到處宣揚照顧了少數民族，實際和其他學校設備方面有什麼區別，文体設備還不如後起的三中、五中了，在工資問題上壓制我校，沒有黨糾正，那就那樣了。葉校長對困難補助費、文体設備上發了牢騷，政府大量結余補助費做為節約資金，向上級討好……。

過完春節後，有一次吳給我反映說：單章寶來市參加會議，在

文字問題上要我和茫哈在報紙解答若干問題，單就是要攻击茫哈，吳說反映到统战部去了。

市文字座談會是我向吳提出的，我以瞞怨的口气說：省里將文字會議一推再推，無法貫徹文字會議決議。這次會前，我們都主張文字形式上的大爭大鳴，在會議期間鼓勵區域自治。但在市文字座談會上的反黨言論，打击茫哈一事，我們沒有發動他們那樣做，（註：實際上早已活動好啦）除阿俄、色熱、沃世揚負責外，我們主持會議的不管主觀上怎樣，對其後果起着點火作用方面不能逃避責任的。

省文字座談會後的民族座談會，吳文盛反映齊市代表一致有準備的意見要求集中起來向省提，我是同意了，他征求我的意見要提那些範圍內的問題。我說：文字問題已經解決了，這是小問題，（註：本是文字會議，反而文字是小問題）只是形式問題上的爭論，首先區域自治問題，其次是當前達族生產生活上的問題的要求。他說：郊區的配備幹部問題反映上去。大家一致要求林青調回郊區。我說：林青調回問題我也向省反映過，組織部沒有負責的，部里答复不能解決，將來考慮。他說：他也向省反映過，省里說派林青去黑河有意圖。我考慮了半天，是否是鄂倫春不好領導所以派他去。或者暫派黑河後調回齊市當副市長呢？吳沒有清楚地談。第四樓的會議主持者吳文盛，採納了我的區域自治及破壞農業合作化的建議，加上他們的幹部配備問題，所以省民族座談會是我們事先有計劃有準備的進行的。我就參加一次會議，是否開了兩次，另一次我沒有參加。

郊區民族幹部座談會一事，吳文盛臨下鄉前告訴我，吳維榮準備座談會，但沒有通知我座談會的內容，吳文盛和吳維榮可能事先有商量。

下鄉組織了幾次座談會，會前我都和吳文盛商量過，我超過文字範疇，向群眾點火，這方面我是應受處分的。吳在座談會上協助我發動群眾多提意見，紅河屯座談會，吳提出群眾對文字提不出

什麼意見，要我講一講字母形式，解釋解釋即可，叫群眾對政府提意見。

整個這些會議期間的反黨活動，吳文盛都起了我的助手作用，也對民族幹部的配備上抱著積極的態度，在我造私人勢力上也起了助手作用。

吳文盛到我家沒有談論私事，他一般聯繫通知出席會議聯繫民族問題，談話都是三言兩語的。下鄉的這個期間和吳的談事較多，其中我們兩人談的事，在軍大被鬥的一事，我對軍大問題上是不滿的，他不明顯表示態度，但他對呼吉呼（軍大大隊長）是不滿的，問呼在什麼地方工作。我對吳談了不少反黨的言論，我另寫反省材料。

阿俄的關係

阿俄從五二年開始認識的，阿俄在我校在職輪訓班達族學生反對學蒙文的活動，我當時知道阿俄在我校破壞活動。當時我對想改造問題上不滿，袖手旁觀我沒有彙報領導。

去年頭一次到我家時，談起市民族座談會，我對阿提意見不應對張部長要態度。他沒有接受我的意見，說：張部長純粹是官僚義，想要壓制我，誰怕他呀！他用拉、打、收買的手段，想法不區域自治，對我採取打的手段，對你採取收買的態度。他問我：部長是不是打算不給達族建立自治？（註：即不知道張部長是不打算給建立自治，前邊卻又說“想法不叫自治”不僅是矛盾的而惡意攻擊）我說：省里討論了兩個方案，實在往區域自治擰的時，也就給建縣了。還有一次談到莫爾根的問題，他提起莫爾根到校做檢討一事。我說我不在校，他說：為什麼他媽的給風明（註：原民族中學校長兼黨支書）做檢討去，風明嘎是什麼玩兒，是大蒙族主義，他到蒙師把德玉海鬥了一頓，開除了他的黨，德提起此事就對風明嘎不滿。又說：于毅夫是什麼東西，硬把爾根攆走了，莫爾根問題上有些曲解的事。我給他做了解釋，在

莫尔根的看法上和阿有些不同，但对莫尔根达族文字及民族成份恢复方面所起的作用的估价是和阿俄相同的，认为莫尔根很早研究文字，提倡达族是单独民族，因而过去起了启蒙作用。至于今天有了文字，民族成份的决定，那种估计是显然错误的，不是莫尔根的功劳，而是党的功劳。那种估计本身，是有个人崇拜主义的，我所鼓动的自治，也是想要达族人民给予这种估计，取得个人的崇拜。在莫尔根问题上，我是对阿俄迁就的，恐怕说一句得罪话，他们在外边对我不满，造成莫尔根信徒们对我不满，怕自己孤立起来。阿俄提出把莫尔根调回本省做文字工作，我也答应向上级反映。阿对莫尔根的问题，几次和我讲，将来我非得好好对打击莫尔根的人给予大大的揭露不可。

阿俄几次到我家主要谈了文字问题，他对沃文德的热心于教育事业、蒙师达族中间教达语一事表示钦佩，提到这里他对斗沃文德一事不满，对茫哈反沃文德态度不满，说成两面光，这里表现我们的阶级立场。

阿俄几次和我讨论达族的历史问题，阿俄比起我对达族历史有一番研究，观点我们间有分歧，他强调达族从历史上单独发展下来，不承认和北方民族间的复杂关系及相互影响，他尤其是怕和蒙古族有何关系。但和我相同的是认为达族不是新生的民族（注：简直是一群白痴民族历史是可以随便估计的吗？）以此反对党对区域自治问题考虑民族历史特点的论调。谈论中强调嫩江两岸是达族居住区，不但强求自治条件，也是排斥外民族的。阿俄对历史对文字问题上不够谦虚的，说中央民族学院教师王静一的历史研究是主观的，付教授对音素概念不清。他说：那样专家是值得考虑的，对苏联专家托达叶娃是不钦佩的，说成大苏主义。区域自治问题上，自治州的领导关系和他商量过，我和他谈：自治州的领导关系划归黑省，达族区域自治不影响齐市工业区，不割断各县，地理上交通上都是方便，过去历史上内蒙达族居住的各旗归于黑省。省文字座谈会时，我和阿商量，如果是建州不成，将内蒙的三个旗划入黑省，

这个陰謀我和阿商量的。

色热的关系

他是我的学生，這兩年來，我的区域自治主張，通过色热在農村干部中進行宣傳，色在文字問題上不同意我的立場外其他方面他都是支持我的，在臥牛吐会上我給他任务，把我区域自治方案宣傳給群众，經色热到处活动，破坏了臥牛吐會議。色热長期在農村做教育工作，从去年做文化工作后長期在農村工作，他認識的群众多，接触的干部多，他在農村除宣傳区域自治外，到处宣揚我的臭名，在群众中建立我的威信，無形中幫助我拉攏干部，造私人勢力。

色热有个人野心，他很想成为民族的文藝家，我鼓励他向这方面發展，他要求到中央藝術学院學習，省有机会保送，要我帮个忙向省提他的名字，我答应將來有保送机会可以幫助他。他对文化局不滿，叫他搞二人轉和評劇。轉郊区后，要求專搞民族文藝，这点上我支持了他，我向吳維榮提过意見，我鼓励过色热多創做民族文藝，那管是初步的，逐漸成为民族文藝工作者。最近下鄉的机会，發动群众提供小郎大夫資料，及其它民族節目，扶植他实现个人的野心。

色热兩年來成为我的無代价的情报員，農村的情况大部分他提供的。（一）去年春季自治区干部討論区域自治，听到茫哈批評了区干部，何玉和茫哈頂起來了，說茫哈压制民主、吳文盛、沃振亞也同意区域自治。听說高瓦也最初同意区域自治。中央黃科長也批判了区干部，說达族有多少万人，走了富裕訥河縣那有这么多的人口？

（二）、关于对茫哈的不滿，說茫哈是王牌大漢族主义走狗。

（三）、臥牛吐座談会后，对我批判也是色热告訴我的。

（四）、哈拉屯何德志的“心上人”文化局楊蔭彭修詞，結果創作权都归楊自己，他要向报社提出批評。

(五)、評論區鄉幹部，沃振亞、何玉、吳文盛對民族熱情，吳維榮鄉幹部中威信高，鄂英壽也好，最近不關心區域自治，說什麼自治，能自治嗎。何玉膽量大，不管三七二十一，德成才關心民族，哈拉幹部不滿茫哈，全和台沃友海也不滿茫哈。

(六) 郊区民族座談會，要求配備幹部，付取多，要求區域自治，對茫哈不滿，吳維榮主持了會議。

(七)、我批評德玉海在農村破壞文字活動時，他向我坦白講他和胡勝在農村宣傳拉丁文字了。

(八)、德玉海給吳維榮來信，茫哈偷着看了一下，信內德劃的漫畫污蔑同情斯拉夫的人。

(九)、茫哈和吳維榮常鬧彊扭，是否和上級聯系把茫哈調出去。色熱反黨言論如下：

(一)、對王區委不滿，不關心民族工作，說他王牌大漢族主義，郊区書記以林青代替。郊区幹部開交心會請不請區委參加時，色堅決表示反對，說成不讓特務來……。

(二)、和茫哈是死對頭的，不講究場所到處謾罵大漢族主義走狗，要把茫哈從區里趕出去。

(三)、對教育局和文化局領導不滿。

(四)、文字問題上對中央對文委意見紛紛，官僚主義、主觀主義不離嘴。

蘇榮扎布：

文字會議期間，蘇和我商討過區域自治方案，我同意他的達族、額文克族聯合自治州方案後，他曾到索倫族薩永民，白斯古郎那里活動。到中央組織座談會一事，蘇榮扎布、德力格爾，我們共同商量提出區域自治問題。在北京內蒙辦事處由蘇榮扎布的召集下，我和蘇榮扎布、斗興嘎起草區域自治方案，今年德力格爾由莫旗郵至中央。蘇榮扎布、德力格爾和我三人共同約定到中央民族委員會接見夏輔仁同志，要夏同志對達族區域自治給予協助，企圖摸摸

央的底。苏在文字會議時从通遼携帶一份区域自治方案，到处搜意見，文字會議期間在各地代表中做了区域自治活动。

文字會議期間，苏荣扎布組織反斯拉夫文字形式的小集团，該团有德力格尔、卓仁（布旗宣傳部長）、斗兴嘎、額喜（哈主席的秘）、德玉海、阿古、胡和、嘎尔迪等人，到各地代表醞釀拉丁方案，到处拉人，曾拉我主張拉丁，我拒絕了他。区域自治問題上和合流了。文字問題上公开攻击过中央有官僚主义、主观主义，文沒有全民討論，沒有廣泛征求意见，（註：沒有征求意见，为什下來一次一次的試点研究，直到一九五七年五月卜林不是还下鄉解群众对文字意見嗎？）因而不承認文字決議。他在群众面前对組織批評他拉成反文字集团一事不滿，說：科学問題不同于政治題，沒有少数服从多数的理由。对烏盟長不滿說：現在我不在呼工作，我不归你領導，你还把我怎样？

苏在大会期間和中央座談会都提出莫旗达族人民生活比土改前低了的論調。他对文字形式上不滿，他在北京時到中央民族学院究帮助达語創立工作的教授們以斯拉夫形式确定达語形式的根，这是对他們打击的表現。

苏在去年以通遼达族干部全体的名义，向各地分發了区域自治案。今年假借文字委員會的名义，未經文委会的批准，向各地分發了拉丁方案。

德力格尔：

一、文字會議期間和苏荣扎布他們拉成小集团，到各地代表宣拉丁，对主張斯拉夫的人硬追理由。背着組織說：党組会上批，把人家还怎的呢？科学問題还能压制人嗎？科学面前沒有少数从多数的道理。烏盟長以盟長資格压制人，誰怕他，郭主任他还媽批評我。今年正月來市和阿俄、色热、德玉海拉成集团，污蔑二月会是組織手段通过的，破坏文字會議決議。今年五月在全和屯对別人也是如此講：文字形式沒有征求意见，不承認过去的决

議，說中央主觀主義、官僚主義。

二、由呼歸途中，向別人喧嚷叫騰合台入黨。

三、在全和台時，對我講現在是大爭大鳴，你為什麼不控告內蒙軍大領導，叫他翻案，我對軍大問題上說了許多不滿的話。

四、文字會議後，鼓動區域自治活動。

蒙和：

他在區域自治問題上暗中鼓動別人，去年從莫旗歸呼（呼市）途中來市找我，打聽齊市地區的達族情況，提出代有疑問的口氣說：“這裡達族真對民族區滿足了嗎？莫旗一致要求州”。去年十二月會議時他也暗中說：“文字是小事，有文字就行吧，莫不如有時間談談區域自治”。今年四月來齊市和吳維榮也談了區域自治，和我也談區域自治說：“為州打基礎先要建縣，現在整風時期，群眾起來就給建自治縣”。從他來以後自治縣的空氣抬頭。

斗興嘎：

文字會議期間，工薪問題上發出對教育行政不滿，經過勤巴圖校長的努力評為四級。對中央民委黃科長不滿，他說：上一次（即去年）經北京時和蘇榮扎布找民委反映了區域自治，黃科長答復他到東北、內蒙做了調查，達族目前區域自治條件不具備，這時候對黃科長在達族人口數字問題上頂了兩句。

烏珠爾：

第二次文字會議結束前，我批評烏珠爾：五月會議的時候我們大部份主張拉丁，那時候你同意斯拉夫，由於你，我們也跟着同意斯拉夫。過去有了決議，你早不推翻晚不推翻，正在這時候推翻是對會議不利的。他說：我過去以拉丁研究，蘇聯專家托達叶娃不同意，我還能跑出人家手里嗎？這句話是有危害的。

卜林于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檢查

在我反党錯誤的反省过程中，認識到自己是与全國右派骨干一样有綱領、計劃、策略的反党活動的。

我的反党綱領表現在：

(一)、污蔑和攻击党的民族政策及農業合作化政策，我用以“無娘之子”“漢族中間活不了”“挂民族牌子、不做民族事，挂羊头賣狗肉”等挑撥党与达族的血肉关系，挑撥民族團結，造成达族对党不滿。我用以牛的問題攻击了農業合作化政策，造成群众对農業合作化不滿，从各項基本方針政策上攻击党，以反动的思想动摇党的領導，(二)夸大和歪曲事实，詆毀党在民族工作及社会主义建設各項工作的成就，(三)以反动的思想体系提出反党的主張，反对党的領導，我主張(1)为了永远保持民族的存在，防止同化，保持本民族的語言文字及風俗習慣起見，必須有民族的統一行政区域，(2)民族干部領導民族工作，(3)國內大小民族参与中央政权及全國人民代表以及出國集会相等的待遇(4)保持草場子，發展牧畜業，放寬个人搞付業時間，实行民族聚居。上述的这些主張是我反动思想在民族問題上的反映，以反动的民族主义反抗無產階級的民族主义，推翻党对民族工作的領導，破坏民族間的友谊和團結的。也是我反党过程中的政治陰謀，破坏社会主义，立資本主义的反党綱領，企圖推翻党的領導，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我反党策略表現在多方面：

(一)利用合法的区域自治的招牌，攻击党的民族政策，我在省改协發言中从地方到中央做了一系列的誹謗和污蔑；自治州方案及領導关系上采取联合鄂倫春族，借鄂族的光進行自治，划归黑龍江，

消除齐市工業基地对达族自治的影响；假造条件，如过去歷史的行政区划又理由，無中生有的駁斥达族不是新生民族的論調，駁斥齐市与达族的歷史关系，給予个人政治野心創造条件；自上而下的發动群众，以群众要求自治名义，向党施加压力。（二）以“維護民族利益”的假面孔，以达族人民歷史傳統的养牛習慣，利用牛的入社和死亡問題，攻击党的農業合作化政策。利用达族人民狹隘民族感情，反对漢族移民移入达族部落的措施。（三）以反对大漢族主义的旗号，掩盖反动的面貌，用以反对党攻击市領導，排斥漢族，达到反党破坏民族团结的目的。（四）拉攏民族干部中的个人主义及民族主义的黨員干部，打击和排斥積極分子茫哈，分化党的組織力量，擴大反党势力。（五）搜集反党材料，以个别落后群众的言論，假借民意進攻党。（六）耍兩面手法，掩盖自己的反动面貌。

我反党的計劃表現在：

（一）民族自治問題上，利用一切合法的會議机会，進行反党活动。內蒙文字科学討論会上，和策划“区域自治”分子勾結起來，用以兩個省的力量，企圖要挟中央，并向中央施加压力的非法活动。今年省文字座談会后召开的达族干部座談会上，事先召开秘密會議，有計劃的向省委提出自治、干部、草甸子等問題，刁难过省的領導。（二）去年更改自治区的前后，我在干部中間醞釀自治，并在少数部落如哈拉屯建立拥护自治的群众基礎。更改工作時拉成集团向党進攻。当群众在党的領導下，選擇了建立民族区的正确道路后，反党集团有計劃的退却，等待有利的時機，再發起民族自治反对党的領導。今年乘着党的整風机会，我又和反党集团煽动“自治”。市文字座談会，省文字座談会的兩次會議我都煽动过“自治”听到省里召开政协会議及民族座談会，我有計劃的在郊区达族干部中召集秘密集会，醞釀反党主張，并在群众中搜集反党材料，組織点火。我承認省政协發言是有計劃的向党進攻的，企圖我在省政协会上向省再次施加压力。吳維榮在郊区發动群众，通过人

代会向区、市再一次施加压力，以“民族自治”改变郊区的体制，实现以我为首的反党集团的政治野心。（三）我和吳維榮、吳文盛等人，強調民族区民族干部有比例的配备为借口，反对市委說“不重視配备民族干部”，進行有計劃的配备民族干部的活动。配备那些人，按排誰，为的是在郊区达族較集中的地区，擴大私人势力，做为反党的政治資本。（四）关于農業合作化問題，我事先由色热、吳維榮等人听到齐齐哈尔对乳牛入社問題上不滿，我以了解乳牛入社問題的專題視察，我承認自己是有目标的。我有組織点火，破坏農業合作化的罪行。（五）我对民族教育問題向党進攻也是事先有计划的，我从鄂忠華了解全和台小学就学率后，我利用視察机会曾向全和台搜集材料，做为我这次進攻党（少数民族教育發展不够迅速的謬論）的反党根据。（六）民中的助学金問題上，早在去年內蒙語言科学討論会上从內蒙莫旗代表探听助学金标准。回省后几次向省市叫苦。省政协会議前，我在学生吃午飯時間進行了解沒有吃飯人数。將月末的个别現象代替平時的現象。助学金、补助金問題上污蔑党不关心少数民族的学資。用以來破坏党和少数民族学生的关系。（七）分校問題上，早在去年發动老师提出分校提案的活动。今年又和蒙族領導商討，并在省政协会議前，爭取蒙族領導的同意。我又在郊区干部中間散布分校条件成熟。造成社会輿論，达到分校争夺領導权的目的。

为了我破坏民族团结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目的。在反党集团里提出“自治是达族子孙万代的大事，自治是目前高于一切”“保持草甸子”的反党的口号。我用以“民族自治”煽动起群众对党的民族政策不滿。用以“草甸子”問題上与牛的飼料和漢族移民、开荒关系起來。無疑地用以攻击党的農業合作化政策及移民开荒的措施。

在过去錯誤的教訓中進一步認識自己的反动本質，我犯重大的政治錯誤。污蔑和攻击党，破坏了党領導的社会主义事業及民族关系。我用以“自治”的招牌，維護“民族利益”的假面孔，招兵

買馬，組織点火。收攏落后干部和群众，抬高自己的身价，造私人势力，排斥党的領導，破社会主义，立資本主义。复辟旧政权和資本主义的目的。我犯了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嚴重罪行。

我在六月十二日省政协会議上的發言及平時言行中所犯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破坏民族团结的錯誤是嚴重的。經過全市人民的几个月的不断揭露和批判，認識到自己所犯的錯誤和罪行，現在真誠的向人民低头認罪。

(一)

几年來，我打“民族自治”的招牌，進行了一系列的反党活动。初步認識到自己所犯的罪行以及給党帶來的危害性是不能使人容忍的。

去年到今年一年左右的時間內，我在齐市及郊区一帶，將对党不滿及資產階級民族主义情緒的人們拉成反党集团。長期以來，指揮反党集团成員在郊区的鄉村干部，教員隊伍中間煽动起“民族自治”。我利用自治区的更改會議，市文字座談会，省文字座談会，郊区干部會議等一切合法集会机会在干部中間散布了“民族自治”。我又利用視察下鄉的机会在哈拉屯、全和台屯、紅火、罕伯岱等屯同样犯了煽动群众向党要求“区域自治”；我又利用省文字座談会，省政协会議的机会也沒有放棄我散布反党的民族自治。并向企圖划入自治範圍內鄂倫春、索倫、吉尔吉斯等族代表性人物以及黑河、嫩江、富裕等縣代表進行鼓吹和宣傳；利用中央召开的兩次达呼尔文字討論会上，我和內蒙的策动“民族自治”的分子如烏珠尔、苏荣扎布、德力格尔等人勾結起來，進行策划自治方案，組織联名申請自治等活动。我煽动“民族自治”的範圍，从干部到群众，从市到省，从省到內蒙散布了民族自治的火。

民族实行区域自治是党民族政策的基本政策。党根据各个民族的具体情况及歷史特点從來就是一貫考慮和照顧的。但我的錯誤是站在反动的立場上，用以反动的民族主义思想，曲解和反抗党的民

区域自治政策。用以“民族自治”的合法，向党的民族政策進行攻击，动摇党在少数民族中的威信及党和群众的血肉关系，分裂民族間的友誼团结，这是党和人民所不允許的。

首先我以反党情緒对待党的民族政策的馬列主义民族平等原則，以我反动的民族主义思想進行誹謗，用以“大漢族主义”的帽，不断向党做了進攻。不顧现实条件和本民族的具体情况，以“民族自治”爭取群众煽动“民族自治”，散布市不支持达族自治等党言論，在部分群众和干部中間对于区域自治問題上造成对党不。我在本市所犯的嚴重的罪行中的一个是：我煽动起“民族自治”嚴重的阻撓和破坏了自治区的更改工作，給部分干部和群众造反党情緒，破坏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这种罪行是可怕的，也是党向人民伏罪的地方。我又在省文字座談会上發动干部向省提出自治刁难了省委，在中央召开的文字討論会同样陰謀联名申，到中央組織座談会，有准备的提出自治問題要挾中央。我又在政协会議的發言中，不顧现实条件，自己制造强求条件（如强調去的行政区域，死不承認新的民族成份，否認齐市与达族的歷史系）用以極惡劣的言論（如挂羊头賣狗肉……無娘之子……漢族間活不了……被市騙了……省本位主义，中央对待区域自治上不等待遇等），从齐市郊区到中央做了惡意地誹謗和進攻。从上述題里進一步了解和認識自己的反党面貌，用以“民族自治”招牌，我攻击了党。上述的言行是非常有害的，我确实在群众中造成党不滿的情緒，挑撥了党和达族人民的血肉关系，認識到自己將族人民引導到脫离党領導的危險道路上去了。这是我煽动民族自，与党爭夺群众的罪惡活动的結果，使部分群众迷失了政治方，我必須深刻的向党認罪。

其次，我用以“民族自治”煽动起民族間的不滿，破坏了民族的团结。我以反动的民族主义思想，“反对大民族同化”“保持民族的風俗習慣及語言文字”……等。强調“民族自治”，客觀恢复地主資產階級的民族割居式的民族集团，分裂今天的民族平

等的國際主義原則，恢復過去的民族間的歧視、壓迫、殘殺的局面，這是不能容忍的。

我的錯誤具體表現：（一）我用以惡劣的毒箭，歪曲今天大民族與小民族的互助關係，反黨集團所高喊的對“大漢族主義”的旗號，不但是用以反對黨的領導，也是排斥漢族為內容的，造成民族間的排外情緒。（二）自治方案中搞“民族集中區”，排斥漢族為內容的所謂“保持民族的風俗習慣及語言”陰謀煽動勞民傷財的移民搞民族集中區，給達族帶來無比的災難。（三）民族自治宣傳中強調歷史居住區，“嫩江兩岸很早是達族活動的地方”，同時強調幹部民族形式化，“只有達族幹部才能為達族謀幸福”，“達族居住區就由達族幹部領導”。這些都促成地方狹隘民族主義的滋長，我的反動思想給地方民族主義起了溫床的作用（註：不是溫床作用，而是你利用了地方民族主義並發展了地方民族主義）（四）我在省政協會議發言中的“對民族幹部的粗暴打擊”錯誤是嚴重的，也是我分裂民族團結在幹部問題上的反映，我不但惡意地攻擊了黨的幹部政策，而破壞了漢、達族幹部間的關係，給具有地方民族主義者的民族幹部的錯誤情緒掌了腰，引起了一系列的民族幹部的混亂。（五）不顧現實條件，單純從一個民族的身上著想，而不考慮其他民族，犧牲其它民族的利益，更沒有考慮本民族的現實和長遠利益以及國家利益。我鼓吹的“民族自治”破裂民族間的正常感情，造成民族不平等，事實上個別幹部和群眾中間有破裂的表現，顯得自己的錯誤更加嚴重了。

再次，以個人的名利為前提的個人政治野心活動是可恥更是卑鄙的。違背黨的民族政策，違犯了達族人民群眾的利益和意願。

我利用“區域自治”的招牌，煽動群眾，招兵買馬，擴大私人勢力，做為我個人的反黨資本。通過“民族自治”惡意地進攻民族政策進行了反黨和破壞民族團結的罪惡活動。將以恢復資產階級民族主義的民族集團，使達族脫離黨的領導，爭奪民族的領導權，實現個人的政治野心。

(二)

从郊区成立以來，由于达族人民在党的領導下選擇了自己正确道路，建立了达呼尔族区。但我違背了达族人民及郊区人民的意願，抱着未死的个人政治野心，在群众中搜集反党材料。尋找郊区工作中的缺点，下鄉視察發动群众对政府提意見和要求。將搜集的材料用來做为向党向郊区進攻的政治資本。其目的是讓群众对現有的民族区不滿，接受我鼓吹的“区域自治”。要挾党取消現有民族区以反党集团主張的自治縣代替之，成为反党集团的私人天下和“独立王國”，推翻党的領導权。

我爬上市民委副主任后，利用这个职位，在齐市郊区民族干部中封官許愿及以“維護民族利益”的假面孔，拉攏民族干部，騙取多数干部和群众的信任，建立个人的威信，擴大自己的反党势力。从去年末到今年我和吳維荣、吳文盛等人合謀，強調民族区干部民族形式化，假借达族群众要求本民族干部的名义，不顧郊区的各民族的实际情况，要党在郊区配备占百分之二十五的民族干部。企圖从鄉、外縣、民中畢業生中拚湊一定数量的民族干部配备上去。并企圖假借民意要党配备正职的領導，將反党集团骨干安排上去。妄想反党集团在达族較集中的郊区造私人势力，控制实权，脱离党的領導。

为了把民族領導权控制在反党集团的手里，設法排挤茫哈，与他爭夺領導权。反党集团对茫哈的排斥和不滿情緒是一致的。僅就我打击茫哈的惡劣行为有数次：（一）我在省內外对我知己的人，不擇場合背后講究他的缺点。相反的提高自己的身价及反党骨干的威信。（二）我在哈拉屯搜集群众对茫哈的意見和不滿。在“視察总结”里向上級擴大彙报。我又替骨干色热等人在政协会上用拐弯摸角的方法在提案中進行誣告。又在对上級彙报中專彙报茫哈的缺点。（三）各种出头露面的重大會議上想法安排吳維荣、設法排挤茫哈。如今年预定的省民族座談会及达文會議等。

我在省政協會的發言中，由于我政治野心支配下，当着受阻礙時，不惜一切的卑鄙的手段，借用个别觉悟不高的或对党不滿者的言論，在該次會議上向郊区進行惡意地污蔑和詆毀。我謾罵了区委“挂羊头賣狗肉，挂民族牌子，不办民族事”，我并用以極惡劣的言詞形容和污蔑梅里斯区为“死气沉沉”。为什么我怒火冲冲的向区進行污蔑，因郊区的現有的民族区不符合我的个人野心。反党集团几年來野心搞“自治”，搞私人天下，当着它野心受到障礙時，就敌視和反对，不惜一切用以極惡劣的言詞污蔑和中伤，以便跟随反党分子的后边跑，引導群众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危險絕路上去。將民族拖到災难的深淵里，这是很顯然的。当發現自己所犯的政治錯誤時，由于我的錯誤，多数人迷悟了政治方向，脫离救己的恩人共产党，侵犯了多数人的現在和未來的幸福和利益時，我不能不悔悟責备自己，向被侵犯者的劳动人民真誠的悔改，向人民再次低头認罪，痛改前非，爭取重新做人。

(三)

我利用下鄉視察机会，在農村組織点火，破坏農業合作化，制造矛盾，擴大民族間的糾紛破坏民族的团結的活动。

我在省政協會上發言的第三部分中对党的農業合作化政策，歪曲事实，混淆是非，進行了惡意地進攻。我歪曲真实情况，事实上農業合作化后牛的死亡并不是我說的那樣嚴重。牛疫基本上被消滅，牛的数字在增加中，我以反社会主义的思想說成“牛的死亡率达到驚人的数字，不久被动物界里淘汰，將來到博物館里見牛了”，同時我進攻說：“農業合作化后，达族人民吃不着稷子米，打不着柴火和魚，喝不着牛奶，嬰兒餓死了，达族人民的生產生活得不到保障。”“越來越多的人，到貧瘠的大兴安嶺求生了……”。我不惜破坏民族团結，制造擴大民族間糾紛的反动言論。“分社后分資不公平，民族糾紛突出化”，崗阿屯和紅火屯之間，本來不是民族矛盾，我擴大說成民族矛盾，挑撥了民族間的团結。如魚亮子

問題上“如果不退回，就動武了”……。我在省政協會關於農業合作化部分的發言是絕對錯誤的，在群眾中造成了思想混亂，我必須在這裡澄清所發的反社會主義言論，向黨向人民低頭認罪。

我利用視察的名義，在幾個部落中破壞民族團結和反農業合作化方面點了火，如哈拉屯鄉村幹部與漢族領導幹部不和，向我控告漢族幹部石風海。齊齊哈屯視察時，有個幹部提出民族幹部領導問題。我說“達族部落應有達族領導幹部”，在我煽動的影響下，該幹部長期與漢族領導幹部鬧對立，排斥漢族幹部，影響了工作和生產。還有個別人借用我的名義，企圖調換黨的領導人（漢族）；紅火屯在魚亮子問題上組織點火，個別偽警察出身的人，提出動武，我唆使群眾可以到法院告狀，向政府“將軍”，鼓吹他們滿有理由收回魚亮子。在我點火下，個別分子乘機無中生有的提出嬰兒餓死的問題。還有對黨不滿的分子說“民族區是形式，不做民族事，掛包子幌，賣豆付”。又在罕伯岱，紅火屯挑起群眾對鄉址問題上不滿，對供銷社推銷工作不滿……；以及全和台屯對水堤問題上對政府不滿……。我嚴重的挑撥和擴大民族幹部和漢族幹部，達族部落和漢族部落，達族群眾和黨和政府間的關係，我是對人民有罪的，也是向人民請罪。

更嚴重的是，去年我在齊齊哈屯對乳牛入社問題上煽動群眾對農業合作化造成不滿，聽到省委指示中有少數民族的乳牛和獵馬允許私養一條的合法名義以及齊齊哈群眾對乳牛入社問題上對茫哈不滿，我以反黨反社會主義的思想以及通過糾正乳牛入社問題，企圖在群眾中建立個人的威信，並用以群眾的不滿意見，要市退回散畜給予私養，通過乳牛退社在農村中保持資本主義的私有制。

由於我反社會主義思想支配着我的行動，在齊齊哈屯向村社幹部及飼養員搜集散畜入社的意見以及牛的死亡情況方面的材料，我陰謀專召集對散畜入社有意見的座談會向群眾組織點火，結果未遂。我訪問了乳牛入社有不滿的農戶，當提到乳牛問題時，我雖然講了省委指示的三個處理原則，但我以乳牛和獵馬政府政策里允

許私養緩和和他的不滿。對其它個別來訪的六、七名群眾中也是如此解釋的，隨而在該屯對乳牛和獵馬問題上哄哄起來對黨不滿，這些都是我組織點火的結果，甚至於造成可怕的後果了。

據最近群眾揭發：（一）我個別訪問的原來是富農敖寡婦，訪問中我的言論對惡霸的富農起了掌腰作用，敖寡婦乘機向社牽牛牽馬，有一個壞分子帶頭，繼而乳牛入社不滿的群眾向社要牛要馬。

（二）由於畜力不足，該村第三隊整個六十垧欠收，減少了社員的收入，有相當群眾將退社乳牛和散畜，借口缺錢殺、賣很多的牛，深深感到自己所犯的罪行的嚴重性，我破壞了他們的生產收入，破壞了達族牧畜業的增殖和發展，犯了天大的罪魁。（三）破壞了區委的決定及計劃，造成群眾對黨對社不滿，壞風氣開始抬頭，內部不和帶來了嚴重的阻力，破壞了黨的威信。這種嚴重後果，我永遠洗不清的也無法補救的，我向人民低頭伏罪。

上述的破壞性反社會主義以及破壞民族團結的言行，無疑地為復辟資本主義的陰謀服務的。

我和部分反黨骨幹反社會主義的反動主張如下：

（一）陰謀將分散居住的達族向莽格吐一帶進行移民，搞反黨集團所主張的民族集中區，以防同化。保持本民族的風俗習慣及語言文字為借口，不顧達族的現實情況，分裂民族的關係，割斷與先進民族的生產技術經驗學習的固步自封辦法，以及所謂移民中所造成的另行安家立業，另開門窗、蓋房子、開地、運搬等的損失，必然受到達族群眾的對立的。

（二）陰謀所謂的發展牧畜業，開辟牧場等實質上是恢復原始牧畜業，保持資本主義，將歷史車輪倒退，這是達族人民所不允許的。

（三）我曾向反黨骨幹談論中，強調民族特殊，違背多數勞動人民的意志說：向內蒙牧區看齊，合作化的速度推遲一、二年或者在農村中恢復和放寬個人搞副業時間。很顯然，我不願放棄資本主義，仍然在農村中保持資本主義自發勢力與社會主義的生產相爭。

为了复辟资本主义的目的，我在省政协发言中無中生有的制造三大矛盾：即养牛需要草甸子，牧场和开荒的矛盾；达族付業生產与國家大力生產粮食的矛盾；达族保持風俗習慣和漢族移民之間矛盾。用以制造矛盾來反对國家的移民开荒的政策及社会主义建設，达到破坏民族团結的目的。用以資產階級的反动的民族主义，將民族拉成資產階級的民族集团，以資本主义的原始的經濟体制取而代之，給达族人民帶來無數的災难的深溝，这是嚴重的政治上的錯誤。

揭开右派分子的盖，过去所謂高唱，“維護民族利益”，不是达族人民所要求的“利益”，恰恰相反是違犯了民族利益。市委決定郊区生產改組，建立付食品生產基地的決議，并在市人委的规划里提出五年的远景計劃，从这里給我迎头一棒，事实胜于雄辯，究竟誰是維護民族利益，誰是叛变民族利益。在这个時刻里給我一个警鐘，从錯誤中的一番回悟，自己是錯了，我應該服从多数的利益。資產階級的只顧个人叛变多数的可恥卑鄙思想應該是在歷史時代里唾棄掉它，徹底叛变我原來剝削階級，向事物發展的客觀真理投降，爭取回到人民隊伍里來。

(四)

去年七月間我反对党將达呼尔族自治区划入市郊区的措施，我在群众中煽动民族自治，我破坏了自治区的更改工作。

我在臥牛吐区更改會議上幕后指揮教員隊伍中的色热、阿古等人，在群众中宣傳我的自治方案，煽动群众反对党划归郊区的措施，會議由于我幕后活动受到破坏。我在当次会议的罪惡活动如下：

一、我背着党爭取鄉党員干部及教員，替我做‘自治’的宣傳活动。我在鄉干部及教員隊伍中召开秘密會議数次：（一）孟德海主持的鄉干部會議，乘机宣傳我的自治方案：要鄉干部在本鄉中宣傳自治，这是我在当次会议上的活动。（二）色热、阿古、苏和等人

的談論中，除詳細醞釀自治方案外，共同密謀策劃，在教員隊伍中進行宣傳自治，布置教員在鄉村老鄉中宣傳自治，爭取大多數群眾的同情，並取得鄉干部的有力支持。（三）我僅在教員隊伍中宣傳自治，醞釀方案二——三次。（四）外地干部及區干部中個別宣傳方案二次以上。上述的活動，我把絕大多數的鄉村領導干部及教員拉到自己的周圍，孤立了市的領導，我控制多部分干部，和黨鬧了對立，反對黨的措施。

二、我和色熱及德成才、何玉等人密謀策劃，（一）將教員分組回各鄉進行自治的宣傳，與黨爭取群眾的活動。（二）召開群眾的秘密集會宣傳自治方案。（三）用本民族的語言，不使市領導發現自己的反黨活動，將州和縣一律用本民族語言翻成同意不同音的暗語，以此孤立市的領導。（四）我以私設的自治區劃圖，到各鄉小組進行宣傳煽動。

三、我在宣傳自治的同時，在干部中間駁斥市領導的言論，散布了市不支持達族自治。並用以反對黨主張，設法否認達族與齊市的歷史關係及經濟來往，提出經濟合同辦法的謬論。在地形長和河流相隔問題上，向干部散布內蒙古自治區的地形及維吾爾自治區的天山相隔的情況，造成干部在自治問題上對黨不滿，反對黨劃入市郊區的措施。個別蠻不講理的分子，乘機打擊市領導，這都是我散布反黨言論後造成的。

當次會上我與黨鬧了對立，反對了黨的措施，破壞了更改工作，給黨人力物力及時間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失。在干部和群眾造成反黨的空氣，影響了農村的生產，影響了政府的工作開展，破壞了黨的威信。從當次會議後，民族間不團結，干部間不團結，本民族中地方狹隘民族主義的滋長，強調民族特殊對黨過高的要求，排斥漢族干部，以及在農村中壞分子乘機興風作浪，製造謠言等等一系列的壞事，是由於我反黨活動，當次會上的組織點火的副作用促成了壞風氣的上升。我感到自己的罪惡太嚴重了，向黨向人民伏罪。

(五)

幾年來，我利用社會職位拉攏幹部造私人勢力的活動，做為自己反黨的政治資本。

我以封官許愿，假惺惺地照顧生活以及對個人介紹愛人的卑鄙手段，拉攏了許多人。在幹部中間宣傳民族自治等反黨反社會主義的主張，和我相同主張者拉成反黨集團，相當部分幹部被我腐蝕。排斥外民族，鬧個人得失，反對黨的領導。在反右派鬥爭中證明，許多和我有聯繫的人，同樣犯了錯誤，使黨失去了自己的黨員和幹部，給黨造成了損失。

反黨成員色熱、吳文盛在群眾中抬高我身價的宣傳，以及我幾年來和黨唱對台戲（如自治、乳牛入社）以維護民族利益的假面孔出現，騙取一部分民族感情濃厚覺悟不高群眾的信任。反右派鬥爭後，被我迷惑的群眾和幹部無中生有的假宣傳，莽格吐江堤卜林提出的，實際上一句也沒有提過，與事實不符。又如文字是卜林幫助創造的，也是不符合實際，我連達文的實行方案還不通，我平時也沒有研究，我怎能幫助創造工作。又如民中大樓卜林提出修建的，我身雖在民中工作，當時我做平凡的教員工作，我有什么權利向上級提呢，更不符合實際。從反我的鬥爭開始後，收到捧場的几封信，有的說成“民族領導”，簡直對黨的污辱。上述的現象的產生，是我與黨爭奪群眾的結果，也是迷惑群眾的結果。

(六)

借以省政協的發言的機會，對民族教育問題上向黨做了一系列的惡意進攻。黨幾年來，不斷照顧少數民族教育事業都比漢族較高的待遇，但我以反黨的情緒，歪曲事實，向黨進攻惡意地誹謗。在少數民族的擴班及就學問題上，我說成“抓的太死，數量上發展不迅速”“小的部落幾年招收一個班，中途退學率高”。在助學金和補助費問題上，我將民中月末產生的現象說成平時的現象，助學金

問題上不加入補助費一項，單純以助學金標準與外省相比。補助費問題上誹謗黨和政府“不解決少數民族學生困難，做為節約資金”擴大退學的數字，污蔑黨和政府不照顧少數民族學生的學資問題“學生退學多”……。事實已經被揭露與批判，我的惡意誹謗是站不住腳的。我為什麼如此以不平靜的口氣提出，主要是我在這些問題上對黨不滿，以站在反動立場和偽滿統治者收買少數民族統治階級，培養兵走卒的公費學校相比，並以舊的分裂民族的仇視大民族的觀點（你們的祖先把我們少數民族壓迫和剝削，造成貧困和落后了，事實是大民族和少數民族統治階級聯合所造成的），對黨的民族政策不滿，企圖將民中變為公費學校，少數民族學校的就學率達百分之百的無理主張，通過助學金和就學率問題上挑起少數民族對黨不滿。破壞民族團結，這是我犯的罪過。

在經費、助學金、補助費問題上，我和葉喜扎布同氣相呼，借到省的機會，叫苦學生學資不足，為難省的領導。在市委及局（按：市教育局）同樣叫苦對黨不滿，什麼“沒有鋼琴、冰球工具、文体設備”“屬市領導後，文体設備上吃虧一萬元”。我又委託反黨成員吳文盛了解民中的學生困難情況，要吳文盛向上級反映給予解決。相反地我對學生的依賴求學的思想，從來沒有給予指正，促成學生對政府的依賴思想。我在省政協關於學資問題上發表謬論，在反右派鬥爭中，學生中產生混亂思想，在學資問題上對黨不滿，護庇我的反黨錯誤，這是我在助學金問題上所犯的反黨罪過。

（七）

在學校攻擊黨支部，拉攏師生，造私人勢力以及分校活動，破壞民族團結的言行也是不少的。

一、我長期對軍大被鬥及思想改造不滿，乘機向支部發不滿，打擊支部的領導人。

（一）我擔任工會主席時，以工會組織和黨分庭抗禮，借口上級工會領導，工會工作計劃不通過支部審查批准。我以工會過去的

慣例，組織歡送退職的巴圖老師，幾個对党不滿的老師飲酒后大罵党支部。

(二) 叶喜和支部領導人意見不合，我大部分同情叶喜，乘機打擊支部領導人，我在蒙文課時數（註：指蒙文課所占的時間）及民族形式化教學問題上，我污蔑領導人“同化民族”，扣上小資產階級思想的帽子；在工資問題上污蔑支部壓制教員的工資；經費問題上背後謾罵領導人“对内英雄，对外狗熊”；吸收入党問題上和叶喜同氣相呼攻擊支部“十年來沒有吸收一名老教師，有宗派主義”。

(三) 市委及局檢查學校工作時，我都同情叶喜反對風明嘎，到省市彙報時，多彙報風明嘎的缺點。

(四) 風調動工作後，和叶喜同謀，調來新的專職書記，排擠風的愛人濟格勒。

上述的言行破壞了支部威信，造成教員对党不滿。

二、我在學校拉攏教師及一部分學生建立個人威信，造私人勢力活動。

我在教員中以名利物質待遇方面採取一貫的拉攏手段，學生中以升學保送，補助待遇進行了拉攏，其中對個別的親信違犯了方針往自己方面拉。如對中師生中說：“將來好好干可以當中學教員”，又如對師範一年郭偉榮說：“現在暫在師範，將來分校時可以轉入高中”。

我在達族教員中間煽動分校問題，組織集體提出分校的提案。我又在省政協發言中提出分校問題，目的是分校後自己掌握大權，造私人勢力，做為反党的政治資本。

三、降低學校的威信，破壞民族團結的活動。

(一) 我向校外的吳維榮、色熱、鄂忠華、阿古等人洩漏學校的內情，將自己對學校不滿的意見（如達族初師畢業生分配蒙古地區工作問題上對外散布“達族畢業生中成績好的大部分配到蒙古地區，把質量差的大部分留在郊區，因而郊區學生質量差”又如擴班

問題上散布“蒙古，達族高小畢業生相差不大，但蒙古班收的多，達族班收的少”），造成社會輿論，分裂民族間的團結，降低學校的威信。

（二）我和阿俄內應外合在達族學生中進行煽動不學蒙文的破壞活動。

五一年間莫爾根來校拉攏學生反對學校的活動，推行其所謂文字，到他活動末期我也同情了他。五二年阿俄來校活動，我成為內奸，內應外合，與阿俄在北關教寡婦家密謀策，在輪訓班在職教師里煽動不學蒙文的活動，反對政府和學校在達族學生中開蒙文課的措施。阿俄到校和學生談話，到外地開會，我沒有向組織反映。

（三）我在學校抱民族集團，對師生不公平的待遇，造成民族間的不團結現象。

我是全校領導人之一，但我企圖包辦達族班級的一切權利，達族師生的問題必須通過我。對於達族教師的工作設法越級使用，如初中教員提到高中教員使用。工資問題上，同情達族教員對工資不滿的情緒，設法使達族晉級，如穆仁的工資提了，給色音圖、沙舵以後爭條件上提。商討工作時，與達族教師不討論學校工作而商討達族班級及分校問題。幹部配備上，我想法調達族，將蒙族調往外校，長期拉成達族教師民族集團，而對其它民族的工作人員則進行排斥，造成幹部間不團結。

對學生的升學問題上，我鼓吹達族學生升高中，將來升大學，成為高級人才，而對蒙族學生引向中師，企圖分校後給達族成立高中班的條件，成為完全中學的領導人。在補助問題上，不照顧地區及遠近以及欠、丰收程度。有一個時期蒙族受補助多，我對達族色音圖老師講：“你班學生有沒有困難”，結果我批了二十元左右。

由於我抱集團，對達族師生的拉攏，師生間不公平待遇，造成學校不團結。除此之外，我在擔任班主任時期，與蒙古班搞衛生分及紀律分的競賽，在學生中間貫輸狹隘民族主義，造成民族間的不

團結。因此我領導的班級個別學生出現反對學校領導，誣告蒙族教師的違犯校規的不良行為。

我在民中雖有十餘年之久，我沒有給黨培養全面發展的合格人才，相反地造成了一系列的民族間的不團結，我有罪，我向人民認罪。

我的錯誤性質及危害

黨的領導的問題，要不要社會主義，民族關係的根本問題上我犯了極嚴重的錯誤。抱着反動思想在基本的幾個問題上我反對了黨。

(一) 黨的領導問題上

達族人民經過了舊社會的長期的統治和壓迫，過去統治階級及其知識分子帶來了無數的災難和痛苦。從解放以來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達族人民才從災難痛苦的日子裡擺脫出來的，只有黨才是各族的救星。

但我是統治階級培養出來的上層知識分子，我為了追求個人野心，攏絡群眾做為政治資本，以地方民族主義者的維護民族利益的假面孔，偽裝和掩護了反黨反社會主義的面貌，在黨的領導問題上我犯了下列的嚴重錯誤。

一、我攏絡了相當一部分幹部，以黨給我的社會地位做為欺騙蒙蔽群眾的資本，利用民族的狹隘感情及自私心理，在維護民族利益的幌子下偽裝起來，加上被我拉攏的反黨成員在群眾中抬高我的身價，使知覺不強的群眾被我蒙蔽，迷失了他們的政治方向。更嚴重的是有一部分人無中生有的給我盜用黨的功勞，如水霸、文字、民中大樓問題。

黨是中國工人階級的政黨，是各族人民利益的維護者，任何一個人不能超出黨，搞獨立王國。我的攏絡蒙蔽，恰恰是犯了革命干

部不应犯的組織原則，这是根本的政治方向問題，也是达族人民的命运問題，跟誰走的問題。

我感到可怕的是，反右時期被我蒙蔽的达族群众打保条，鬧請愿不安心生產等等百出，有的來信奉承“民族領導”等，这都是我几年來扶植私人勢力，攏絡蒙蔽的罪惡結果。

二、我在省政协会議上發了一只毒箭，我沒有給党幫助樹立威信，而是通过污蔑誹謗，在达族群众中削弱了党的威信。不是使达族緊密跟着党走，巩固党在达族人民中的領導，而是使达族人民脱离党的領導。

从我發了毒箭后，对觉悟不高的群众起了恶劣影响，个别群众动不动污蔑誹謗党和政府“挂羊头、賣狗肉”，据揭發中連外族如索倫族个别群众，也贊揚我的反动透頂的反党言論，給党造成了不可挽救的恶劣的影响。

三、党的基本政策方針決議，我不但不是維護執行者，相反的我成了拌脚石，如区域自治政策，農業合作化政策，民族團結互助政策，我都是帶头反对者，不是貫徹執行；相反的阻碍和破坏。

党的区域自治政策是發揮少數民族的積極性，用來建設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改造，民族團結互助，走向各族繁榮和發展的一种手段。但我用來追求个人野心，搞民族分家單干，通过区域自治，把民族擺在其他民族之上，（註：不是顧本民族，而是把本民族帶到黑暗深淵）損害其他民族利益，制造民族不平等的工具，根本与党的区域自治不符合。硬要党以地方民族主义進行改造，我沒有服从党，而是硬要党服从我个人的反动意志。当不能以照个人野心實現時，采取發动群众，攻击党的区域自治政策，污蔑誹謗挑撥党群关系，猜疑党的民族政策。在这些問題上，我根本沒有接受党的領導，相反給党帶來不可估量的危害。

从我煽动区域自治后，达族地区普遍向党鬧自治，（註：不是普遍，而是一部分人的活动）甚至外族也受到影响，不到四百人的索倫族也受到我的影响鬧自治，普遍的挑起了妖風邪雨。

党从未放棄我这样的上層知識分子，仁至义尽的信任了我提拔了我，但我的豺狼般的野心，不但沒有接受党的領導而且在党群关系上攪的深廣，这是根本的錯誤。

(二) 走那一条道路的問題上

达族人民渡了数百年的剝削制度的社会，他們体验到旧生活的痛苦和貧困，但我出身不同，根本不能体验劳动人民所遭受过的痛苦。今天在党的領導下，达族人民同其它兄弟民族一道走入了社会主义，消滅了几千年遺留下來的剝削制度。只有社会主义才是解放生產力，使达族同其它兄弟民族一道走向繁荣幸福，做为一个公民來講值得可慶可賀的事。

但我在社会主义革命時期，不是促進民族進步，而是起了开倒車保守促退的作用。这是我和党及廣大劳动人民的分歧。

我留恋私有制生活，不愿前進，將我不愿走社会主义的反动意志，在偉大的社会主义改造中，保持达族人民落后的生產生活特点，不肯放棄旧的落后習慣，裝出一付“維護民族利益”的假象，实际上我是个可恨的保守派，（註：是保守，更是野心，）來抗拒社会主义改造。我对牛、付業等問題上做了文章，不但有言論而且有行动，設法保留一部分私有制。正是反映了我的反社会主义的本質，引導达族人民不走社会主义，而走复辟資本主义。

从我在省政协發言后，具有資本主义自發势力思想的農戶，受到了我的影响，強調民族習慣，保持落后的旧生活習慣，促使對新的事物事業進行抗拒，对社会主义的动摇和信心不强。我的發言不是使达族走社会主义迎头赶上先進民族，在繁荣幸福的康庄大道前進！而是抓着本民族群众容易接受的旧的落后的生活方式，达族人民剛走入合作化的初期，沒有顯著的实际体验合作化优越性前我攪了一場，使其重新走老路。我的發言对达族人民，子孙万代欠了一筆賬了。在兩条根本道路上我也犯了極嚴重的錯誤。

(三) 兩種民族觀問題上

民族問題是屬於社會科學範疇以內的，無產階級的民族觀，從來是各族工人階級及勞動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他們為了反抗階級壓迫，為了戰勝大自然，謀求繁榮和發展的意志也是一致的。我們中國是各族人民組成的一個大家庭，各族人民從歷史錯綜交織的發展下成為不可分割的統一的祖國。

但我犯的是，完全站在資產階級的民族主義立場，在民族問題上，我起了下列的危害作用：（一）蒙蔽民族的階級視綫，以地方民族主義組成和恢復資產階級的民族集團。（二）阻礙各族勞動人民的聯合和團結，製造溝和壑，製造分裂、互相排斥，削弱他們的共同的意志，即社會主義建設改革走向繁榮和發展必經之路上給了阻礙。歸根到底是，我代表了統治的剝削階級，在本民族中保持統治地位的掙扎，這是我犯的民族問題上根本的錯誤。

在我言行中反動的資產階級民族主義的表現如下：

一、區域自治問題上，我強調自治了達族成為主體民族，用他把本民族擺在其它民族之上。我強調自治，把過去從未統一在一個行政區域之內的達族統一起來。實際上我分裂民族實行單干，我統治達族，并用達族統治其它族，這也是我用地方民族主義企圖改變民族關係的反動思想的表現。馬列主義告訴我們“壓迫其它民族的民族是不自由的”。黨的區域自治政策告訴，根據我國各族的歷史發展和形成，需要民族聯合，決不是一個民族分開單干，製造民族不平等。因此我感到區域自治問題上犯了馬列主義民族平等原則，我行的是恢復資產階級的民族主義，這是極其有害的反動思想。

二、打着反大漢族主義，行的是民族分裂

（一）郊区民族幹部配備問題上，排斥漢族幹部，增加民族幹部，以民族形式化反對了黨的共產主義化。

（二）無空不入的擴大漢族幹部和民族幹部，達族落部與漢族

部落的矛盾，打击漢族干部，制造民族分裂。

(三) 反对漢族移民开荒，企圖搞民族集中区。

(四) 保守落后的所謂風俗習慣，擴大民族差異，排斥吸收先進有益的外民族的經驗。

(五) 学校問題上強調少数民族特殊，学資及擴班問題上進行反党，把少数民族擺在漢族之上。

以上是我在民族問題上言行中所犯的錯誤，处处制造分裂的反动行为。

我的分裂民族的反动言行，影响了別人，从省政协發言后，更激起了兩条道路的階級斗争所反映的地方民族主义，越促使其滋長和發展了。达族群众中相当部分人，反对漢族移民，普遍無理要求增添民族干部，只有民族干部为他們謀幸福。排斥漢族干部，使工作处于被动地位，漢族干部小手小脚不敢放手進行工作。过去遺留下來的民族隔閡，在我言行中更使造成了裂痕，單干的思想普遍上漲。党給我民族工作的各种角色，但我給党造成了民族分裂的毒素，在达族中無法挽回。

通过學習和反省，我初步認識到这个真理，根据我國各族人民的歷史發展和形成，都有各族的發生發展及終結的歷史發展过程。今天的民族关系是大同小異的，各族人民在党的領導下，对付國內外敌人及共同建設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需要他們的共同的斗志，才能达到他們的走向繁荣的目的。社会主义社会人們的关系更是廣泛，需要他們的統一的經濟來往和經濟市場，拋棄落后不断吸取先進，才有各族的進步，迎头赶上先進。地方民族主义者，恰恰相反給本民族及民族关系上，站在統治階級立場，反对这种團結、互助合作發展的，帶來無比的阻力，硬搞分裂。因此我認識到，我过去的立場是極端錯誤的，不利于民族，民族关系上起害群之馬的作用，所以我坚决地克服反动的民族主义，为各族人民的統一、團結、繁荣而貢獻力量。

反党的思想根源

一、出身于地主家庭，長期接受法西斯的資產階級的奴化教育。并接受达族中的反动統治階級及反动知識分子的影响，在我思想上根深蒂固的扎下了反动思想。我在解放初僅僅二十二歲，参加革命已經十余年了，長期接受了党的教育，但我主观上沒有很好的改造思想，保留自己的反动思想所致。

我的反动思想在政治上主要表现在民族問題上，用以反动的民族主义排斥外民族，反对党对民族的領導，破坏民族团結，造成各民族分裂的局面。过去我盲从过达族統治階級反动头子吳化民等人。在他指揮下参加搞过内外蒙合并的簽名运动，破坏祖國的統一。反对党的領導嚴重錯誤承認不足，从思想上沒有徹底的給予清算。今天我犯的錯誤，基本上繼承和抄襲过去統治階級在民族問題上所犯的罪行，在民族問題上反对党的領導，分裂民族，破坏民族政策的罪惡活动，这是人民所不允許的。在自己所犯的罪行中認識到，过去的統治階級及其知識分子虽然高唱过“热爱民族”，但他們从他們的階級利益出發，以民族做为統治的政治資本，抱着民族集团反抗或侵略另一个民族統治集团的手段，大多数的劳动人民被用來做为他們的牺牲品。造成民族間互相歧視、压迫、殘殺的分裂局面。我今天所犯錯誤的嚴重性，我破坏了党領導各民族人民改变旧的民族关系，樹立民族間平等，团結合作的大家庭，共同反对國內外敌人。共同建設美滿的社会主义。我的言行对帝国主义及資產階級有利的。客观上削弱和破坏各民族在党的領導下的向自然界和敌人斗争的斗志，不利于党和民族的。我永远做为警惕，徹底改造在民族問題上的反动本質。

二、我自身虽然是知識分子，但我至今未改变我的階級立場，对党几次偉大运动中表示抗拒，長期对党不滿。尤其对本人的歷史問題上表示不滿，以不滿对待党的領導，对党的各項方針政策抵触。尤其是侵犯个人利益時，顯的突出。不能服从長远的整体利

益。一有机会就發洩自己的不滿，進攻党的各項事業。党虽給我無微不至的照顧和关怀。我是恩將仇報。我喪失了良心，走向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危險絕路。旧社会培养了我，給我貫輸的反党反人民的本領，从他們那里沒有得到絲毫的好处，我应从錯誤中吸取教訓，永远叛变自己的階級和肅清旧社会給我的影响。

三、我永远記着資產階級的个人主义思想，使人利令智昏，產生个人政治野心，走向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絕路，最后被歷史所唾棄的危險。

从我錯誤的檢查交代中認識到：

(一) 共产党領導人民事業中，从未搞过私卑。向來站在人民的前列，反对旧社会的污癩，他的隊伍是純潔的，向來將人民的利益放在头等地位，誠心为人民服务的。达族的几年發展充分証實了这一点，因此，达族未來的幸福，只有正确的共产党領導下才能實現。过去的任何达族統治階級都帶來了無數的災難，事实勝于雄辯。我破坏了党群关系，削弱党在群众中的威信。我利用民族感情，利用社会地位，以形形色色的掩盖反动面貌，与党爭取群众，造私人势力，抬高自己身价，破坏党对民族領導，使民族誘向脫离党領導的道路上發展。这是起着錯誤、反动、倒退和保守的作用。我沒有很好的了解偉大的歷史的客觀發展規律，任何人不能抵抗的。誰違背了这个規律，誰被廢品一般拋到政治垃圾里，被歷史所唾棄。我向党向人民投降，徹底过社会主义一关，改造自己。將我的浮淺的知識繼續獻給党和社会主义祖國。永不叛离他的怀抱！

(二) 党領導的各項事業，都是突飛猛進地發展，同样少数民族的各种事業的發展也是事实。尤其是达族人民的生活水平的提高，是眼前擺着的事实。只有党的領導，消滅剝削制度，才有幸福生活以及有它未來的更大繁榮和幸福。我站在剝削階級的立場上，以反党的情緒，我不正視發展及各項事業的成就，从側面上歪曲事实的叫喊这也不行那也不行，詆毀党領導的成績，目的是在群众中混淆是非，使群众离开社会主义康壯大道，保持和复辟資本主义。

我的言行不利于党和人民，我要放棄剝削階級的反動立場，徹底叛變過來，以勞動人民共赴命運，再不做與人民為敵的言行，因為它是絕對錯誤的。

（三）、有黨的領導，才有今天各民族的平等，才能改變過去的民族間歧視、壓迫的局面。民族間團結才有利建設，有利於團結互助，取長補短，達到共同進步和發展的目的。我承認民族間是平等的團結的。我的言行嚴重的破壞了民族關係，企圖恢復過去的民族間互相排斥和歧視的資產階級民族主義的破裂局面，這是黨和人民不允許的，同時給人口較少的達族帶來無比災難。過去資本主義社會里，民族關係中首先小民族被壓迫被殘殺的歷史教訓，那些都是統治階級挑撥所造成的。今天黨的民族政策是平等的這是歷史上未曾有過的變化。我的言行不符合本民族的利益，更不符合社會主義祖國民族大家庭的今天。內外敵人設法削弱民族間的團結，瓦解各民族統一的鬥志。因此，我感到十分錯誤，對祖國的統一和本民族團結極有害。認識錯誤的基礎上，對我過去的反黨反社會主義及破壞民族團結的言行，感到十分懊悔，必須徹底改造，重新做人，永遠跟着勝利旗幟前進！永遠向真理投降。從錯誤中永遠吸取教訓，永遠防止反黨思想的復活，侵蝕我們的革命隊伍，我永遠向黨做為諾言，宣誓！

卜林右派集團骨干分子吳維榮的檢查

編者按：吳維榮是卜林右派集團在黨內的代理人，在整個反卜林集團鬥爭中，他是該集團成員中表現最壞的一個，他本應及早醒悟，立功贖罪，但他却一直頑抗到底，直到整個反卜林集團鬥爭結束了，他都沒有一个象樣的檢討，這一點他在本檢討中已承認。這份檢討是他在二月中寫的，這次認識較好刊登于此，讀者可以從中了解他們“自治”的真面目是什麼。文中括號除帶有“註”字及錯白字括號外，都是他自己加的。

向黨、向人民低頭認罪

我是黨的叛徒，是民族敗類，是有嚴重罪行的黨內右派分子。我抱着個人野心，背着黨，和卜林糾合起來進行了一系列的反黨、反社會主義、破壞民族團結的罪惡活動。給黨和人民造成的損失和危害是無法補償的。我請願受到任何最嚴厲的懲處，向黨向人民伏罪。

第一，我跟隨卜林，到處煽動自治， 製造民族分離

五六年六月間按照國務院的指示對原臥牛吐達呼爾族自治區進行更改工作。在當時我採取了兩面手法。在少數民族內部我是極力鼓吹搞個自治縣好，同意卜林的自治方案，在領導面前我是看顏色辦事，表面上好象能聽上級話，實際上那時我就對黨假心假意，對卜林真心真意。更改自治區工作受到阻撓和破壞。當時省委張部長警告過我，但我還是把卜林當作能干的民族領袖人物看待。卜林的破壞行為受到批評時我還替他辯護說：“他們（指市委）愛咋批評

就咋批評，你不用管他”。同時我和吳文盛倆支持卜林說：“市里批評你不对，可以上告到中央去說理”。另外关于自治問題，我看上級領導已肯定自治沒有条件，少数民族群众也都不愿意离开齐齐哈尔市（註：可見群众是注意现实条件的。）因此我就暫時放棄了自治的主張。就在領導面前和座談會議上提出成立一个統一的市郊区，但要命名为“梅里斯达呼尔族区”。背后我和卜林、吳文盛核計，將來有条件把民族区的牌子換上个自治縣的牌子，那就解決問題啦。我根本的用意是成立民族区会得到上級和群众的同意，这样我也就会得到領導和群众的信任。实际上我提出的民族区是給將來的自治縣打基礎，創造条件。就这样我用一个手同意成立郊区，又用一个手破坏郊区。但为掩盖事情的真相，我在領導和一些漢族干部面前說：“齐市地区的达族沒有自治条件，阿俄、色热他們竟瞎鬧”。但背地里对阿俄、色热說：“你們不应当公开的对抗領導，这是很不策略（註：对党講策略，是什么人？）这样什么事情也办不好”。又說：“有了民族区，就不愁搞自治縣”。尤其嚴重的是在臥牛吐自治区更改工作剛結束，我就向德成財、安瑞深、敖英和、徐九喜几个鄉干部說：“別看現在成立民族区啦我們还要創造条件，將來爭取成立自治縣”，又欺騙說：“这是省委張部長說的”，我的惡意目的是：“不要讓他們把自治問題給忘啦”，以有利于我待机活动。我想在自治問題上把基層干部抓住，群众沒有問題，这正是我活动的主要手段，也是一种策略。

同年十一月我調到郊区工作，并被选为副区長，后來又参加区委，但我却忘恩負义，辜負党和人民的委託和信任，把領導身分、政治地位完全变成为反党活动的政治資本，和卜林在一起積極策动自治，特別是在大鳴大放期間我們的活动更加囂張起來。

五六年十二月茫哈区長和阿古到內蒙开文字會議去，臨走前我对茫区長說：“你到中央要求一下自治，看中央咋說？”，我还再三的囑咐阿古說：“你是达族的代表，要替达族說話，到中央找統戰部的人把自治問題提出來”，又說：“达族普遍有自治要求，現

有的民族区滿足不了群众的要求”。我的用意是先探听中央的口气，了解中央的意圖，这样更便于活动。

五七年一月份卜林从中央开完文字會議回來，我到他家去了一趟，这一次我們主要是密謀有关自治州的問題，按照卜林的說法是：“中央正在考慮达族的自治，最低也能恢复原納文木仁盟”，他又說：“莫旗的达族为了和咱們一塊搞自治州，推翻了內蒙党委成立达族自治縣的决定”，事后我們倆个又策划自治州的方案。我还对卜林在中央提出的所謂达族自治州方案提出兩点意見：一是不要搞太大的区划，二是尽力少包括漢族居民区。我又向卜林說：“搞的範圍太大，包括的漢人很多，中央肯定不会批准。另外我們还醞釀了春節時可組織文工团到莫旗訪問，以便趁机醞釀自治。

随后我就按照这次的密謀偷着給中央统战部寫了一封信，在信里我很卑鄙的說：“我是达族的代表，是民族区的副区長，熟悉达族的情况……”，我捏造說：“現有的梅里斯达呼尔族区，不能根本解决民族問題”，又說：“齐市的达族群众普遍有自治的要求……，我們愿意和內蒙的达族合起來搞一个以原納文木仁盟为基础的达族自治州”。我的陰謀是用代表身分，群众的名义向中央進攻，企圖騙得中央的同意，达到推翻現有郊区的目的。那時我想自治問題上各地达族都多多寫信，中央說个“行”字就妥，省市就得無条件执行，我們的陰謀就得逞了。

我不僅是偷着給中央寫信同时还煽动干部支持和参加我們的自治活动。如我向沃振亞說：“据卜林講中央同意达族搞自治”；又說，咱們这里不搞自治終究是个事；还向他說过：“我給中央寫信要求自治啦，你看咋样？”并把方案的大致精神講給他听，下边又补充說：“这个事先要保密和誰也不要講，一下子把事情弄大啦，咱們担負不了責任哪！”这就是我一方面向上提出自治，另一方面又在干部中間進行煽动，采用上下一起來的罪惡手段，虽然这样但當時还不敢公开干（註：如果事情是对的，为什么不敢公开干）主要怕事情暴露出來，对自己不利。

五七年二月間我到卜林家去，对自治問題做了進一步策划。我向卜林說：“我給中央寫信要求建立自治州，州址設在扎蘭屯，你看咋样？”他說：“要建州，州址应設在“拉哈”这是中心，这样便于和鄂倫春搞联合自治；咱們会受到更多的照顧”。這時我向卜林說：“成立自治州涉及的問題太多，不易一下子建成，搞成也得过几年的事，莫不如还是先搞縣，以后有条件，再搞自治州”。我又向他說：“現有的民族区和別的区全一样，主要領導人都是漢族，根本实现不了民族化”；还說：“民族区沒有立法权，要是自治縣的話可以制定單行法規，一切都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为主了”。实际上我想搞达族的民族自治。在达族和齐市的关系問題上我說：“城鄉之間有必然的联系，应向上边建議：給成立自治縣我們支援城市的勁更高”，用这些好听的話讓上級同意我們的非法自治活动。

为了实现这种陰謀我們还策划了人为的民族集中，划分民族聚居区。我們估計到梅里斯根据工業發展的前途怕建自治縣不行，因此我們主張把莽格吐，臥牛吐一帶的大草原保持住，这样便于和富裕的达族合并起來搞自治縣，迫使上級从聚居条件上同意自治，我們先不爭地区大小有自治就行，以后逐漸擴大。我們还估計到有了自治縣招牌后，龍江、泰來的达族他們不用动員就会往自治縣迁移，富拉尔基周圍的达族除一部分随着國家建設变成工人以外，大部分都会往自治縣搬家。我們的主張是現階段以發展牧畜業为名不讓漢族移民到郊区开荒，同時不讓达族外迁，尽力保持住达族現有的人数。

五月四日我們借市里开文字会的机会在卜奎旅社集会。當時有卜林、阿俄、吳文盛、沃石陽、沃振亞，內蒙有蒙和、白音达來二人也参加。我們在一起密謀了自治問題，大家基本的意見有兩個方案：一是要搞內蒙和黑龍江省的統一自治州，有条件時要包括鄂倫春在內的联合自治州；二是要以梅里斯为中心的建立一个达族自治縣，以后和內蒙莫旗合起來再搞自治州。最后大多数人同意先縣后

州，但把兩個意見都提出來。

我和內蒙的蒙和談嘮中他說：“你們這裡不要讓漢人移民來，要保持達族的人口比例數”，另外他說：“你們應該爭取先建自治縣，內蒙莫旗也要建個縣，將來兩下合起來搞自治州就不費難了”，要現在搞州是不太可能，這話完全對我的心意了。這次密謀后卜林向我說：“六月份中央召開的文字會上你去參加，回區多搜集些材料，我們到中央後把自治問題也要提出來”。

我們在自治問題上的活動步驟是先從梅里斯區、莫力達瓦旗分頭進行醞釀，而後逐步施展到所有省內和內蒙的達族地區。梅里斯區是我們活動的重點，因為，要搞達族的自治，沒有梅里斯就不可能。同時主要在莽格吐、臥牛吐、雅爾塞活動，方法上要先發動區鄉達族幹部，通過他們向群眾宣傳醞釀，並通過視察和座談會等合法形式醞釀自治，使群眾產生自治要求，以使用群眾名義向黨施加壓力，同意自治。我們的方針是要爭取一切同情自治的人，並且鼓動這些人向各級領導機關提出自治問題，我們可以躲在幕後指示。口號是漢族不同意自治就是拿大漢族主義對付，民族內部有不主張自治的就是扣上民族敗類的帽子。我們計劃在今年中央召開達族座談會上爭取自治活動的成功。

我具體做了那些破壞活動呢？

首先是我利用合法地位，行政職權進行了各種陰謀破壞活動。我按照卜林的意圖為在六月份到中央對自治問題向黨進攻，我準備了一些資料。我向民政科要了全區各族人口的數和現有的行政區域；向文教科要了學校、學生的數字情況；向水利幹部借了一張包括龍江、富裕、郊區的老地圖（軍事委員會制定的）還讓張曼英給我劃了一張郊區全圖用這些資料我擬定了一個以梅里斯為中心的除掉原榆樹屯區以外的達族自治縣方案。我還指示何玉、色熱、阿古、楊福金到罕伯岱、哈拉、莽格吐一帶鼓動自治。但為了隱蔽起見我告訴他們不要大干，向主要幹部做醞釀。又派沃振亞、沃石陽到富拉爾基

參加單章保所召開的密謀自治問題的會議，策動自治。六月初還派色熱到杜爾伯特自治縣的納達木大會，並告訴他要了解他們的自治經驗，以後我們建自治縣好學習。另外我還指示色熱在我的辦公室劃地圖，我還告訴他我為了搞自治準備了好幾分地圖，還有軍事地圖“這你要保密啊”以此虛張聲勢，顯示我對自治真熱心，並達到鼓動他積極活動之目的。

其次是為了在代表會上鼓動自治，並準備搜集向中央進攻的材料，我借視察名義到民族鄉和基層社在自治問題上煽風點火。在哈拉屯我告訴德成財誰對民族問題最關心找誰參加座談會，結果按照我的意圖召集了土改被鬥戶康士杰，偽警察陶元、偽職員康文修和幾個青年。我發動他們說：“你們主要在民族問題上多提，對區委有啥意見大膽的提”結果他們提出“現有的民族區，不如原來的自治區好，區是掛牌區，區委不關心民族工作，沒有達族的正區長和書記，漢族書記來不到哈拉屯。”這樣我就說：“你們提的意見很好，我向代表會給反映”，（註：這就是他們所說的，群眾要求的實況）這就达到了我擴大反黨影響的企圖。另外喬志遠、喬永福問我是否可以給中央寫信要求自治，我答复說“這太好啦”並告訴說“要用全屯群眾名義寫，這比我們在上邊要求更起作用。”在臥牛吐視察時我告訴過多瑞保“要深入群眾了解自治，並要準備材料，在開區代表會時把自治問題提出來。”在莽格吐我鼓動安瑞深、王德說：“你們對自治的看法怎樣？”待他們說“還有自治好唄”的時候，我接着說：“對呀！這是大事，有了自治才真是達族當家，自己說了算，這個事你們得向上級提呀”又向孟德海布置說：“你這個地方是達族最集中，在自治問題上你得好好發動啊！”另外，我還動員過沃振亞到莽格吐鄉當鄉長，好替我在自治問題上進行活動，擴大我的反黨影響，因此我向沃振亞說：“幹部下放你到莽格吐當鄉長咋樣？老做事務秘書有啥意思”。我把這次視察的情況，歸納出：達族要自治，文字要拉丁、要達族區長、書記，分社……等二十條對黨進攻的材料，當做視察提案向代表會提出，實際上集中的向

党進攻。

再次公开隱蔽的向区委 進攻， 威脅打击不同意自治的达族 干部。我在区委会上公开的攻击区委不重視民族工作， 污蔑全区民族工作， 一点沒有开展， 民族区是形式， 光挂牌不办事， 群众迫切要求自治， 区委不过問， 我們这里存有嚴重的大漢族主义。用这些惡毒的話語把区委的嘴給堵住， 好按照我的主張進行工作。更露骨的說：“党在民族問題上， 应讓步（註： 實質上是擺脫党的領導） 这就是讓党支持我們的反动活动。在背后我还暗地鼓动达族干部向区委進攻。如我向沃振亞、何玉說：“我在区委会上对 民族 問題敢爭， 我不象茫哈那样怕受打击， 怕在漢族領導面前丢威信”， 又吹墟說：“我有群众基礎， 达族人民拥护我就行”， 用这些 言論在干部面前樹立我是在为达族热心服务的好干部； 并达到拉攏干部向党進攻之目的。同時我还將德力格尔在內蒙日报上关于自治問題的發言給沃石陽、色热看， 好讓他們更積極活动。另外我还鼓动德成財、乔志远、多瑞保、孟德海等人說：“現在达族主要是自治問題， 但这个事区委不管， 茫哈不使勁， 只有我一个人干使勁白搭”； 又說：“我老提自治不好区委怀疑我， 你們也不要向我一个人提， 这不起作用， 要多向漢族区委提”。这里我要的花招是， 为了逃避自治活动上的責任， 利用基層干部提自治， 翻过來我向区委提自治的時候好借口說这是下边的意見。对正确执行党的民族政策， 不要求自治的民族干部我是采取威脅打击的办法。如有一次我召集的密謀自治的会上， 鄂英寿說：“我們搞自治是瞎鬧， 同時梅里斯这个地方建縣根本站不住脚！” 我却反对說：“你过去在民族問題上受过打击也有了个人主义啦！ 大家都使勁！ 你不應該往后坐”。在茫哈到市里开代表会去的時候我威脅說：“群众对你看法很不好， 你这次在市人代会上不提自治， 那你就会 遭到 更大的反对， 你看着办吧”。我想讓一切民族干部都按照我的主張行事， 不然我就排斥打击， 采用了“順我者兴， 逆我者亡”的策略。

复次， 我盜用区委名义， 召开了三次秘密會議， 研究我們反党

集团的自治方案。在五月十二日我借到省开文字會議的机会召集了区机关内部所有达族干部参加的会在会前和卜林做了策划自治的准备并向卜林說我不上省开会了，到下边搜集意見。但为了掩盖我們的非法活动，会上請了姜書記参加，并向他說我們主要是研究文字問題。但等姜書記走后，我就讓大家拉下，具体策划自治問題。我还說：“这是策略，漢族書記参加了我們的会，这样他們就不怀疑我們的活动了”。另外我向到省开会的沃石陽、何玉、阿古等人布置到省提三条意見：一是一要求建立自治縣；二是調外縣送族干部到梅里斯区；三是不讓漢族移民往郊区迁住。并告訴說到省要听卜林的話这都是我們反党集团所活动的几个中心問題。五月份区委召开鄉委書記會議時在一个午間我讓何玉把多瑞保、乔志远、孟德海、鄂文寬等鄉干部找到我的屋里醞釀自治，我向他們說：“据下鄉了解群众对自治的勁头可高啦，我也已經向中央寫信要求自治啦”。我又挑撥說：“自治問題上市委、区委不解決問題，最好直接往中央寫信要求”，还告訴他們說：“最近我要到中央开会去，你們搜集些意見和要求反映給我”。另外还醞釀了代表会上搞自治活动的問題。这就是我讓这些干部不相信当地党委以便成为我反党活动的支持力量。

五月二十八日我和卜林吳文盛密謀召集一次所有区机关参加的达族干部会还有部分民族鄉的干部也参加了会。这次會議主要是替卜林搜集到省政协反党的材料，卜林在省政协会议上的反党宣言是我們有准备，有計劃的搞成的。其中大部分的材料是我供給的。原來打算省开民族座談会時在自治問題上我們倆要联合發言（后來我没有去这才卜林一个人講出去的）。在那一天的會議上卜林講了自治州的方案，我講了自治縣的方案，我并宣讀了莫力达瓦旗寄來的自治方案。这些都得到参加会议人的一致意見。我并散布說：“当前达族中自治是大事，我們大家都要使勁啊！”，我又說：“成立自治縣滿有条件，我們把原榆樹屯区的五个鄉划給齐市，再建議省把富裕縣靠齐市近的地方再划給齐市，我們要以梅里斯为中心的建立

一个自治縣，这保証行！”又說：“这地方原來是咱們达族的地區，周总理不提还債嗎？这样搞上級一定会同意的”。我还講到市里再要拿达族自治和工業化有矛盾來詐，咱們就不干，要說成立自治縣鷄蛋、柴火沒有地方賣，这是根本沒有的事，今后有这个问题咱們就說：“城鄉經濟有必然联系，給成立自治縣我們會更好的支援工業化，經濟上有困难，上級会照顧，各鄉回去召开座談会宣傳醞釀”。我这是鼓励他們的自治情緒，給这些人壯胆，讓他們好積極活动。

最后是我和卜林、吳文盛策划召集达族的三級干部會議并讓漢族書記参加，把自治問題公开提出來，并以群众的名义向市、区施加压力，（註：囂張到何等程度），迫使他們同意我們的非法要求。

（註：要求是可以的，反党反社会主义則不能允許）另外还要爭取在六月份要开的区人代会上把自治問題做出一項決議并要用代表会之名向省、中央反映上去。我們的陰謀是德力格尔在內蒙党委宣傳工作会上講了自治問題，卜林在省政协会議上要提出自治，我在区代表会上醞釀自治，从多方面要挾党委向党進攻我們的估計是在五七年中央召开达族問題座談会上爭取实现反党的自治要求。因此卜林到省开会去我在送行時喊道“祝你成功”。

在卜林到省开会后，区代表会前后，我更大肆進行活动。在区长办公会上，我提出了在民族問題上的三項所謂矛盾：一是現有的达族区和达族自治要求的矛盾；二是民族区的正区长是漢族和民族区名称的矛盾；三是少数民族中的个别領導人（茫哈）和达族人民的矛盾。（註：卜林有三条矛盾，他也有三条矛盾，同出一策）在称为所謂矛盾底下，我企圖达到打掉茫哈，爭取当上正区长，实现反党的自治活动。另外在区委討論向代表会报告政府工作的材料時我提出把自治問題加進去，（但因多数区委不同意而未得逞）。

在开代表会時我就鼓动何玉在会上講他的自治方案，我不讓他到市里开团的会，我还說：“你在代表会上大胆的講自治沒有問

題，区委批評，有我不怕”。又鼓動鄂文寬、多瑞寶說：“你們在代表會上發言，要把自治提一條”，我還到杜爾門沁的代表小組，找鄂金財、康芝芳說：“你們罕伯岱達族最集中，咋不提自治要求啊！”我企圖通過這些鼓動，讓他們在會上發言後，讓所有的達族代表都產生自治情緒，有自治要求，這樣我的陰謀就可能實現。

此外，我還和拖拉機站的楊永春密謀過自治，我還向他說：“你原來是自治區的書記，你這個漢族應向省委替達族要求自治，這更有很大的作用”。另外和內蒙的德玉海、胡和在春節時研究過自治，並在相互通信中策劃過自治，有一次吳文盛拿來德玉海的自治方案，我們除做了研究外，還給區上達族幹部看過，以此更加全面的把自治問題鼓動起來。在拿來方案時吳文盛對我說：“王部長要，我沒有給看！”我說對啦，待咱們研究差不多後再說。我的用意是先搞暗地隱蔽活動，以後把群眾發動起來，公開提出自治，用群眾名義向黨施加壓力，達到實現反黨野心之目的。有一次額爾門沁村四個人到區上來辦事，他們中的一個提到有十來戶往海拉爾搬家，我就煽動說是不是因為沒有自治的關係呢？（註：惡毒之極）並告訴色熱把他們搬家的戶數記下來這是好材料，把這個問題我當卜林也講過。另外我看到鄂興海寫自治州方案，我就告訴他說：“你好好寫寫，寫成了交給我”。這是在支持他們的非法活動。另外色熱從省文字會議回來後向我說：“咱們應該用區的名義向中央提自治州方案”。我說“你這太不策略，要多以個人名義寫信要求，這也會一樣起作用，再說用政府名義寫信是不可能的事”。我又告訴他“我準備寫一個‘略論民族問題’，內容主要是要污蔑市、区委有大漢族主義，不讓達族實行區域自治”。以此鼓吹他更加猖狂活動。不僅是這樣，我還向省委歐陽書記，陳雷部長提過区委有大漢族主義，不同意達族自治要求。同時還質問過市委馬科長、李科長民委金主任等為啥不給達族成立自治縣，公開的施加壓力，讓他們在達族問題上不好辦。一句話我的活動是無孔不入。

我向干部講自治有四条好处：一是可以制定單行法規，达族自己說了算；二是能大力培养民族干部，民族干部还要得到越級提拔；三是可以保持民族風俗習慣，發揚民族特点；四是上級会有更多的照顧。用这些謬論鼓吹群众要求自治的勁头，我还向何玉說过成立自治縣“你就成团縣委書記了”。

在六月初区委开会檢查民族工作，那時夏鋤很忙，还开了四天。实际那个会就是幫助我認識錯誤；但我思想上很不滿，認為是整我，背地里和吳文盛、沃振亞在一起散布不滿言論。我和吳文盛倆污蔑茫哈、高瓦裝好人，推責任。吳文盛說：“不解决自治，多磨也不能太平！（註：公然向社会主义挑战）”沃振亞說：“提自治要說不对，到那也說不出”，（註：自治是可以的，但要根据具体条件而定，更不能以自治旗号去实现个人野心）。我們一塊在飯館吃飯時，我向他們說：“要小心点，鬧大發了，对咱們不利，今后要發勁群众提自治，就是出事也与咱們無关”。（註：他們是为了达族群众，还是利用达族群众）當時我考慮到再公开鬧下去要出問題，因此轉移方向，暫時退却，暗地指揮群众活动。

卜林在省政协会上的發言，首先区委肯定这个發言是有毒，实际上誰都能看出來，这是一篇惡意向党進攻的毒箭。當時我一看事情不好，一切都要完蛋，就想看風轉舵。因此我表面上裝好人，在区委面前也痛斥卜林的發言，暗地里却替卜林担心，这一下子要糟糕，这是我采取的陰謀手段。（註：右派們都貫用兩面手法）我向沃振亞、色热說：“卜林一点不策略，他不應該公开的謾罵和污蔑党，他要是單講自治那就没有問題了，（註：他們自治目的就是要取消党，就不可能單講自治）这回要危險”。又告訴他們“咱們也要批評卜林的言論，但自治問題还可以提”。同時到全和台、哈拉屯借了解达族群众对卜林發言的反映而繼續散布毒素。在这兩個屯的支部会上我都灌輸說：“卜林發言要求自治很对，但不應該講挂羊头賣狗肉，这一下子把好事給办坏了”，特別是在哈拉屯我个别暗示乔永福、敦仁說：“你們向上級要求自治是可以的，这不

能算錯”。企圖迷惑群眾的視線，把卜林的發言体会成是為達族要求自治。在市政協會上我對卜林說：“你咋搞的，為啥公開提出罵人哪！你講的都對，就是不應該說掛羊頭賣狗肉，要單講挑不出毛病！應趕快檢查你的幾個論點”，實際上這是我們倆的攻守同盟。讓卜林檢查幾個錯誤論點，把集團的活動隱瞞下來。我還對吳文盛說：“咱們倆也要積極批判卜林”又說：“你也要發言哪！”我更惡毒的是在政協批判卜林的會上我繼續販賣反黨的貨色，我在發言中用空洞的語言輕描淡寫的批判了卜林幾句之後，我又講開自治了，（這裡我是用黨的區域自治政策掩飾了門面），為了推脫責任，不帶右派的帽子，檢查說我民族感情深，有狹隘民族思想等，這實質上仍在披着民族外衣，打着自治旗幟繼續進行煽動群眾。我發言的根本用意是蒙蔽黨的眼睛，看不出我的反黨面目，繼續欺騙群眾，讓他們產生自治要求，不要因批判卜林，今後不敢再提自治了。我想這樣的話，黨會說：“卜林的發言是反黨，我要求自治是正確”，歸根結底，這一切都是徹頭徹尾為卜林反黨集團辯護，仍繼續進行反黨活動。

第二，和卜林一起密謀改變郊區的體制，推翻郊區黨的領導，企圖建立達族的獨立王國

我的反黨活動在郊區是以篡奪領導權入手的，實際上我一直是勾結卜林和區委分庭抗禮，一切事情我都找卜林商量核計。五七年二月我到卜林家策劃要把王部長和劉局長以兼職的名義調回市里，這樣我可以爬到最高的領導地位，統率全區的大權一切都由我說了算。我們研究郊區區長必須由達族充任時卜林說“我看你就行”，但我假意的說“鄂英壽是老幹部，他當正區長行”區委書記里準備搞一名，那時核計讓高瓦當（因為她是我們的爭取對象）。另外還研究了區的民族幹部比例問題，卜林提出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我

說“現在最低也得百分之三十，以後爭取達到百分之五十，要不叫啥民族區呀！”在幹部來源上我們核計四條：一是將民族中學卜林的好學生配到郊區；二是從外縣調一批象金保成、單章保，這一類過去犯過錯誤的幹部還有卜林的親信等；三是由鄉社幹部和高小畢業生中挑選；四是把達族的上層人物（象楊憲文這一類人）也做安排。當時卜林還提出外縣有十個他的學生可以調區來。

我還擬定了一個別有用意的培養民族幹部的方案，目的在於改變郊區的體制。我在方案中提到民族幹部要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我還具體安排了各方面的人員，鄂英壽、沃石陽、何玉、陶函原職不動，我可以當正區長，高瓦當書記，阿俄調來在公安局先當股長後可提拔當副局長，沃振亞當政務秘書，金保成調來當民政科長，單章保當農業科長，鄂巨榮當文教科長（阿古調到文字委員會或上學，這個事我已和卜林說過），色熱當文化工作隊長，娜布琪當妇联副主任，把喬志誠調到文工隊，我是在策劃把郊區變成卜林反黨集團的天下和我吳維榮統治的朝庭。（註：看到此，不禁為這裡的一些人攝一把汗，差點邁進了右派集團）這些人里面有我們反黨集團的成員，有犯錯誤的人，有地富子弟，有民族主義思想濃厚的人。我考慮到他們一定會聽我的話，也便於我指揮他們搞反黨活動。我的又一個陰謀是在現有的民族區中配備這些民族幹部，將來自治縣搞成啦，把區名一換就妥，幹部都是現成的。

為了讓全區所有達族幹部聽我的話，我極力在他們中間樹立個人威信，因此採用了拉攏打擊，挑撥離間的惡毒手段。如我向沃振亞說：“王部長是工農幹部搞生產有一套，搞民族工作可不行”，又說：“區委風、（馮）書記、牛書記，水平低、能力差，咱們的高瓦也比他們強！”還說過：“張區長工作拿不起來，田區長看問題狹隘，咱們的茫區長更糟”，對區上所有的領導幹部都做了進攻，這就顯示了唯有我才行。對沃石陽說過：“李院長能力低，業務上不如你”，還說：“上次講肅反政策稀里糊塗，後來我給補的課”，這是在挑撥沃石陽別聽李院長領導；我還向色熱說過：“

你咋还没有入党呢？是不是和茫哈鬧意見啊！要我的意見早把你調自治區當文化站長了，黨籍也能解決了”，這就更加促使色熱反對茫哈。（註：色熱也確實到處說：他沒入黨是茫哈關係）另外一方面我還用封官許願的卑鄙手法拉攏幹部。如五七年一月份吳文盛不願意到市民委工作時我就向他說：“你去吧，市民委需要有一名達族，你去說不定能當上辦公室主任呢？我們上下好聯系市里沒有咱們人不好辦事”。（註：這點他沒講徹底，他叫吳文盛到民委當耳目）我是企圖通過吳文盛好串通情況，更上下便於我們的活動。對沃振亞說：“你挺聰明，有能力，我意見你可以當政務秘書”，還說“這樣就能當區長的半拉家”。向區長、區委都提過沃振亞可以當政務秘書、民政科長的意見，我的用意是通過我的親信更有力的掌握區上的政權。對色熱說：“你有天才，有前途，多創造達族文藝，好好幹以後我提拔你當文化工作隊長”；對沃石陽說：“你當法院副院長是我提名才成的”，同時還和沃振亞、何玉等人說過：“你們好好幹以後有機會可以代表達族到全國各地參觀。”

我是盡力搜集對區委的意見，做為向党進攻的資本并製造不做民族工作的局面和散布對區委不滿的言論，好讓大家都來反對區委。如五七年三月份區里召開的民族座談會在我和吳文盛倆人的鼓動下有的代表提出了很多不合理的要求和反映了不正確意見，如有的提出區里不重視民族工作，現在的民族區不如原來的自治區好，達族人民吃不着牛奶和糞子少數民族受漢族歧視，要求分社，區里民族幹部少又都是副職，應該配備達族正區長和一名達族書記……我把這些都一一記載，做為反黨的好材料（向卜林也彙報過）。同時我在那個會上風（馮）書記總結後，我用翻話（即達族語）說：

“大家提的意見都白搭解決不了，要是自治機關，這些都能辦到，這就暗示大家還要往自治上使勁。同時還向區委進攻說：“這次會沒有解決問題，有的代表喊三天飯白吃了，這也證明咱們區委沒有做民族工作了”。另外我在五月份下鄉視察中也大量搜集意見，我讓各屯專門反映民族問題上的意見、要求。如在哈拉屯康士杰反

映了一点，我說你这个意見提的好，开代表会一定給你反映上去。在莽格吐座談時大家提出很多意見，如要求按電話、修公路……等。他們还反映了区上對我們一点不关心，不象原來的自治区常來人。我接着說我是第五位区長，做肅反工作，这些事我解决不了，你們往上提。他們又說芒区長为啥老不下鄉呢？這時我就挑撥說：“茫哈竟借民族光到各地留外洋，他根本不关心民族工作”，又說：“你們要求今后到那开会、參觀群众选派代表参加。”在开区代表会時，我鼓动后海格的妇女代表在会上講話，她在会上講了他們村达族受漢人的欺压，現在都不如伪滿了，都要求外搬，企圖在会上博得所有达族代表的同情，引起对党的不滿和分裂民族关系。另外我制造不做民族工作的局面，如三月間开民族座談会時芒区長病了，区委讓我在会上先講講，我拒絕說：“我不知道情况應該書記講，实际我想为难区委，区委要是講不了就是沒有做民族工作；在五月末区上准备代表会的材料，讓我寫民族工作的部分，但是我拒絕了，說：“民族工作是芒区長負責應該他來寫”，实际上我想难为茫哈看他的熱鬧，（因为他外出參觀很長時間，剛回区，不了解情况）。还支持沃石陽的要求法院里配一名达族書記員或是一名翻譯，不然少数民族当事人來打官司就不行，院長不能当翻譯。另外我还大量散布过区委都是漢族，很少关心达族的事，以此挑起大家对区委不滿。

攻击党的干部政策，把黨員用民族成分加以区别，主張干部只能是民族化。我是以培养民族干部是党的一項重要工作为借口，打着关心民族干部的幌子進行破坏活动的。我在区委会上主張少数民族質量低也要越級提拔，少数民族干部犯了錯誤也要从寬处理。如多文祥是一个犯过几次錯誤的人，并經過再三教育不回头，但我还不同意給撤职处分。研究干部下派時我錯誤的主張民族干部一律不能下派，并提出还要往上調，攻击市人事处配备民族干部不合理，吳文盛沒有当上民委办公室主任，我不滿，向卜林、色热、沃振亞都講过：“齐市地区少数民族中达族多，为啥讓朝鮮人当主任呢？”

（註：他也有大民族主义）对市体委的胡定海講：“你在体委不合適，应要求到民委工作”，另外我还以民族干部特殊例外为名，在干部冻结后和沃石陽倆核計把脱离革命退职回家的布克調区法院当書記。尤其嚴重的是和卜林、吳文盛核計把被管制的反革命分子楊憲文做统战对象，安排在市政协当委員，（按卜林的意思他兼职太多，把市政协委員的职务讓楊担任）这就会更加充实我們的反党势力。我还策划給这个反革命分子解除管制，并通知杜金奎讓楊到区上來，他沒有來我还想訪問他。那時我正准备到中央开会去，通过他了解些达族原有的歷史情况和行政区划，好增加我搞区域自治的反动料材。为了实现个人野心在五月里区长办公会時我以民族区正区长必須是达族为名想爬上去当正职，更为所欲为的活动。另外我把共产党用民族成分区别开，我身在党内，心在党外在我思想里認為，漢人是漢族的黨員，我是达族的黨員，我对民族干部散布說：“漢人多咎也关心漢族，思想最進步的人，也对别的民族关心差一些”，我的用意是污蔑共产党是漢族的党，它不能很好的給少数民族办事，企圖挑起大家反对党的領導。我把共产党用民族成分划出一道綫。因此我不僅是主張把反党集团成員拉進党内，同時在我看來凡是有民族主义思想的人都可以入党。因此去年二月間我洩露党的机密告訴卜林說：“今年基本上停止發展黨員，你也不要加入民盟，等待有机会再爭取入党”。我还告訴茫哈、高瓦，給德玉海寫非党積極分子材料，好讓他入党。我还准备把色热拉進党内。这些人入党后我們的活动更会得力。另外我还对沃振亞、德成財等人講过：“一个共产党员首先是应很好的为本民族服务”，（註：有意篡改共产党员为共產主义服务，而且为共產主义也为自己民族）并造謠說：“这是省委張部長說的話”，以后讓民族干部只达到民族化，不讓他們变成共產主义化。我还制造一套謬論說：“只有民族干部才能解决民族問題”，对区委施加压力的說：“巨宝山达族要分社張区长去，沒有解决了，而沃振亞去就解决了。

極力排斥、打击本民族內部立場堅定的干部。如对茫哈区长我

們采取的手段是最毒辣的。我向卜林反映过大家对茫哈的意見多，他不得人心，只在漢族干部面前要好在上級面前有威信，都說他根粗。卜林說：“这一切我都知道，六月开文字会不讓他去参加”。另外我对区、鄉民族干部几乎都講到茫哈不为达族热心負責沒有达族味，他只听漢族干部的話，不坚持民族問題，他的个人主义可大了，用这些無中生有的話來污蔑茫区长；对沃振亞講过：“你看着吧！茫区长早晚也得危險，被群众拋棄”！向市委統战部、民委几次反映茫哈不受群众拥护企圖抬高自己。在开区代表会以前吳文盛到区上來說：“下边有人給市代表会的提案要拔（罢）免茫区长，讓他到工業部門去”。我在开区人委会時对沃石陽、阿古、何玉等人散布說：“这回整風茫哈危險，非挨整不可，下边意見太多”，在我的鼓动下何玉就向区人民委員會提出开代表時刮茫哈的風。（註：吳文盛向市委統战部反映“群众要刮茫哈的風”从此可見當時刮風真象）我和吳文盛等人的企圖是通过代表会把茫哈整掉。在我的縱容下色热更瘋狂的說：茫哈是民族敗类，大漢族走狗，另外卜林、吳文盛我們几个人核計今后在各种會議或參觀不讓茫哈参加，我对別的民族干部也散布，今后到那兒去參觀或开会要选代表，企圖控制茫哈的政治活动。（註：实际上在他們一次秘密會議中已“选举”过吳維荣出席中央會議）同時在开代表会以前我們又策划把林青調來当書記或区长，我們考慮到这样更会充实我們的反党势力，以便由我們反党集团和集团的追隨者控制郊区大权。在六月份我准备到內蒙开文字会去時，何玉、沃石陽等人給我寫了一个紙条：“你千万不要成为第二个茫哈！”我向他殷勤的說：“我保證不能象他那样，这回去一定提自治，文字要求拉丁，請放心吧！”。实际上在當時的情况下我們已經篡夺了郊区的領導权，区上大部分达族干部只听我們反党集团的話，不服从党的領導。另一方面我还在領導面前吹嘘卜林挺能干，思想進步还要求入党呢？在达族里散布說：“卜林真是为民族热心的代表人物，他是大学生，很有才学”，以此蒙騙領導和群众信任卜林和拥护卜林，这样我們的活动就更加得

力了。

我对区委領導上的攻击是無孔不入的，有一次欧陽書記和陈雷部長到区上來，我認为提意見的机会到啦。我背着区委找陈部長个别提到：“群众对民族区普遍有意見，大家反映說，区委領導大部分都是漢族，对达族問題考慮的少，存有大漢族主义思想，达族要求在区上配一个达族的正区長和一名書記”，我認为这意見提的正是時候（那時处于解决人民內部矛盾，大鳴大放的階段），我想这一下子可能解决問題。背后还向何玉、沃振亞說：“我沒有当区委面提意見，更正明区委有大漢族主义”，實質上我干的是見不得人的猥褻勾當，因此不敢正面提。

当我的反党活动受到区委批評后，我是更加不滿，暗地里向卜林喊冤，对民族干部發洩。如在五七年三月区委第一次檢查民族工作，那時由高書記参加，因我別有用意的主張自治和攻击区委沒有做民族工作，而受到一些批評后，我向卜林說：“我在会上坚持民族問題，区委对我有看法，茫哈倒好，順漢族領導的心，跟他們一起跑，我們倆干不到一起，要他在区，就把我調出，不然就把他調走”；另外我还向吳文盛、沃振亞散布說：“区委开会主要是整我一个人，批評我不怕，对民族問題到什麼時候都得坚持，頂多說我狹隘民族主义思想唄！”，又告訴他們高書記提出了九個問題讓大家考慮，你們也研究研究吧。

我还犯有破坏肅反运动的罪行。我在区委分工上搞肅反工作，后來我为了搞反党的自治活动，几次向区委提出不搞肅反，到了五月份借筹备代表会为名就不搞肅反啦。有一次在区鄉干部搞肅反运动的大会上，我講肅反政策界綫第八条汗奸時，就有意的歪曲事实解釋說：“这一条是指漢族的奸細、賣國賊”，企圖否認少数民族中有汗奸一类的民族敗类。另外有人檢舉德玉海是三青团員，而我以肅反領導人的身分就把檢舉材料給压下，沒有轉走，这是我破坏肅反运动的罪行。

第三，我破坏达族文教事業的罪行

在达族的文字問題上，我不同意五六年十二月內蒙达語工作委員會上所确定的斯拉夫字母形式的达文。五七年一月份我問卜林文字最后决定了嗎？咋沒有搞拉丁呢？卜林說：“中央还没有正式批准，大家不同意，也可以不算，”。（註：可見當時达語文字委员会，对拉丁与斯拉夫并未最后确定）后来在春節期間德玉海、胡和从內蒙回來向我說：“去年十二月會議是用压制的手段通过的決議，会上还有一个拉丁的保留方案”，（註：可見拉丁也在研究）他又說：“根据达族群众多数人的意見主張拉丁的不少，这是子孙后代的大事，我們应当使勁啊！”，臨走時德还給我們留一个盗用达語工作委員會名义寫的烏珠尔的拉丁方案。后来我根据这个方案的精神把同意拉丁的意見寫成書面材料給內蒙达語工作委員會寄去了，企圖推翻十二月會議的決議。

我們对文字的破坏，在省市會議上和干部群众中進行了大力活动。如在五月初市里召开的文字會議正个是由我們反党集团操縱，我們胡言乱語的大肆污蔑和謾罵文字委员会官僚，不承認茫哈是黑龍江省的代表，文字問題上存有大蒙族主义，蒙古想同化达族……等。此外我和卜林策划在六月會議上把拉丁、斯拉夫兩個方案都拿出來重新討論，讓群众選擇，并支持阿俄說：“你的拉丁方案很好（实际我不懂）赶快給中央文字委员会寄去”。企圖把去年十二月會議來个大翻歌（个）。在鄉干部和群众中我宣傳拉丁文字好我們学漢文便利，將來漢人也要采用拉丁，斯拉夫和蒙文一样，不適合我們的要求，讓群众盲目相信拉丁好，并以群众做基礎，來对达語文字進行破坏。

在从省文字會議上我們的破坏活动达到了頂点，色热、沃石陽从省回來后講“文字上我們齐市打炮，全省都同意拉丁，这回就剩內蒙六月會議决定了”。我还帮助色热修改了他寫的拉丁方案，（註：都是語文專家，不知他們研究过多少年拉丁与斯拉夫文字，竟

誇誇其談) 卜林到區上也說：“文字現在沒有問題了，就剩自治啦”，德玉海聽到這個消息後來信說：“你們黑龍江省的努力大受贊揚，六月會議我們有可能成功，並劃了一個污蔑去年十二月達語工作會議的反動漫畫。漫畫是形容用中央意圖，五月會議精神，專家意見，組織紀律等幾個封條把代表的嘴給堵住，而舉一個手被壓制的通過了斯拉夫。

另外，對文藝工作上的破壞。我告訴色熱你主要是了解和研究達族的文藝，在我的支持下色熱不聽隊的領導，單為搞達族文藝單獨行動。我還讓色熱把小郎、代夫的活動材料加以搜集，用民族英雄的題材寫個故事書（實質據了解小郎、代夫是當過胡子，打過軍伐隊伍，屬於黑暗面的反動東西），但我們還主張用民族英雄來歌頌他。我還批評過熱心研究達族文藝的楊蔭朋，胡海峰等漢族的文化幹部。有一次我參加市里排練達族的舞蹈會，我看了後很不滿的說：“你們把達族的文藝搞個四不象，失去了民族的風格”，又說：“你們輔導的文藝不如原來的好”，用意是在於排斥漢族幹部搞達族文藝。此外，我還告訴哈拉劇團，你們多唱達族的扎那勒格，多演達族罕伯舞，編達族的劇，企圖讓達族不學漢族的文藝，我想一個民族要有民族的單獨的文藝，別的民族的東西，再學的好，還是人家的，因此我只想怎麼樣發展罕伯舞，扎那勒歌，在國內顯示一下達族名望。我還支持卜林的民族中學蒙古達呼爾分校的活動。

第四，我反對社會主義制度，破壞農業合作化

我反對郊區為城市服務的方針，因為這是嚴重影響我們搞反黨的自治活動。所以區委研究郊區移民墾荒時我表示反對，並和卜林策劃不讓來漢族移民主張讓來達族移民。有一次我听多瑞保說：“崗子達族群眾反映漢人來的太多，我們達族怕站不住腳”，我把

它捏造說：“漢族來的多（指移民），達族走的多（指搬到海拉爾的），將來這個地區要變成漢族區，”這個問題咋解決呢？就和卜林策劃趕快搞自治。（註：自治能阻擋移民嗎？自治能把漢族與其他民族隔絕起來嗎？）另外我在莽格吐借視察機會和該社幹部醞釀將來在這裡搞一個達族的集體農莊，又說我們這個地區搞大型牧場也很有條件，企圖排斥漢族移民遷入，搞牧場也達族自己搞。

對農業合作化的污蔑和破壞上，我過低估計了少數民族的覺悟程度和進步情況。我和卜林說過：“一下子都搞高級生產社是有些冒進，這是黨沒有考慮到民族特點”。另外我從自己家庭在互助組時的富裕中農水平來污蔑說：“合作化沒有優越性”，在五六年高級合作化前我們家一年打三十多石糧，五六年入社分的收入少，這就不考慮具體情況說合作化不好，這樣我首先是幫助我退社的父親（木匠）入工廠干活。

我是打着保護民族特點的幌子來破壞合作社的，還製造兩個民族在一起搞聯合社，干不起來的謬論，并挑撥民族聯合社折社單干。在區委討論民族聯合社問題時我錯誤的主張凡是有要求分社的不考慮是否有利於生產，有利於團結都可以分開單搞。我還無恥的說：“只有分社才能發揮少數民族的積極性，才算照顧民族特點”。在奈門沁的分社問題上是我帶頭鼓動的。春節回家時我听了吳德海等幾個富裕戶和幹部說：“我們和五家子分社，去年和他們一起搞社可吃虧啦”，我特別同情他們的意見。在我思想上總認為漢人心眼多，生產技術高，達呼爾人笨，技術低，同時生產習慣也不一样，在一起干非吃虧不可，自己干，還是那些地，打多少，分多少，同時過去底子比他們強，還能干一陣。所以在區委會議上我無理的強調，奈門沁村非分社不可，最後區委沒有辦法，只好同意搞自負盈虧社。但我還不以這為滿足，在區里開民族座談會時我向弟弟說：“我意見讓你們單搞社，就是區委不同意，對付干一干看吧不行來年再說”。有一次我到莽格吐鄉的三間房屯参加了他們的生產隊會，群眾提出要五家子屯（漢族）分社，安龍海代表

也說：“我們一定要分社，說啥也不能和他們一起干了”；（註：作為一個付區長，竟是这样工作！）我告訴他說：“今年已經快種地了，要分來年分吧”。我這些活動的企圖是頑固的保留本民族的落后的生產方式，恢復舊有的私有制的經濟制度。

我反對新制度，留戀舊制度。我散布過合作化後牛死的多啦，並污蔑說：“這都是把散牛集中飼養的結果。因此大喊叫：“把散畜歸還給社員個人飼養”，我的企圖是把小農經濟恢復起來。我還答應給莽格吐社聯系大轆轤車用的木材，讓他們使用這種落后的生產工具。另外我和卜林、沃石陽核計每個人做一套民族服裝，在節日穿戴，並主張達族幹部都要這樣做，我鼓吹說：“要不穿民族服裝，誰也看不出你是達族，有了服裝就能顯示民族特點”，我還和杜金奎代表探問舊有的達族服裝和帽子、鞋等的樣式。這些都是企圖復古，使民族倒退。

在哈拉屯分社後我鼓動社幹部說：“你們這個社應該叫哈拉民族社”又說：“你們可別讓雅爾塞拉下”還說：“全區達族中就你們這個社好，要好好幹，做個模範社，給達族爭光啊！要給他們看看到底達族是否能行？”我的企圖是讓全區在分社問題上認輸，用這些活動來證明達族自己單搞滿可以幹的好。

第五，我們是有綱領、有口號、有策略、有行動的反黨集團

我和卜林的幾次接觸中製造了許多對付黨的手段策略。

我們的反黨綱領是：“反對黨的領導，讓達族跟我們走；反對合作化道路，讓達族保持落后的生產方式；破壞民族團結，製造達族和漢族分家”。這也是我們活動的總目的。

我們反黨的口號是：“對漢族領導幹部和不支持我們自治活動的人用大漢族主義帽子卡住；對不主張拉丁字母形式的人用大蒙古族主義帽子卡住；對本民族接受黨的領導、立場堅定的人用民族敗

类，投降主义的帽子卡住。”用这些恶毒的言论，使别人不能说话，只许我们为所欲为的活动。

我们的反党策略是：“背着党组织发动干部直到群众，从区到省，从省内到省外，从基层到中央，进行煽风点火，企图在全国所有达族的地区，推翻党的领导”。

我们反党的步骤是：“在自治问题上是由小到大，由县到州将来发展有可能由州到自治共和国”（注：可见不是自治所能满足了的。）这样下去达族必然会离开祖国，重新回到资本主义的老路上去。

我们反党活动的形式是：“利用合法地位，在各种会议或视察中大力宣传鼓动自治，以使用群众名义把自治问题公开提出来，对党施加压力，迫使党同意我们的反党要求”。在今年五月大鸣大放时期，我们认为时机已到就采用抹杀成绩，扩大缺点，甚至造谣污蔑一切不顧的大肆活动。我们反党集团的头子卜林到省开政协会议向党进攻时，我和我的亲信阿古在临送行时喊道“祝你成功！”我所谓的“祝成功”是向党斗争的“成功！”反党反人民的“成功”！这充分暴露了我反党的狰狞面貌和仇恨党的心理。我的这些活动和反革命的敌人一模一样了，我确实犯下了不可饶恕的天大罪行了。

第六，我对自己罪行的分析批判

在反党活动中，我不但是卜林反党集团的积极骨干和党内忠实的代理人，又是这个反党集团在郊区活动的总点火人和祸首。我从五六年十一月到郊区后一直是背着组织和卜林里应外合，从党内到党外进行了一系列的破坏活动。

我反党活动的事实代表了所有少数民族中的右派分子的共同特点。我也和卜林一样，披着“民族外衣”；打着“自治”旗号，戴着“代表民族利益”的假面具，欺骗了一部分群众和拉拢了民族感情浓厚的民族干部，进行了猖狂的反党活动。据我现有的认识程度，要把我所犯的罪行加以归纳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我污蔑党的民族政策不平等，对各民族的照顾不一样，（我的用意是讓党对各民族一律平均照顾，这个民族有啥，那个民族也有啥，）特别是我制造說：“鄂倫春才一千多人，还成立了自治縣，对各方面的待遇还很高，达族好几万人为啥不給搞自治机关呢？待遇也不如鄂族呢？”。另外我又考慮到凡是叫一个單一民族都应该有自治机关，所以我不管有条件与否竟無理的煽动自治，人为的制造自治条件，并頑固到不达目的不罢休。（註：如果真是为了自治，是会研究自治条件的，什么“目的”会促使自己到了“不罢休”的程度！）

二、把本民族与祖國大家庭隔离开看，并机械的死搬馬列主义对民族問題的理論，断章取意的搬用些理論服务于自己的反党活动。如列寧導師提的：“……民族可以自治，自决……大民族对小民族应讓步等”，按照我的說法是：“任何民族要求自治不管有条件与否都应允許……大民族（漢族）对少数民族要求啥給解决啥，一切方面少数民族应优先于大民族，翻过來講少数民族可以为所欲为得到一切照顾。特别是五月份周总理在醞釀成立廣西僮族自治区時提到：“要用“合”的方案解决成立廣西自治区的問題，这里包含漢族对少数民族“还債”或是說“陪不是”的意思在內”。我把它理解成过去漢族对少数民族有压迫，这回应该还賬了。把它套用在达族問題上正和我的心意，我过去偏面的強調齐市一帶地区是达族故有的地方，后來，被漢族侵占了，因此今天漢人应当还債，具体說答应我們的自治要求，（註：这种思想只能使“自治”造成民族大分离）我的上述論点是極反动的。

三、制造民族“同化”的謬論，頑固的保持旧的習慣和特点，反对漢族往郊区移民，進行民族分裂活动。我不顧國家工業化和社会主义建設的整体利益，制造达族和齐市分家，而人为的割断城鄉之間的关系。另外还反对漢族移民到郊区，我說將來这个地区漢人太多啦，少数民族成分取消（趨向）于滅亡。一切都主張單干，保留达族所有的民族特点，因此也極力从人口，聚居条件上搞人为的

民族自治，我錯誤的想只有这样，民族才能繼續存在下去。

四、借以民族区民族化，不要党領導和排斥漢族領導干部，和党分庭抗禮。我制造只有民族干部才能为本民族服务的謬論，用民族成分划分黨員干部，讓民族干部，只能民族化，不強調共產主義化。还借以全國批判大漢族主义为名把一切漢族領導都說成“多少都有大漢族主义”并污蔑說“当副职就是有职無权，有漢族当領導少数民族就無法当权”用这一系列的言論排斥漢族干部和攻击党領導。

五、我站在地主資產階級的立場上崇拜和信仰民族內部的上層人物，把他們看作超过于党，立于党之上。我对一切問題的看法都从民族角度出發，一点沒有階級性。过去我对野心家莫日根就很崇拜，后來接触卜林后，就把他当作民族領袖人物看待，在这种思想的指（支）配下，我完全离开了党，并胆敢冒反党之險，投靠于卜林之怀內，進行了一系列的反党活动。

由于我們反党集团有計劃有步驟的在郊区大肆活动，特別是我在区内以領導身分，政治地位拉攏区鄉民族干部和煽动群众，对党做了猖狂的進攻，所造成的惡果和給党与人民帶來的嚴重損失和危害是無法計算的。是無法弥补的。現在我代着極大的沉痛心情从以下各方面檢查所造成的損失和危害。

首先是我破坏了党的領導核心，曾一度篡夺了党对少数民族的領導权，使党的組織处于攤痪瓦解之中。前一个階段，在我的鼓吹下集团成員色热公开謾罵領導造謠煽动；区上大部分民族干部都被我拉下水，他們之中有的人和我一起向党進攻，有的人也开始和党有了距离，在當時的情況下区上的民族干部有不少人已不听党的話了，一切都听我的指揮。在那時我的办公室可以說成了另一个政府——一个林反党集团在郊区的代办机关（办事处）。我們經常集会，密謀，策划反党的勾当，区里形成極为混乱的局面。由于我們用大漢族主义的帽子堵住党委領導的嘴以后，對我們的活动党委不敢作声了，甚至鬧的有的区委要求退职。这样区委对少数民族的領導权

失去了作用，而讓我們給篡奪了，而黨的組織處于癱瘓瓦解（註：黨的組織並沒有癱瘓，倒是你們在無數次挽救之中依然猖狂之極），的狀態中了。

其次是破壞了黨與少數民族的关系，離間了達族和漢族的團結，由于我們在活動中採取了代表民族利益的兩面手法，而欺騙與蒙蔽了一部分達族群眾，加上我們製造了民族區不辦民族事，漢族領導有大漢族主義，不關心達族利益，達族還受漢族的歧視……等煽動挑撥性的言論和達族農民群眾的狹隘、自私、偏見心理一結合，这样就使群眾是非分不明，因而曾一度有一部分人盲目信任了我們這些野心家，并錯誤的當成了本民族的代表人物，而對共產黨抱着懷疑和反對的態度，这样他們也就不聽黨的話了。在民族关系上由于歷史的原因，由于我們的挑撥，已經處于很融洽的團結友愛的新关系，開始有了破壞。在我們搞自治活動中有些漢族干部和群眾是有滿肚子意見（有的是不說，而背後也有叨咕的“放着干飯不吃，還要“粥呢？”這是一種正確的來自群眾的批評），另外我們在民族聯合社中，把所有的問題都當作民族問題看待，加上我們製造了達、漢族在一起生產吃虧的謬論，某些地區的民族关系更加惡化了。

再次，在我們反黨集團的活動下，地主富農、壞分子有了抬頭，社會治安秩序遭到了破壞。我們在活動中對干部安排上，就有犯錯誤的，受處分的地富分子……等，他們之中有好多人是對黨不滿的，但在我們的縱容下，他們開始有了抬頭。特別是受管制的反革命分子楊憲文更加興風作浪，另外在梅里斯鄉就有好幾名達族群眾，喝酒後，無理取鬧，打罵人，嚴重的還有打政府干部的。另外有些偽警察也起來罵政府，全和台的群眾聽說市里鬥爭右派分子——卜林時要結伙到區上砸政府的牌子，多虧黨和政府發現的早，并採取了有力措施，否則一定要天下大亂，也出匈牙利事件的。

最後一點是，我們的活動嚴重的影響了郊區人民生產生活的發展，阻礙了各項中心工作的開展。我們最猖狂的活動是在五、六月

份，那時正處於緊張的結束春耕轉入夏鋤階段，但我們是不顧人民生產生活的，我個人放棄了黨分配給我的肅反、文教衛生……等工作，到基層去也不過問生產，竟尋找對民族工作上的意見，在區委召開鄉委書記會時我個別布置民族鄉的書記和鄉長回去開座談會醞釀自治，對生產一字沒有提。另外我主張的奈門沁村的達族搞自付盈虧隊後生產搞的不好，這實質上是我破壞的結果。我們的問題被揭發和批判那時正處於緊張的夏鋤和防洪階段，但幾位主要領導同志好幾個月時間放棄其他中心工作，只搞反右派鬥爭，這對整個工作的開展起到很大阻礙作用。同時為了肅清我們反黨活動的影響，在郊區開了很多次專門的會議（都由區、鄉、社的主要領導人參加），這對生產也有很大的影響，這給全區人民造成的損失是無法計算的。

至此我已經成了全區各族人民最兇惡的敵人了，我的罪行是嚴重的，我欠下郊區各族人民的罪債是無法償還的。今天管我們叫“右派”，這裡包含着一種寬大的意思，因為我們的活動，已超過了法律規範，實質上我們已成為現行破壞的罪犯，因此理應受國法的制裁。

我為什麼要進行反黨呢？又為什麼在民族問題上這樣猖狂的活動呢？追究起來這不是偶然的事情，這是由於我存有嚴重的資產階級個人主義思想和反動的民族主義思想並逐漸發展成為政治野心家的結果。我雖出身不是一個剝削階級家庭，但靠着父親做木匠活度日子，生活並非困難。同時我從小即念書長大，沒有受過任何苦處的一個小知識分子，資產階級的世界觀和個人主義思想對我的影響是很深的，參加革命以來又沒有經過脫胎換骨的改造，借當時在達族中知識分子少的機會加上我善于玩弄兩面手法，在領導面前假積極，顯進步，騙得了組織上的信任，而幾年來一帆風順的走上坡路。特別是我自作聰明的認為自己是達族中了不起的進步青年，因此就變成狂妄自大，目無組織和領導。自己根本不服從組織，只讓組織服從自己，把自己却看成很了不起的人物，處理一切事情都

从自己的好惡出發，因而在好多重大政策方針、原則的根本性問題上我都是和黨意見分歧，對不合自己心意的事就採取陽奉陰違或者公開反對，更嚴重到在背地里搞小集團活動來和黨對抗，我就這樣逐漸的走向了反黨的道路。同時在生活上也越加腐化墮落，羨慕資產階級生活方式，在穿代上超出一般；婚姻問題上也好講究容貌、才學等。尤其惡劣的是同時和幾個人談戀愛，好從其中加以選擇最漂亮的。這一切都表明了我的資產階級思想已腐朽頭（透）頂。另外我的民族主義思想更是代有歷史根源的。我從小懂事起就聽說達族有一個叫郭導輔的上層統治人物，民族主義者們都說他挺能干，而我也崇拜他；另外當時還流傳一個叫卜成林所編寫的“憤恨的漢人”，內容大致是：“驅除漢族侵略者，恢復我大好河山……”這是一個極反動的歌，但我也隨眾唱過；另外就是有一個沃文德，他是政義黨分子，小時候是我的老師，我錯誤的認為他是達族的一個偉大人物，因而很擁護他；又有一個叫巴達榮嘎的，他也是我的老師。在四六年我在扎蘭屯念書時他常單獨召集達族學生開會，對學生灌輸民族主義毒素，他常講的是：“達族的热血青年們，別再睡覺啦，人家（指漢人）吃咱們肉，喝咱們血，還不知道，應趕快醒悟起來。為民族的獨立解放而奮鬥！”，這種反動的民族主義毒素對我影響很深；我參加工作後，五〇年就認識和接觸了莫日根這個野心家。我首先是他那裡知道了“達族”不是“蒙族”而是具備斯大林關於民族成分的四大特征的一個單獨民族，我完全相信了這一點，從那時起我也就不叫蒙古了，同時我還很崇拜他研究達呼爾文字，並支持過他搞成功！還和他研究過達族的歷史和我寫的達族問題究研一文，但後來上級領導和覺悟了的達族幹部、群眾都反對莫日根的野心活動，尤其聽說他在五四年肅反時檢查有當達族自治共和國主席野心後，我不敢接觸莫日根，而投靠當時最紅的民族主義分子——卜林一起進行反黨、反社會主義的民族分裂活動。這就是我從小長大，從學校到工作崗位，都在崇拜和擁護歷代達族中的各種民族主義分子和反動分子，實質上我今天仍在想着按資產階級

民族主義的世界觀來改造現代社會。在我的思想里完全接受和繼承了舊的資產階級民族主義分子的衣鉢，進行恢復資本主義的罪惡活動。據我現有的認識程度來分析資產階級的民族主義和無產階級的國際主義兩者是对抗性的矛盾，在殖民統治時期的民族主義有兩面性的：有它反抗帝國主義殖民統治的積極性；也有它軟弱動搖妥協的方面，但終究它要按照資產階級的世界觀來改造世界的，這就是民族主義者的階級本質所決定的黑暗落后、反動性，我們的反黨活動正是表現了這一點。在社會主義革命時期，民族主義分子除掉反動性外啥也沒有了。

資產階級個人主義和民族主義思想，根深蒂固，這就是我反黨的思想基礎。我雖然在組織上入黨了，但思想上根本沒有入黨，並且同黨和勞動人民的思想感情格格不入的。我是抱著個人主義的思想混入黨內的，并把黨員成（稱）號看成是獲取名利地位的招牌，同時也在这黨員成（稱）號的掩護下我騙得領導和群眾的信任，尤其是爬上了黨和政府的較高的領導地位后我的個人主義越發有了滋長，并逐漸發展成為政治上的個人野心家了；我當了付區長還不滿足，瘋狂的要想當正區長，爭取這個野心實現的同時又煽動自治活動（註：不是同時而是通過自治實現野心）我當時想，在領導面前我有了一定的信任，群眾中也有了相當的威信，在民族問題上大鬧一下沒有啥問題，要是自治真的活動成功了，我就在達族中有了更大的聲望，起碼在齊市地區當個大頭目是沒有問題的，那時我可以聞名全國，達族青年吳維榮是了不起的人物，達族群眾也能稱頌我為民族的代表人物或領袖（註：野心畢露這就是所謂自治的真正目的）要是搞不成，出問題黨也不能把我咋的，頂多說我是一個嚴重的狹隘民族主義者到頭，但在少數民族中也還有人擁護我為達族利益而受批判的；另外我還想到當時全國範圍內民族問題上主要是批判大漢族主義同時又處於處理人民內部矛盾大鳴大放時期，什么都可以放沒有啥，（註：你可以放毒，別人也可以消毒）鬧的過火一點也不會有多大的關心（系）（註：反黨是過火一點嗎？）

再說我又是黨培養很久的做領導工作的幹部，少數民族中的幹部又很少，（註很少，不更應努力進步嗎？）同時黨對民族幹部歷來都是寬待的，（註：寬待就可以反黨嗎？）對我不能給予最嚴厲的處分（註：黨不能允許黨員反黨）僥倖心理的促使下我也就更大膽的活動起來了。我就是這樣被資產階級個人主義和民族主義所毒害，喪心病狂的為實現個人野心而變成黨內的右派分子和黨的叛徒（徒）。

從揭發、批判卜林的反黨罪行以來黨為了把我從反黨的泥坑中拉出來，一次再次的通過會議或個別進行耐心的苦口婆心的教育，真是做到仁至義盡的幫助，讓我重新回到黨的隊伍中來，但是我卻死守反黨的立場，智（執）迷不悟，絲毫沒有悔改之意，相反的在批判卜林的政協會議上，我又散布出“自治的”爛調替卜林辯護，企圖仍想進行反黨活動，一旦有機會再捲土重來；另外當我正是被確定為右派分子時我還進行假檢討不認真交待自己的全部罪行，並且還拉攏沃振亞等人同情自己，同時又從多方面探聽消息好採取對策，想盡辦法逃避過這個鬥爭，沒有打算從根本上轉變立場，做脫胎換骨的改造。當時我也只是估計到反右派鬥爭，頂多是幾個月的事，挺一挺也就過去啦，不能咋的，給點處分也不能太重。還僥倖的想上級領導對我不錯，群眾對我意見也不會大，沒有啥大事，因此只是抱著蒙混過關的錯誤態度，根本沒有想徹底的，忠實的坦白交待自己的罪行。後來我看到鬥爭的鋒芒不對頭，又從報紙上學習了有關反右派的文件、社論以及各地反右派鬥爭的材料，同時我們集團成員各個都向人民低頭認罪，反黨頭子卜林也交待了大部分罪行，這樣以來我感到事情不好，要遭糕，什麼職務、黨員一切都保不住了，並且考慮到根據我們的罪行已構成刑事罪犯了，所以思想恐慌不安，唯一怕的就是逮捕法辦。當時在思想上考慮我在交待問題上被動了，落在其他人的後邊了，錯過了積極主動交待問題的時機，又失去了檢舉立功的機會（因為好多成員都交待了主要問題），色熱又到省里參加民族座談會，我認為他已經是沒

有事了。这样我又产生了一个极端错误的想法，悲观失望的认为“完了”，从而也不很好的考虑问题了。只是消极的想不押起来就好，别的都行，实际上这是一种顽固抗拒的态度，根本不想回头，把资产阶级立场坚持到底，不打算彻底改造。在整个反右派斗争中，在人们清算卜林反党集团的斗争中属我的态度不好，交待不彻底，我先是坚持反党立场，后来想蒙混过关，到最后则消极抵抗。这就是我错上加错，已达到不可救药的程度。在党遭到损失时我不但不去挽救，相反的使情况更恶化下去。对我这样一个顽固的坚持错误，抗拒改造的分子，只能是加重处理，不能有什么宽大可言了。

伟大的共产党和所有的领导同志，对我这样一个罪人，仍是关心照顾，生活上仍照样对待，我已半年多没有做工作了但我的工资还是如数的发给，这真是让我说不下去，再没有良心的人也应当对这种关心表示万分感激。

我反党罪行是异常严重的，我犯下了不可饶恕的滔天罪行，特别令人痛切的是给党和人民造成的损失和危害是不可弥补的。我欺骗了广大的少数民族群众。我所进行的挑拨是非，破坏民族团结罪行的恶劣影响很难一下子消除。我在这里向党向人民低头认罪，再一次请求给予我党籍和国法的严格处分（这是理所当然的）。我是党八、九年以来所培养的干部，犯下严重的罪行，我感到无比痛心，一定从这次犯罪中吸取深刻教训，再不能踏入反党的路途上去。我愿意彻底改造自己，脱胎换骨，重新作人。但我也衷心的要求党能够给我一线之路，给我代罪立功的机会。我今年只有二十五岁，其余四、五十年的时间都为党、为人民工作，决心用毕生的努力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贡献一切力量，以此偿还欠人民的债务——罪行。

吳維榮

五八年二月十日

卜林右派集团骨干分子色热的检查

编者按语：右派分子色热自从五一年就开始了反党反人民破坏民族团结的活动，五六年以来和卜林等纠合成反党集团之后，其活动就更加公然猖狂起来，因此他的罪恶事实是非常多，检查也不少，为了使本彙編紧凑起见就不能一一刊登，仅摘其包括有主要问题的一份检查登在这里，以供读者参阅。

我向人民低头认罪

我是卜林反党集团最猖狂的骨干分子，为了实现卑鄙的个人目的——想当一个作家协会的主席。披着民族外衣，打着民族招牌，煽动达族人民要求自治。我是民族主义者，反对达族人民同各族人民团结互助，特别反对汉族干部和移民，保守落后，固步自封，想要原封不动的保持民族的落后面貌。不顾历史发展和现实条件无理的要求自治。诬蔑和否定党的领导，到处散布共产党不关心达族的平等权利，说：“自治是民族解放斗争”，做了很多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破坏活动。

国务院提出更改相当于区的自治区以后，我就怀疑中央：即然小区不能施行自治权利，为什么建立自治区呢？这不是糊弄了达族吗？所以卧牛吐召开的达族干部座谈会上听到中央民委黄科长讲达族没有自治条件时，会后诬蔑中央说：“如果不叫达族自治我要向第三共产国际提出”。当时我想共产党是汉人的，中国也是汉人的，毛主席也是汉人，还是汉人吃得开呀！人家叫你自治，你才自治，否则就不行。从这些谬论不难看出我是别有用心的彻头彻尾的右派分子。

在市委统战部召集的座谈会上，我仍然不顾现实条件。人口分

布、地理环境，听卜林的意見以后，別有用心的強調歷史条件，坚持自治要求。沒有政治、經濟、文化的重心地点我就要求國家投資，可以讓大山低头，大江讓路，企圖推翻人民的江山。又提出鄂倫春能自治达族就能自治。对茫哈区長心怀不滿，散会以后無中生有的到处造謠：茫哈倆口子为了个人名利主張馬快更改自治区，合并郊区当大官。當時我这样講是想一举兩得：一个是乘此机会打击他們的威信，發洩个人成見。另一个是向他們施加压力，使他們代头要求自治。

刘市長在臥牛吐召开的会上，先和卜林取得联系，問自治是否有条件？卜林說：“中央、省的領導对达族自治沒有意見，只是市里不同意”，所以我更加有了自治的信心，別有用心的和教員分工动员各地代表要求自治。又給各組划地圖，当代表都要求自治縣了，又动员要求自治州。后來为便于煽动，把“刘”翻成“六”，“縣”翻成“綫”，“州”翻成“粥”，（註：色热是當時在卜林指揮下的，活动最猖狂的骨干）使市委也实在沒法領導了。刘市長动员我們正确对待自治区的更改，講郊区比自治优越時，我就公开質問“为什么不講自治比城市优越呢？”刘市長講自治有困难，我又質問“为什么不講自治有条件呢？”講城市建設和郊区的关系時，我又質問“区域自治政策和工業建設有矛盾嗎？”當時的态度是極其蛮橫的，生不講理。當時我想达族有条件自治，就市委大漢族主义不叫我們自治。又想这样一頂，大家也一定会坚持自治要求，这样就顯得我不顧个人名利为达族要求自治，將來大家也不会忘我呀。当教育局王局長和我們談話時我給扣上帽子說：压制教員不讓要求自治，又提出如果我們的活动非法你就把我撤职吧！所以这次会沒开好，我是有罪的。

省里張部長在市里召开的会上，張部長虽然和我們几个人說了半天，可是我始終認為張部長是漢人不可靠，我还动员各地代表坚持自治要求。当大家選擇了成立郊区的方案以后，因为我別有用心，不得不同意。会后就到处散布“先成立郊区也行啊！”为將來的自

治縣、州打基礎。

因為我有個人野心，所以成立郊区以後又別有用心的散布“民族幹部少，有職無權”，“達族當家，漢族作主”，“挂民族牌子不做民族事”。“我們被市里欺騙了，光許願不還願”等等謬論。要求民族化，反對漢族幹部，要求區委書記和正區長都搞達族幹部，反對下派達族幹部，鼓動他們和領導鬧意見。反對移民和青年莊開荒，企圖搞達族人為的集中，增加人口比例，自治成功以後發展游牧，所以也反對郊区為城市服務。在文化工作上更要求民族化，保守排外。每次匯演，巡迴演出，訓練班都主張少數民族單搞，說：“漢族不歡迎少數民族的文藝，少數民族也不學漢族的”。我又向鄂忠華建議向教育局彙報工作少說達族教員的缺點，要說他們的優點，五個民族鄉都配上達族領導。當上述要求不能實現的時候我就越加大鬧，有意的和漢族幹部鬧意見。比如：只因分桌子問題，我喊漢族人多欺負人。只因叫我參觀時少帶錢，（註：帶他自己的錢，從來也沒限制過，此處指少借公款而言）我就喊漢族幹部限制達族幹部社會活動，恨不得和漢族幹部打起來才好。當我到杜旗參觀時，又動員哈斯巴圖回郊区當放映員，回來以後又向吳文盛建議調哈斯巴圖。我又給他們說：“你們忘了家鄉了，達族青年幹部都對你們有意見呢”，使得他們工作不安心。我還想建議陶科長（郊区衛生科）把市內的達族醫生都調來。

我這樣強調民族化是別有用心的，如果我的想法實現了，可以便大膽的活動，到時把郊区一改名就是自治縣或自治州了。這樣我就在郊区進行了一系列的煽動自治的活動：（一）我經常到哈拉屯去，以談話的方式動員德成才、喬永福、多有福等村幹部要求自治，並積極動員群眾要成為各地要求自治的樣子。（二）到郊区以後有意的向領導要求到杜爾門沁鄉去。到罕伯岱就動員黨支部書記和社主任叫他們動員全村要求自治。（三）到洪河屯和社主任，生產隊長並鼓動群眾要求自治，又質問他們：“各地都要求自治你們為啥不要求？”（四）我又動員崗子社支書，動員群眾要求自治，

中有意地了解社里民族團結是否有問題？心里想達族和漢族一個社能行嗎？是否和河西屯成立一個社算了，可是沒有說出口。（五）在李格吐動員群眾要求自治，並了解劉局長（市農林局局長兼郊區區長）視察工作時，群眾有什麼意見？還動員他們要求專門由達族青年組成的農莊。（六）在三間房又找晶綠和鄉幹部了解劉局長視察工作時群眾提的意見。並進行反宣傳“我們有條件自治，可是他們竟講困難就是了”，（指區、市領導）“自治是民族解放鬥爭，你立在教師中多活動”。我認為達族不能自治就不算徹底解放。（七）在額爾門沁和團支書也了解民族團結問題，並對董鄉長不滿意。又動員他們不要搬家，大家一塊要求自治，都搬走就不好办了。（八）還動員李文貴說：“現在不僅咱們這幾個區、鄉幹部要求自治，還有省市及中央，內蒙好多地方都要求呢，你們也應該要求呀”。（九）動員蘇和多給音欽群眾講民族問題，讓他們也要求自治，並讓他講各地要求的情況。（十）動員何德林多給他們河西屯講民族問題，叫大家一塊兒要求自治。

在省市文字會上，我提出了很多謬論，比如：“內蒙文字會沒發揚民主，茫哈代表不了黑龍江省的意見”。“斯拉夫就是蒙文，蒙古為了同化我們，有意叫我們使用斯拉夫，是大蒙族主義。”當斗學院調查達族語言時，我無中生有的說：“蒙族幹部參加達語調查別有用心，竟找和蒙族一樣的詞句。”又說：“專家是蒙族，中央竟聽蒙族意見，不聽達族意見，真是瞎子推牌九盲目觀點”。又提出達語工作委員會搬到黑龍江省來，企圖到達語工委會當編輯。我在省文字會上不僅破壞了文字創造工作，而又乘此機會搞了自治活動。在市文字會上我鼓動各代表要求延長會議，重新討論自治問題。雖未得逞，但又想到省找首長去談自治問題，又動員反黨集團寫方案，又向卜林建議要求和首長談。在座談會上我講：“市委壓制我們要求自治，我算信不着了，如果再不管我就告中央了”。我又提出自治是應該要求的，又動員林青到郊區來工作，認為也來了好搞自治呀。又動員富裕統戰部長（多俊臣）和齊市郊區一

塊兒要求自治。当茫哈区長从內蒙回來以后，我就諷刺他：“你吃內蒙的飯吃胖了”。又向他建議：回去以后召开达族区、鄉干部会，并建議不叫漢族書記参加（註：他絕不是建議，而是举手高喊：“就不讓漢族書記参加嘛！”）想在这个会上先动員茫哈区長，如果不听的話就向他攻击，所以不愿意叫漢族書記参加。我的手段就是这等毒辣。

从省回來以后和卜林到全合台、罕伯岱、洪河屯搞了很多破坏活动。每到一处我就宣揚“卜林是达族代表人物，为民族掉腦代也干，乘此机会你們应提出自治要求，多提意見，他一定会給你們提上去的”。在这以前我到罕伯岱洪河屯召集老年人座談会，用卑鄙的手段——打酒請客拉攏他們向党進攻。在这次下鄉我不僅会前会后动員他們要求自治，而且又提出鄉址問題，杜尔門沁鄉应搬到罕伯岱屯。在全合台我又找德勒格尔、阿俄到單村長家研究了德玉海的方案，又划了自治略圖。又和阿俄、嘎尔迪談：“市委不关心达族的文藝發展，不如內蒙好，”又核計以后开文字会，机关干部选代表不叫茫哈去等等。

在吳維荣召集的达族干部会上以反动透頂的謬論說：“自治是解放达族的关键，如果不能自治对子孙后代都有罪，所以小心过分是个人主义，要大胆的要求自治，馬上成立自治州筹备会”。認為自治以后比党領導的好（註：这就是他們要搞資本主义复辟，取消党領導的思想基礎）別有用心的抹殺党的成績，煽动別人要求自治。認為自治是我們同党，（註：原來寫的是共产党后把共產兩字抹掉了）斗争得來的，是党不叫达族自治的，如果不能自治就告訴子孙后代，这是因为共产党不叫自治的。（註：仇恨之何其深耶？）在这次会上我又建議快点兒召开区鄉的达族干部会，仍然坚持不叫漢族参加。为啥提出快开呢？我知道区人代会快要开了，所以主張快点召开达族干部会，先动員茫哈区長不听漢族的話，如果茫哈不听就在人代会想办法不选他，又想最好能把他送到內蒙或与达族無关的部門去。

为达到上述野心，我准备了两个材料——自治方案和文字材料。在自治方案里写的所谓“自治”条件和卜林在省政协会议上的发言大同小异。另一部分是以反对大汉族主义的口号向党进攻的材料，说“市委利用茫哈不叫达族自治”。在文字材料里除了写我所谓的“拉丁理由”以外污蔑内蒙党委大蒙古主义，为了同化达族千方百计的大肆破坏达族文字创造。为了写这个材料到哈拉屯也不工作，（注：指他自己本身应做的工作）回来以后向吴维荣建议，为取得在会上支持，叫他盖上印章，以区的名义印发下去。

卜林发言以后，茫哈区长、高瓦主任接二连三的找我谈话，指出卜林的发言有问题。可是我不但不接受反而大骂：“要求自治你们不干，为个人打算，人家出头你们还打击，你们在大汉族主义圈子里迷失了方向。”骂茫区长是“民族败类，是大汉族主义走狗”，而且是“忠实走狗”。我认为茫区长是自治问题的主要障碍，他始终一贯的听市委的话，所以我认为他不是一般的而是大汉族主义忠实走狗，别的所有不要求自治的人才是大汉族主义走狗。

又骂王部长（市委农工部部长）是“王牌大汉族主义”，我认为王部长是达族自治的主要障碍，所以骂他是“王牌大汉族主义”，而别的区委都是“大汉族主义者。”由此可见我不光是人身攻击、污辱了领导的人格，而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事实证明我才是民族主义者，民族败类、民族叛徒，资产阶级忠实走狗。

我又到了市里告诉卜林：“茫区长、高主任说你发言不对，可是大家（指集团成员）愿意看你的发言，我们一定替你辩护”。又说：高市长在区里开了好几天的会议，吴文盛叫我小心，吴维荣不要求自治了，可是我向他们说“死了也干”。

我又乘卜林的发言机会，以艺人座谈会的名义召集了数次座谈会。我在河西屯召开的会议上讲：“咱们要求自治，市委不同意”。当他们提出分社问题时我不但不解释，反而会后有意暗中动员党支部书记分社。我在卧牛吐召开的座谈会上，没有找到挑拨民族团

結的材料，但動員他們代頭要求自治，叫他們向黨進攻。在莽格吐召開的青年座談會上我說：“你們要求成立達族青年莊，別叫漢族移民來”，有意到處煽動達族向黨進攻。到莽格吐鄉有人說卜林說的“掛羊頭，賣狗肉”是罵黨。我就辯護卜林說：“這個詞是漢族古有的詞”。

我的活動重點是：莽格吐、河西屯、哈拉、，全合台、洪河屯。用的是卑鄙的拉攏人的手段。我用給晶祿介紹愛人的方法拉攏。向何德林講：“你好好幹，我向領導提你做文化工作”。又向德成才講：“如果茫哈區長不走，咱們沒法提拔了”。我又向布克說：“我想給你找工作呢”，又向鄂所連說：“阿科長（郊區文教科阿古）要提拔你搞掃盲工作，你好好幹吧”。

卜林被批判以後，我又到處煽動群眾辯護卜林不是右派。動員河西屯文教委員發動大家給報社去信。我又動員多瑞保了解臥牛吐鄉搬家的來辯護卜林。又動員金生林把自治問題和卜林的問題分開繼續要求自治。又動員哈拉屯演員辯護卜林，並幫助他們給報社寫信。在哈拉屯又別有用心的了解劉局長視察工作的情況，並把參加劉局長召開座談會的忠誠老實的人說成“老實巴脚不問政治的人”。還動員布克發動大家辯護卜林，並且無中生有的說：區里現在都不叫我看報了。又給德玉海、德勒格爾等人去信說：“漢族為了不叫達族自治，開始向卜林進攻了，你們看自治問題如何辦？”還想給市委去信辯護卜林。又到吳文盛家了解卜林是否真正的右派，我的問題怎麼辦呢？

我為什麼到處煽動達族辯護卜林呢？我是從小崇拜卜林到追隨卜林將近十五年了。我始終一貫的宣揚卜林是達族的唯一人物。我崇拜、追隨、宣揚卜林是以資產階級思想結合的。我到處呼喚辯護卜林也是我資產階級思想的最后掙扎。

我為什麼反黨？因為土改家庭被鬥，我始終一貫的對黨不滿。在民族中學時不能入團也對黨不滿。出校以後得不到提拔更是对黨不滿，想找空子入黨，那就好提拔了，所以不能入黨時感到非常失

望，認為在黨的領導下我是沒有前途的。黨對我培養教育的事實證明我這是謬論，我出校以後一直是驕傲自滿自高自大，認為自己新出校，又年輕，有文化（註：初中畢業）而沒有很好的改造自己，所以當卜林提出自治問題以後，認為這是我的出路，幫助卜林好好干，到中央民族學院學習幾年（註：卜林親口對他許過這個願）可以當一個作家協會主席。而更主要的是我根本不要黨的領導，想往舊制度，妄想統治達族人民。

我為了實現個人野心，用卑鄙的手段、陰謀活動，做了長期反黨活動，破壞黨的領導、各民族團結、社會主義建設、人民民主專政、民主集中制和國際團結。特別是破壞達族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的思想，我已經是罪惡滔天的人了。我是有罪的，我的罪惡已經遠遠超出了我的言行。

我是一個卜林反黨集團的劊子手、是個罪人，每當我想起反黨的罪惡時，我都不敢見人，不知把臉塞到那里去才好，只有檢查交待，向人民低頭認罪才是我的出路。

色熱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

編 后 記

反卜林右派集團材料彙編共三輯，現在全部編印完了。編完之後給我們一種什麼感覺呢？

1、他們的“自治”活動是真為自治嗎？他們“文學專家”真是在給達族創造文字嗎？如果是真的，為什麼不顧現實條件冷靜的考慮一下？為什麼對於達族人民的繁榮、幸福和生活提高一概不感覺興趣？甚至為了達到他們卑鄙的目的而置達族人民的死活與不顧！顯然不是為了達呼爾民族，而是在利用達呼爾民族。

2、他們活動的手法是極其毒辣和陰險，他們用盡了一切惡毒的字眼來罵共產黨。用簽名、舉手、開各種秘密會議，互相捧、借一切可能利用的機會煽動群眾；用封官許愿拉攏幹部造成集團勢力；用畫漫畫、書信來往、互相探望、請客送禮來互相鼓勵。一句話，完全是兩面手法，陽面一套，陰面又一套。而他們的精力却完全集中在背後的活動了。

3、他們在自治的招牌掩護下，不僅使黨的政策無法貫徹執行，也破壞了民族團結，使達族人民不能安心生產，使達族幹部不能安心工作，惶惶不可終日。按照他們的意圖發展下去，社會該倒退多少年？他們為什麼竟唯恐天下不亂？

這裡我們衷心的感謝黨，感謝達呼爾族人民，感謝我市的各族人民。在反卜林右派集團中，黨及時的給我們指出方向。各族人民，特別是達呼爾族人民積極參加了反卜林右派集團的鬥爭，揭露了卜林集團反黨活動的大量事實，得以保證了反卜林右派集團的鬥爭徹底勝利。

反卜林右派集團的鬥爭，也教育了我們市各族人民，認清了兩條道路鬥爭乃是我國各民族中的主要矛盾。這其中有人民內部矛盾，也有敵我矛盾，雖然大量的是人民內部矛盾，但不能忽視敵我矛盾的存在。對待一切問題要用階級分析的方法，要把民族感情建立在

原书缺页

反卜林右派集团材料彙編

第三輯

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民族事務委員會編

1958年3月



編者按語：

第三輯是卜林集團成員的自我檢查，其中卜林的有四篇，第一篇是卜林最後一次的檢查，能使讀者了解其活動概貌。第二篇是卜林的最初的檢查，認識是很膚淺的。第三篇對每個具體活動情節寫的細致，但認識也不夠。第四篇是他較為系統的自我分析。另有吳維榮、色熱各一篇。

反卜林集團的鬥爭已經取得了徹底勝利，他們已都在各族人民面前做了低頭認罪的交待，這裡我們不能把所有集團成員的檢查都印上，這幾篇亦可以使讀者了解他們的反黨活動的事實和卑鄙目的了。